

股票代號：2393

EVERLIGHT 億光電子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年報

www.everlight.com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基本資料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劉邦言
職稱：事業群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PYLiu@everlight.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葉武炎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85-6688
電子郵件信箱：william@everlight.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電話：02-2685-6688
分公司地址：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電話：037-740-77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一)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三)電話：02-2702-3999
(四)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一)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會計師姓名：區耀軍、郭冠纓
(三)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四)電話：02-8101-6666
(五)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everligh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3
(三)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	6
一、組織系統	6
(一)組織結構	6
(二)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9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3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3
(四)經理人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關於公司治理之相關管理辦法供投資人查詢。另外，對內亦修定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茲公司內部作業人員遵循	36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3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控制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8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8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8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38
五、公費資訊	39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9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9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9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7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6
(一)計畫內容	56
伍、營運概況	58
一、業務內容	58
(一)業務範圍	58
(二)產業概況	6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一)市場分析	71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6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7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77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7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7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9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79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8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8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	81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81
五、勞資關係	81
(一)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10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25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5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254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25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5
六、風險管理	257
(一)風險管理架構	257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58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58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	

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259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59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59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5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5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5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59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 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59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59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259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2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262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64
(三)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266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267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70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	273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	2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 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 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 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 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 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27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言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去年全球 LED 產業仍呈現嚴重供過於求的殺價競爭，照明終端品牌廠商降價力道不減，LED 照明封裝廠商營收首當其衝，加上美元強勢升值，全球 LED 產值首次出現衰退。億光憑藉著嚴謹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不間斷之新利基產品開發，得以持續航行在 LED 藍海的航道上，在全體員工努力之下，本公司營收及稅後獲利分別下滑 5.6% 及 15.9%。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88.7億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05.7億元，衰退5.6%。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9.7億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淨利26.4億元，下滑25.5%。
3. 合併稅後利益方面，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8.3億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21.8億元，衰退15.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	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7	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5	6.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	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	64
	純益率(%)	6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4.27	5.12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一〇五年，儘管背光等消費應用市場需求減緩，億光今年仍逆勢新增韓系、日系電視品牌客戶，照明方面主要受惠 LED 照明滲透率快速攀揚，元件出貨快速成長，預料今年 LED 照明滲透率將超過 50%，雖然 LED 照明價格仍有下跌壓力，但億光透過產品研發優勢與嚴謹之供應鏈管理，確保獲利與毛利率，掌握照明市場爆發成長商機。另外，新利基型產品方面，車用 LED 於第二季開始投產，擴大生產規模，UV 產品也正式發表量產，投入固化、消毒應用市場，不可見光產品已切入虛擬實境與物聯網等新應用，將有助於億光擺脫整體產業下探壓力，營運表現有望優於同業。

最後謹祝 諸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8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之8號	(02)2685-6688
苑裡分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玉田里國光巷35號	(037)740-776
土城廠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三段76巷25號	(02)2267-2000
銅鑼廠	苗栗縣銅鑼鄉中興工業區中興路26號	(037)239-588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由董事長葉寅夫先生於民國72年5月28日投資創立於新北市土城區。主要生產LED光電半導體產品，係一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建廠以來不斷培訓專才，開發新產品以供應國內外市場之需求，並一貫以誠信、創新、和諧、卓越之經營理念，穩健、踏實的經營服務業界、回饋社會。

- 民國72年 公司創立資本額新台幣7,022仟元整，生產發光二極體指示燈、顯示器。
- 民國75年 增資2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27,022仟元整，同時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
- 民國77年 增資22,978仟元，實收資本額達50,000仟元。
- 民國78年 增資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90,000仟元，同時設立苑裡廠(苗栗縣苑裡鎮)。
- 民國79年 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190,000仟元，。
- 民國80年 遷入新廠(土城區中央路三段)。
- 民國84年06月 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民國84年10月 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50,000仟元。
- 民國85年06月 增資15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500,000仟元，額定股本700,000元。
- 民國85年12月 通過ISO 9001國際認證。
- 民國86年11月 股票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87年03月 增資9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700,000仟元。
- 民國87年05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211,500仟元，實收資本額911,150仟元整，並取得QS 9000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3月 通過ISO 14001國際認證。
- 民國88年05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208,500仟元，實收資本額1,120,000仟元整。
- 民國88年11月 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 民國89年01月 增資210,000仟元，資本額增加為1,330,000仟元。
- 民國89年02月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2,000萬美元。

民國89年08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50,000 仟元，連同海外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3,43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683,439 仟元整。

民國90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 億元整。

民國90年08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5,494 仟元，實收資本額 1,878,933 仟元整。

民國91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300,798 仟元，實收資本額 2,180,166 仟元整。

民國92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6,18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56,348 仟元整。

民國92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9,82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66,170 仟元整。

民國92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98,097 仟元，實收資本額 2,464,267 仟元整。

民國93年02月 發行第二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3,000 萬美元

民國93年07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272,38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36,647 仟元整。

民國94年09月 經股東會通過增加 142,266 仟元，實收資本額 2,878,913 仟元整。

民國95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13,30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2,217 仟元整。

民國95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72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096,941 仟元整。

民國95年09月 增資 103,89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0,840 仟元整。

民國96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3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1,278 仟元整。

民國96年07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3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202,513 仟元整。

民國96年09月 增資 184,58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87,101 仟元整。

民國96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4,64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51,742 仟元整。

民國97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0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9,747 仟元整。

民國97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87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1,93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164 仟元整。

民國97年07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5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13,734 仟元整。

民國97年08月 增資 131,06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4,797 仟元整。

民國97年12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1,2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46,047 仟元整。

民國98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2,77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58,825 仟元整。

民國98年12月 現金增資 33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992,125 仟元整。

民國99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73,336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本 36,8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02,341 仟元整。

民國99年0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20,908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3,6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86,929 仟元整。

民國99年06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53 仟元、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1,693 仟元整。

民國100年0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192,013 仟元整。

民國100年12月 遷入樹林營運總部(樹林區中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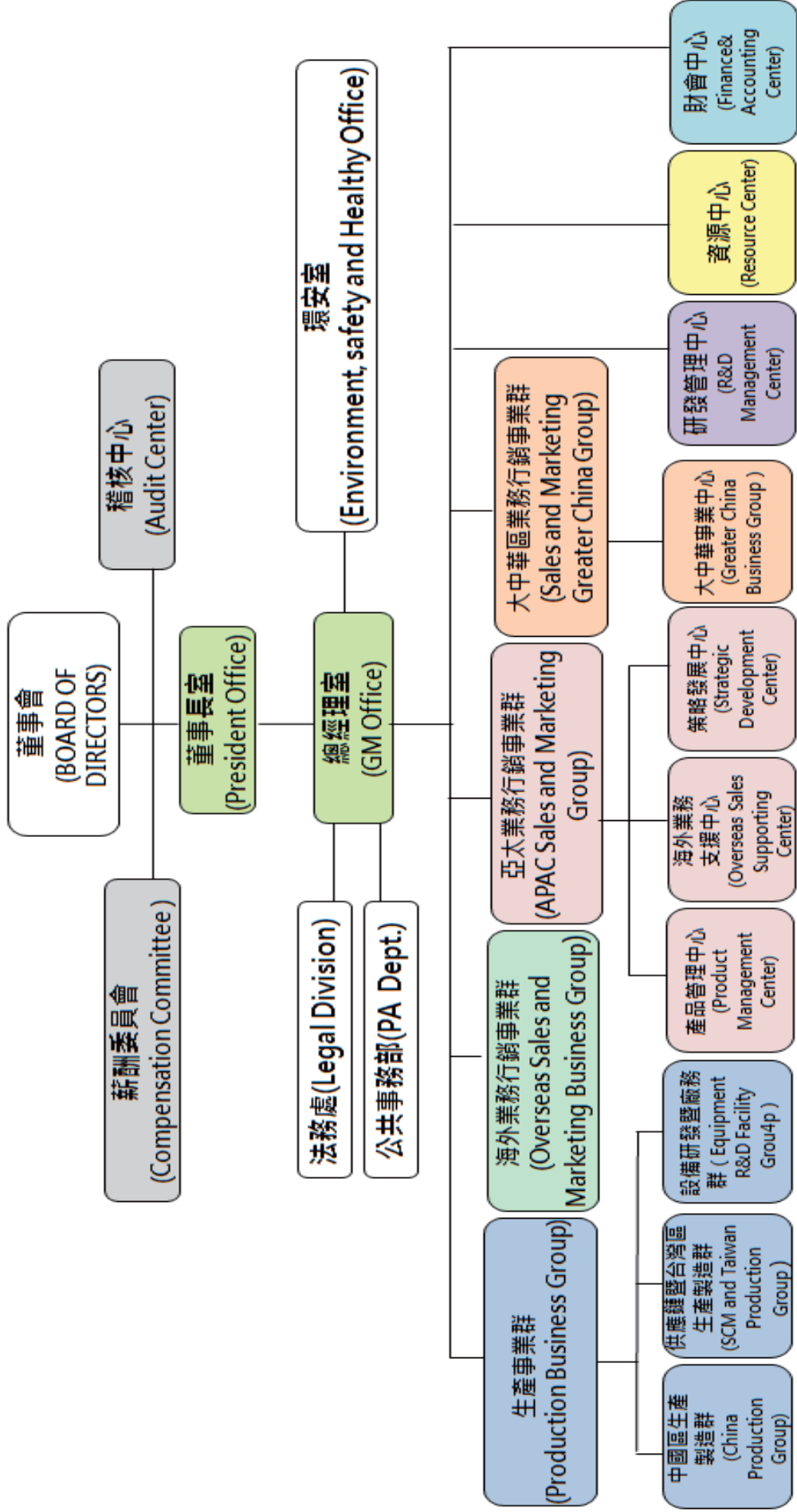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3月 本公司 LED 專利獲證突破 1,000 件

- 民國102年3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33,973 仟元整。
- 民國103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14 仟元、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9,77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44,758 仟元整。
- 民國103年7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129 仟元、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8,10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57,992 仟元整。
- 民國103年9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24,6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82,621 仟元整。
- 民國103年12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490 仟元以及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而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67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83,435 仟元整。
- 民國104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342 仟元、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5,4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299,224 仟元整。
- 民國104年6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698 仟元、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1,04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310,970 仟元整。
- 民國104年6月 股東常會進行董監改選，董事由 5 席增加為 7 席，新增獨立董事 2 席。
- 民國104年8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8,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319,070 仟元整。
- 民國104年12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42,82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361,890 仟元整。
- 民國105年4月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4,371,200 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總經理室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與產銷協調、產品營運目標之訂定。
稽核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內部稽核工作的推動，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相關法令的遵循。 2.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3.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
法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並管理公司法務相關業務。 2. 負責公司營運有關之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
公共事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公司與新聞媒體關係以及新聞危機處理 2. 配合億光文化基金會辦理各項公益活動，以形塑公司形象提昇品牌價值 3. 經營與參與國內外各相關產業公協會運作，以提昇公司在產業話語權及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環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防止災害發生、降低環境污染，建構零災害。 2. 無污染的安全工作環境，以達成永續發展的基本目標
財會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規劃及執行，資金調撥與控管及運用之規劃、外匯避險及資產管理，投資人關係之處理，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及雙率風險控管。 2. 會計帳務之處理，租稅之規劃與執行及會計流程改善等相關事宜。 3. 轉投資之評估與管理及一般作業與法令公告之處理。 4. 營運績效指標之專案執行。
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與配合相關資訊專案規劃與執行。 2. 負責相關資訊應用系統管理與維護，提供高效能與穩定資訊系統服務。 3. 主動協助各部門對於資訊化需求之展開，思考最適化之解決方案發展策略與作業流程規劃，以利各部門應用能力提升。
智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全公司之專利申請及維護，強化公司專利佈局。 2. 協助 RD 進行迴避設計，並建立專利正確的認知。 3. 建立專利管理流程，提升專利品質。 4. 建立全球專利監控，建立專利資料庫，搜尋適合收購的專利標的，強化公司專利組合。
人力資源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符合勞動法令、CSR 之各項制度。 2. 推廣各項員工激勵與福利制度 3. 組織、文化、人力之開發改善。 4. 各項管理制度之檢討與建議。
研發管理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研究開發新產品，進行研發流程管理及改善，及相關研發專案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良率。 2. 執行新產品規格制定及測試驗證，協助產品部門樣品測試及規格確認。 3. 整合公司之之資源，完成及新材料、製程研究開發及產品導入。
亞太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公司組織毛利率、費用與逾期帳款管理，進行專案客戶經營與管理。

部 門	職 權 範 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非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通路管理與新興市場之業務拓展，並支援海外子公司。 4. 日本地區之經銷商通路管理與新興市場之業務拓展，並支援日本子公司。 5.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6.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海外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3.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大中華區業務行銷事業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業務流程改善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2. 大中華地區之經銷商通路與管理。 3. 發展業務新客戶，並維持現有客戶之間良好關係，以達成年度之業績目標。 4. 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
供應鏈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訂單需求及機台產能負荷，調配各廠產能，生產異常狀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 持續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 公司原物料、產品、出貨管理，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設備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備開發製造與採購 2. 機器設備自動化程度提昇及模具開發 3. 新機台開發，新機種導入評估及申請
研發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現有產品之衍生機種、新規，回饋單之開發及量產導入，主導相關產品 Cost Down 之規劃與執行。 2. 新產品開發，改良或修改設計之產品開發，生產用製造規格、BOM 料號製定，新物料評估，提案相關部門研發專業服務暨專利申請。
品 保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品質系統管理，供應商管理，禁限用物質管理，及公司內部部稽核管理。 2. 公司實驗室規劃及管理，信賴性核准報告審核，暨失效不良處理，推動品質意識及品質教育訓練，以確保產品可靠性。 3. 客訴處理流程及分析手法標準化，建立客訴回饋資料庫，利用品質活動的推導將改善對策予以標準化，以降低異常再發及客訴抱怨率，及降低外部品質成本。
營建暨廠務處	<p>執行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以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p>
生產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依據訂單需求生產及製造 LED 等產品，以達成公司產銷及庫存週轉天目標。 2. 持續降低製造工費，增加利潤，掌握生產狀況，持續降低線邊庫存。 3. 廠區物料、產品、出貨管理，執行各項庫存管制計劃以滿足產線生產之需求。

二、董事及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葉寅夫	中華民國	72.06	104.6.17	3	18,683,053	4.33	18,818,553	4.30	651,333	0.15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晶元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創車電董事長 鈞寶電子董事長 億威投資董事長 億恒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長 億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VBest GmbH、Everv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董事 億威投資董事 億恒投資董事	葉武炎	兄弟	
董事	周博文	中華民國	72.06	104.6.17	3	9,600,000	2.23	9,600,000	2.20	7,660,000	1.75	0	0.00	億光電子副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百誼投資監察人				
董事	葉武炎	中華民國	86.04	104.6.17	3	2,308,158	0.54	2,393,658	0.55	42,559	0.01	0	0.00	健行工專機械工程科 德光電子海外廠區資深副總經理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德光照明(中國)董事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Evilite Electronics 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董事長	葉寅夫 兄弟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嘉華	中華民國	101.6.22	104.6.17	3	770,000	0.18	770,000	0.18	0	0.00	0	0.00	美國安德魯大學企管碩士 英業達集團副總裁 台北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亞勤科技監察人 北科創新常務董事 駿躍投資董事 華新科技董事 勤聯國際(股)董事長 動心醫電(股)董事長 高登智慧科技董事(辭職副董事長) 鴻友科技董事 弘勝光電獨立董事 磁威電子獨立董事 眾基健康科技副董事長 德光固態照明董事 傑納審投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德威投資董事 德恆投資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德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長 德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德冠晶(福建)光電董事長 德瑞金光電(江蘇)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劉邦言	中華民國	92.06	104.6.17	3	403,884	0.09	517,884	0.12	0	0.00	0	0.00	協志高工電機工程科 德光電子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鍾熙	中華民國	104.6.17	104.6.1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化工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長 美國強生美西公司資深經理 美國阿岡國家實驗室計畫主持人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柯承恩	中華民國	104.6.17	104.6.17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會計)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暨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所長 中央銀行監事 行政院科技顧問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錫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89.05	104.6.17	3	1,924,354	0.45	1,924,354	0.45	0	0.00	0	0.00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負責人	無	無
	代表人： 楊正利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Tulan 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林榮春	中華民國	86.04	104.6.17	3	205,343	0.05	205,343	0.05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企業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執行長	億光電子監察人 (已於105/4/1辭任)	無	無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或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相 關科系 之專 業人士 或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會計 師公會 業務所 需之考 試及證 書之領 有專業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相 關科系 之專 業人士 或私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葉寅夫			V					V		V		V	V	無	
周博文			V	V				V		V	V	V	V	無	
葉武炎			V			V		V		V		V	V	無	
劉邦言			V			V	V	V		V	V	V	V	無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鍾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柯承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鈞寶電子代表人： 楊正利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榮春 (已於 105/4/1 辭任)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葉丁瑋	100.00%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2%
	楊正利	8.53%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6%
	郭坤樟	3.58%
	莊永順	3.41%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70%
	王琮誠	2.33%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2.23%
	許峻銘	2.0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1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今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蔡裕江	0.04%
	楊正利	19.36%
	徐麗華	21.88%
	郭坤樟	0.04%
	陳震漢	0.04%
	楊子萱	29.31%
	楊斯茜	29.31%
升寶投資(股)有限公司	徐麗華	18.82%
	楊正利	1.96%
	楊子萱	39.22%
	楊斯茜	39.22%
	林英太	0.78%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47%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0%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
	商真股份有限公司	1.04%
	匯豐銀行托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0.8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73%
	大通託管沙伯央行委外 Quoni 投資專戶	0.69%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0.61%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四) 經理人資料

105年4月19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中華民國	72.05.15	18,818,553	4.30	651,333	0.15	0	0.00	台北工專畢業	晶元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泰谷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創車電董事長 鈞寶電子董事長 億威投資董事長 億恒投資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董事長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董事長 傑納睿照明董事長 億光睿管理(上海)董事長 Ever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億曜科技(上海)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VBest GmbH、Ever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兄弟
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中華民國	75.05.06	517,884	0.12	0	0.00	0	0.00	協志高工 電機工程師 億光電子 生產事業群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事業群總經理 (註)	林山水	德國	88.11.01	0	0.00	0	0.00	0	0.00	德國慕尼黑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長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長 億冠晶(福建)光電董事長 億瑞金光電(江蘇)董事長兼總經理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無	無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	中華民國	100.9.2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傑偉克(股)總經理 友尚(股)執行副總經理 登昌恆興業(股)總經理 震旦電子總經理	Everlight Electronics GmbH 董事兼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總經理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董事 Zenaro Lighting GmbH 董事 Zenaro Lighting Inc.(USA) 董事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總經理 WOFI Leuchten GmbH 總經理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總經理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總經理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總經理 Action GmbH 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中華民國	76.03.17	2,393,658	0.55	42,559	0.01	0	0.00	健行工專 機械工程科 億光電子 海外廠區資深副總經理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 億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百誼投資董事 Evlite Electronics 董事 廣州恆光電子董事	董事 葉 武 炎 夫 長	兄弟
副總經理 財務、會計主管	傅慧貞	中華民國	98.08.25	227,220	0.05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研所	晶元光電董事 晶美應用材料董事 泰谷光電監察人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中山)董事 廣州德良貿易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億威投資監察人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億恆投資監察人 億光固態照明監察人 億力光電監察人 億光電子(中國)監察人 億光照明(中國)監察人 億冠晶(福建)監察人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監察人 億曜科技(上海)監事				
副總經理	林文琪	中華民國	100.04.01	22,000	0.01	0	0.00	0	0.00	聯合工專 機械工程科 億光電子 設備開發處 副總經理 積智日通卡 副總 盛技精密 總經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億光電子供應鍵管理處 處長 統寶光電 處長 冠捷科技 資材處長 翰宇彩晶 處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朱祖頓	中華民國	101.06.01	82,500	0.02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 億光電子中國業務處處長 台灣奧斯特特海外開發部 業務工程師 上海沅馬電子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家豪	中華民國	102.5.1	120,000	0.03	0	0.00	0	0.00	億光照明(中國)董事兼總經理 廣州億良貿易董事 億瑞金光電(江蘇)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陳俊源	中華民國	102.5.1	152,500	0.03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 機械科 億光電子 蘇州廠 廠長	無	無	無	
協理	林治民	中華民國	101.06.01	77,000	0.02	10,000	0.00	0	0.00	元智大學 化學研究所 億光電子 研發二處 處長 華通電腦 課長	無	無	無	
協理	徐弘光	中華民國	101.06.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億光電子 智權暨法務處 處長 沛鑫半導體 資深經理 工研院光電所 智權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黃立宇	中華民國	102.5.1	171,529	0.04	503	0.00	0	0.00	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系 億光電子 會計處 處長 大霸電子 會計部 主任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監察人 傑納睿照明監察人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董事 廣州億良貿易監察人 億光電子(中山)監察人 億冠晶(福建)董事 億瑞金光電(江蘇)監察人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Limited 董事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監察人			
協理	蔡秀敏	中華民國	102.5.1	168,661	0.04	1,021	0.00	0	0.00	景文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Everlight 電子業務行銷行政管理處 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周嘉峰	中華民國	103.5.7	71,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Everlight 電子研發工程一、二處協理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無	無	無
協理	李建南	中華民國	103.12.26	87,500	0.01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Everlight 電子照明管理部協理	億光固態照明董事	無	無
協理	溫國銘	中華民國	104.06.02	65,034	0.01	17,000	0.00	0	0.00	勤益科技大學電機科 Everlight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苑裡廠廠長	億光電子(中國)董事	無	無
協理	黃皇人	中華民國	104.06.02	16,8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 Everlight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 TFT 業務處處長 瀚宇彩晶處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金海濤	中華民國	104.06.02	43,000	0.01	0	0.00	0	0.00	靜宜大學企研所 Everlight 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研發 管理事業處處長	無	無	無

註：已於 105/1/15 因職務調整關係卸任事業群總經理一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3)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員工酬勞(G)(註6)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員工酬勞(G)(註6)
董事長	葉寅夫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周博文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葉武炎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劉邦言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1,440	0	14,294	420	0.88	20,486	978	8,991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獨立董事	柯承恩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李鍾熙、柯承恩、 鑫旺國際代表人： 李嘉華	本公司 李鍾熙、柯承恩、 鑫旺國際代表人： 李嘉華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李鍾熙、柯承恩、 鑫旺國際代表人： 李嘉華	
低於 2,000,000 元	李鍾熙、柯承恩、 鑫旺國際代表人： 李嘉華	李鍾熙、柯承恩、 鑫旺國際代表人： 李嘉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葉寅夫、周博文、 劉邦言、葉武炎、 鑫旺國際	葉寅夫、周博文、 劉邦言、葉武炎、 鑫旺國際	周博文、鑫旺國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劉邦言、葉武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葉寅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特支費、特支費、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六。

註 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二十九。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正利	0	0	4,084	4,084	120	120	0.23	0.23	無
監察人	林榮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	鈞寶電子代表人：楊正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鈞寶電子、林榮春	鈞寶電子：楊正利、林榮春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2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葉寅夫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事業群總經理(註)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	32,059	54,964	1,924	1,924	8,322	8,322	18,883	0	18,883	0	18,883	0	0	0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經理	傅慧貞																			
副總經理	林文琪																			
副總經理	朱祖頌																			
副總經理	李家豪																			

註：已於 105/1/15 因職務調整關係卸任事業群總經理一職

給付本公司各個經理人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楊文昌、傅慧貞、李家豪、葉武炎、林文琪、朱祖頡	傅慧貞、李家豪、葉武炎、林文琪、朱祖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葉寅夫、劉邦言	葉寅夫、劉邦言、楊文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林山水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無	無
總計	8	9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之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酬勞及現金酬勞)，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九。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12月31日，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葉寅夫	0	31,444	31,444	1.72
	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				
	資深副總經理	葉武炎				
	副總兼財會主管	傅慧貞				
	副總經理	林文琪				
	副總經理	朱祖頡				
	副總經理	李家豪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黃立宇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溫國銘				
	協理	周嘉峰				
	協理	李建南				
	協理	黃皇人				
協理	金海濤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0.69%	0.69%	0.88%	0.88%
監察人	0.23%	0.23%	0.23%	0.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5%	3.45%	3.33%	4.5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辦法等相關規範核定，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葉寅夫	6	0	100	
董事	周博文	4	1	66.7	
董事	劉邦言	6	0	100	
董事	葉武炎	2	4	33.3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 代表人：李嘉華	5	1	83.3	
獨立董事	李鍾熙	2	1	66.7	104/6/17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3次
獨立董事	柯承恩	3	0	100	104/6/17 選任，應出席次數為3次
監察人	林榮春	5	0	83.3	已於 105/4/1 辭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5	0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 104/6/17 進行董監事改選，新增獨立董事二人，104 年應出席董事會共計 3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B/A)	備註
監察人	林榮春	5	83.3	已於 105/4/1 辭任
監察人	鈞寶電子 代表人：楊正利	5	8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必要時可逕行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查閱指導。

2.外部審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監察人審查並同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4/11/12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爭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人專用聯絡表單，方便投資人與公司聯絡。</p> <p>(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p> <p>(四)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均要求內部人了解其應遵循相關規定，如：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等，並要求內部人簽署聲明書。並依照本公司內控作業相關規定辦理，防止內線交易問題。</p>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一) 本公司於104/6/17股東常會進行董監改選，改選後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7席，其中外部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二席，均深具學術、產業經歷及獨立性。</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著手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於104/11/12董事會申請中華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進修課程，並著手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05/3/25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取得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及審計組員與公司均無親屬關係、除相關費用外並無其他利益或業務往來...等，各項結果均符合獨立性。</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本公司將視公司需要及參考法令規範規畫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將視公司需要規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詢問表單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 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及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以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除中文外，另有英文網頁；落實執行發言人制度，並提供專人聯絡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表單做為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參與法人說明會等方式揭露公司資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TOSHMS、QC080000、SA8000社會責任系統等驗證。並於2015年10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每年社會責任報告均刊載於德光官方網站。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自97年起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報告。	本公司將評估公司需要及參考法令規範決定是否進行評鑑。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柯承恩	✓		✓	✓	✓	✓	✓	✓	✓	✓	✓	3	於 104/10/12 推舉 為召集人
獨立 董事	李鍾熙	✓		✓	✓	✓	✓	✓	✓	✓	✓	✓	2	
其他	麥福泉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6日至107年6月16日，最近年度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柯承恩	2	0	100%	於104/10/12推舉為召集人
委員	李鍾熙	2	0	100%	
委員	麥福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權(兼)職管理層處理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與獎勵懲戒制度確實有效之實施？</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政策與執行目標，每年進行兩次的實施成效檢視，並將社會責任狀況公開進行揭露。</p> <p>(二) 德光遵守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兩次全體員工大會宣導，致力維護員工權益與社會公益。每年我們均透過電子郵件公告上述資訊。對於新進人員無虞、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p> <p>(三) 本公司建立和維護社會責任管理體系，推動、協調和監督社會責任活動的實施，並確保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之有效性。</p> <p>(四) 本公司建立和維護社會責任管理體系，確保社會責任管理體系之有效性。</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各項資源回收率目標達80%。</p> <p>(二) 取得ISO14001及OHSAS18001之認證，對於環境管理設置有專責人員，處理並維護廠內環保工作，如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作業，每年提出節能方案並實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三) 導入ISO14064-1系統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每年提出節能方案並實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p>	V	<p>本公司為使員工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該規則已奉新北市政府100年1月5日北勞安字第0991202329號函備查在案)，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內部制定完整的「社會責任手冊」並取得SA8000(社會責任國際標準系統)認證。</p> <p>(一) 公司設有員工意見信箱、福委信箱、福委信箱、員工意見反映單等，使員工直接進行意見反映與申訴。</p> <p>(二) 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p>與上市櫃公司守則一致。</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 全與健康教育？</p> <p>(五)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六)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七)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運作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八) 公司是否與服務之行銷及國際標準一致？</p> <p>(九)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評估社會影響？</p> <p>(十)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一)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二)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三)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四)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五)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六)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七)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八)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十九)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二十) 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是否與國際標準一致？</p>	<p>是</p>	<p>否</p> <p>(三) 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資產的目標；同時，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查，並定期舉辦公司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p> <p>(四)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並定期舉辦公司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p> <p>(五)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並定期舉辦公司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p> <p>(六)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並定期舉辦公司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p> <p>(七) 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並定期舉辦公司全體員工安全衛生管理會議。</p>	<p>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與改善的廠商合作。 德光公司藉由內部自我檢測，確認所有原物料及產品符合法規標準，強化製造生產控制管能力。於2008年03月億光公司通過QC 080000禁(限)用物質認證。我們期望透過綠色供應鏈，盡己所能地降低對環境或人類可能產生的影響或衝擊。</p> <p>(九) 億光「供應商社會責任管理程序」，明文規範：『於挑選供應商/分包商和下級供應商時，優先選擇社會責任表現好而且願意改善的供應商……』；於供應商/分包商或下級供應商進行品質審核時，同時評估社會責任表現及持續改善措施。發現有供應商/分包商故意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其他嚴重違反社會責任相關行為準則現象，應立即要求提出改善對策。對於無法配合提出改善對策或無法確實執行改善者，經採購主管、社會責任管理代表與品質管理代表開會審查後，停止合約關係。』</p> <p>(一) 本公司網站上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二) 依據GRI G3.1綱領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查驗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官方網站。</p>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為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對於公益及社區活動，參與者積極地投入永續環境的經營，對於公益及社區活動，更是全力投入，實已符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之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國際社會責任(SA8000)系統驗證，於104年於4月、11月通過驗證。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人權及員工權益：依據本公司「社會責任與道德規範準則」之規範，及國際社會公認標準致力維護人權及員工權益，包括：遵守員工自由選擇職業、童工之限制、工時及工資福利等相關規定外，對於員工亦採取人道之待遇，不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種族、生理殘障、懷孕、信仰、政治派別、社團成員或婚姻狀況等在僱用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公司每年持續進行國際社會責任(SA8000)系統驗證，於104年於4月、11月通過驗證。 2. 員工關懷：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已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生產的連貫性及員工士氣，透過積極規避、正確設計、工程技術和管理控制、宿舍與餐廳部份，提供乾淨的衛生設施、飲用水及清潔的食物預備及儲存措施。 3. 環保：德光電子及光源子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認證。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億光非常積極的在污染防治、能源及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安全衛生管理、火災爆炸預防及其他包含地震等危害防阻方面，提出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並執行之，以降低潛在的環境、安全與衛生風險。污染防治： (1) 綠色設計：億光長久以來以環保節能為努力的目標，本公司努力發展以LED光源替代舊有照明，期降低能源消耗，在產品開發及生產過程中，逐漸導入綠色設計及綠色供應鏈等概念。本公司自2003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在2004年通過SONY驗證，2006年1月1日起，所有供應商須符合RoHS要求。本公司也於2008年3月取得QC080000認證。 (2) 污染防治： A. 空氣污染防治 本公司廢氣主要成分為揮發性有機物，本廠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產線廢氣經由密閉負壓管路收集後，輸送至沸石轉輪吸</p>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大致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附濃縮，接續使用蓄熱式焚化爐燃燒處理，並經由熱交換器回收焚化爐產生之熱能妥善利用，處理過後之廢氣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B.水污染防治 依法令規定雨水排水與工廠排水管線分流，本公司廢水設有完善之廢水處理設備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製程產生廢水，並定期委託合格之檢測公司進行檢測工作，所排放之廢水符合法規之排放標準。</p> <p>C.廢棄物清除 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內容加以分類執行，並委由政府認可之專業廠商進行清除處理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要求。</p> <p>(3)溫室氣體盤查：億光秉持著節能減碳之目標以減緩全球暖化，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每年進行廠區之溫室氣體盤查，盤查資料通過TUV之第三者認證以完整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狀況。</p> <p>4.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人文精神為宗旨，近年來舉辦多場公益音樂會，藉由音樂會為弱勢團體募款，結合同為社會盡一份心力，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生命的豐富與美好。創立億光文化基金會，希望能夠為台灣的文化藝術盡一點綿薄之力，奉上我們可以做到的努力與用心，讓我們的文化生生不息，永續傳承。官方網站：http://www.everlight.com/foundation。除了以基金會進行公益活動外，公司亦定期舉辦公益慈善活動，進行物資捐贈，扶助弱勢族群、員工擔任志工，幫助弱勢團體，此外每年三次以上的捐血活動，讓全體員工能更切身的對社會進行回饋。而在重大節慶時，業能對於弱勢團體、育幼院等單位進行物資援助。詳細執行內容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5.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網站內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問題之連絡窗口、提供公司即時股價查詢及重大訊息之連結、相關股東會資訊之揭露等服務投資人，公司亦不定期接受法人及投資機構之邀請進行法人說明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深入了解。</p> <p>6.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為LED封裝業界之龍頭廠商，致力於綠色產品的研發、製造與建置「綠色供應鏈」之使命下，進行有系統的追蹤、管理原(物)料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進而完全禁用，是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努力的目標，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並承諾致中禁限用物質及有害物質、環境及道德方面相關行為準則，共同負擔起企業永續經營下所需承擔之社會責任。</p> <p>7.利害關係人之權力：本公司為綠色節能成長及成本降低來謀求股東穩定的投資報酬，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以創造股東、員工及整體社會之最大價值。</p>			<p>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七、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據GRI G3.1綱領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2015年10月通過第三方驗證揭露2014年社會責任報告，社會責任報告書刊載於億光官方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誠信為本公司重要經營理念之一，並深植於企業文化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遵守政府相關法令，誠實履行其職務，並運用專業及勤奮的管理，創造股東最佳的利益。本公司亦訂定「道德規範」，要求員工遵守廉潔規範及道德操守，禁止員工接受任何形式餽贈。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明訂董事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董事成員及管理階層在行使職權時不作出違背誠信經營之行為。</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億光電子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並於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之對象進行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以維護雙方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並於同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誠信經營守則》，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p>(五)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進行教育訓練時，對新加入員工宣導本公司誠信政策之相關規範；並於每年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前將相關內容再向所有員工宣導。另外，本公司於電子看板中也不斷提醒員工、來訪廠商或訪客相關的誠信政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二) 本公司尚未建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三) 本公司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已於公司網站(www.everlight.com.tw/)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關於公司治理之相關管理辦法供投資人查詢。另外，對內亦修訂取得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以茲公司內部作業人員遵循。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寅夫  簽章

總經理：葉寅夫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控制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4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提請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6/17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723,023,124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改公司章程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並經金管會 104/8/24 核可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 葉寅夫 周博文 劉邦言 葉武炎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李鍾熙(獨立董事) 柯承恩(獨立董事) 監察人當選名單：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林榮春	依選舉結果執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案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 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稅務服務)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及郭冠纓等	6,976		550		544	1,094	104.01.01~104.12.31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307,500	—	135,000	—	—	—
董事	周博文	—	—	(100,000)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葉武炎	99,750	—	85,550	—	—	—
董事	鑫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570,000	—	—	—
	代表人：李嘉華	—	—	—	—	—	—
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43,000	—	(246,000)	—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未就任	—	—	—	—	—
獨立董事	柯承恩	未就任	—	—	—	—	—
監察人(註 1)	林榮春	—	—	—	—	—	—
監察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楊正利	—	—	—	—	—	—
事業群總經理 (註 2)	林山水	—	—	—	—	—	—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	—	—	—	—	—	—
副總經理	傅慧貞	(6,000)	—	62,000	—	35,000	—
副總經理	林文琪	4,000	—	10,000	—	—	—
副總經理	李家豪	44,000	—	47,000	—	—	—
副總經理	朱祖頡	500	—	82,000	—	—	—
協理	陳俊源	52,500	—	45,000	—	—	—
協理	林治民	28,000	—	24,000	—	(40,000)	—
協理	徐弘光	—	—	—	—	—	—
協理	黃立宇	16,500	—	(24,000)	—	80,000	—
協理	蔡秀敏	66,500	—	98,500	—	(30,000)	—
協理	周嘉峰	未就任	—	3,000	—	(44,000)	—
協理	李建南	未就任	—	18,500	—	50,000	—
協理	溫國銘	未就任	—	未就任	—	—	—
協理	黃皇人	未就任	—	未就任	—	—	—
協理	金海濤	未就任	—	未就任	—	(10,000)	—

註 1：監察人-林榮春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請辭。

註 2：林山水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起因職務調整，目前未擔任事業群總經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9日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合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75%	-	-	-	-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葉寅夫	18,818,553	4.30%	651,333	0.15%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16,000	3.87%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44,000	3.44%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3,434,333	3.07%	-	-	-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00	2.31%	-	-	-	-	
周博文	9,600,000	2.20%	7,660,000	1.75%	-	-	簡秀滿 配偶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82,772	2.05%	-	-	-	-	
大通託管瑞典商業銀行全球主題投資專戶	8,380,000	1.92%	-	-	-	-	
簡秀滿	7,660,000	1.78%	9,600,000	2.20%	-	-	周博文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Everlight (BVI) Co., Ltd.	1,815,538	98.00	37,900	2.00	1,853,438	100.00
百誼投資(股)公司	23,939,525	100.00	—	—	23,939,525	100.00
Everlight Americas, Inc.	8,125,000	98.48	125,000	1.52	8,250,000	100.00
億力光電(股)公司	4,477,028	24.27	5,715,691	30.99	10,192,719	55.26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75,000	75.00	25,000	25.00	100,000	100.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37,890	100.00	—	—	37,890	100.00
億恒投資(股)公司	41,491,690	100.00	—	—	41,491,690	100.00
億威投資(股)公司	33,867,000	100.00	—	—	33,867,000	100.00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	20,062,034	100.00	—	—	20,062,034	100.00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26,595,000	9.66	—	—	26,595,000	9.66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7,000,000	100.00	—	—	7,000,000	100.00
Zenaro Lighting GmbH	4,000,000	100.00	—	—	4,000,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52,800	80.00	88,200	20.00	441,000	100.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200,000	100.00	—	—	200,000	100.00
Wofi Leuchten GmbH	5,775,000	100.00	—	—	5,775,000	100.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8,140,828	61.95	5,000,000	38.05	13,140,828	100.00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	—	—	有限公司	100.00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年04月26日 單位:股/元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72.06	10	702,200	7,022,000	702,200	7,022,000	現金繳入股本	無	—
75.12	10	2,702,200	27,022,000	2,702,000	27,022,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
77.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2,978,000	無	—
78.12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無	—
79.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現金增資 84,700,000	無	—
84.12	10	35,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930,000 資本公積 11,070,000	無	—
85.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933,210 資本公積 34,066,790	無	—
86.07	10	70,000,000	700,000,000	60,500,000	6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無	—
87.03	10	7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0	無	—
87.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9,000,000 資本公積 52,500,000	無	—
88.09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2,925,000 資本公積 45,575,000	無	註 1
88.12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0	無	註 2
89.07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168,343,851	1,683,438,510	盈餘轉增資 163,550,000 資本公積 86,450,000 公司債轉換 103,438,510	無	註 3
90.10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893,237	1,878,932,370	盈餘轉增資 195,493,860	無	註 4
91.02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187,936,828	1,879,368,280	公司債轉換 43,5910	無	—
91.09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18,016,687	2,180,166,870	盈餘轉增資 98,904,920 公司債轉換 201,893,670	無	註 5
92.01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5,634,809	2,256,348,090	公司債轉換 76,181,220	無	—
92.04	10	260,000,000	2,600,000,000	226,616,904	2,266,169,040	公司債轉換 9,820,950	無	—
92.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426,697	2,464,266,970	盈餘轉增資 198,097,930	無	註 6
93.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3,664,667	2,736,646,670	盈餘轉增資 272,379,700	無	註 7
94.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7,891,254	2,878,912,540	盈餘轉增資 142,265,870	無	註 8
95.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221,678	3,092,216,780	公司債轉換 213,304,240	無	—
95.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09,694,072	3,096,940,720	公司債轉換 4,723,940	無	—
95.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083,954	3,200,839,540	盈餘轉增資 103,898,820	無	註 9
96.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127,830	3,201,278,300	公司債轉換 438,760	無	註 10
96.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51,297	3,202,512,970	公司債轉換 1,234,670	無	註 11
96.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710,132	3,387,101,320	盈餘轉增資 184,588,350	無	註 12
96.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45,174,221	3,451,742,210	公司債轉換 64,640,890	無	註 13
97.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0,974,762	3,509,747,620	公司債轉換 58,005,410	無	註 14
97.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16,461	3,513,164,610	公司債轉換 1,486,990 認股權證轉換 1,930,000	無	註 15
97.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373,461	3,513,734,610	認股權證轉換 570,000	無	註 16
97.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479,791	3,644,797,910	盈餘轉增資 131,063,300	無	註 17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97.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4,604,791	3,646,047,910	認股權證轉換 1,250,000	無	註 18
98.10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65,882,548	3,658,825,480	公司債轉換 12,777,570	無	註 19
98.1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99,212,548	3,992,125,480	現金增資 333,300,000	無	註 20
99.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0,234,155	4,102,341,550	公司債轉換 73,336,070 認股權證轉換 36,880,000	無	註 21
99.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8,692,977	4,186,929,770	公司債轉換 20,908,220 認股權證轉換 63,680,000	無	註 22
99.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169,328	4,191,693,280	公司債轉換 3,253,510 認股權證轉換 1,510,000	無	註 23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19,201,326	4,192,013,260	公司債轉換 319,980	無	註 24
102.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397,326	4,233,973,26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41,960,000	無	註 25
103.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4,475,754	4,244,757,540	公司債轉換 1,014,280 認股權證轉換 9,770,000	無	註 26
103.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5,799,206	4,257,992,060	公司債轉換 5,128,52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8,106,000 元	無	註 27
103.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262,106	4,282,621,060	認股權證轉換 24,629,000 元	無	註 28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43,506	4,283,435,060	認股權證轉換 1,490,000 註銷買回之限制權利新股 676,000 元	無	註 29
104.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9,922,421	4,299,224,210	公司債轉換 10,341,6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5,447,500 元	無	註 30
104.06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0,969,960	431,096,996	公司債轉換 10,698,250 元 認股權證轉換 1,047,500 元	無	註 31
104.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19,069,960	431,906,996	認股權證轉換 8,100,000 元	無	註 32
104.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61,890,460	436,189,046	認股權證轉換 42,820,500 元	無	註 33
105.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371,199,960	437,119,996	認股權證轉換 9,309,500 元	無	註 34

註 1：88 年 9 月 6 日(88)台財證(一)第 80355 號函
註 2：88 年 12 月 20 日(88)台財證(一)第 106780 號函
註 3：89 年 6 月 28 日(89)台財證(一)第 53550 號函
註 4：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第 146272 號函
註 5：91 年 7 月 11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8553 號函
註 6：92 年 7 月 14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468 號函
註 7：93 年 5 月 17 日台財政(一)第 09301217143 號函
註 8：94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一第 0940128958 號函
註 9：95 年 9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93180 號函
註 10：96 年 4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70300 號函
註 11：96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69330 號函
註 12：96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57 號函
註 13：96 年 10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47420 號函
註 14：97 年 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04390 號函
註 15：97 年 4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6：97 年 7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81980 號函
註 17：97 年 8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5390 號函
註 18：97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13460 號函
註 19：98 年 10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49550 號函
註 20：98 年 12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288320 號函
註 21：99 年 01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2710 號函
註 22：99 年 04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70360 號函
註 23：99 年 06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29790 號函
註 24：100 年 01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15930 號函
註 25：102 年 09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470 號函
註 26：103 年 04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1110 號函
註 27：103 年 07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2740 號函
註 28：103 年 09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82860 號函
註 29：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6190 號函
註 30：104 年 4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59860 號函
註 31：104 年 6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05350 號函
註 32：10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79750 號函
註 33：104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53170 號函
註 34：105 年 4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84730 號函

105年04月19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37,352	162,648	600,000	上市股票
庫藏股	—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二)股東結構

105年04月1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5	37	108	35,275	312	35,737
持 有 股 數	24,019,333	66,612,643	24,416,787	185,681,0976	136,622,38	437,352,246
持 股 比 例	5.49%	15.23%	5.58%	42.46%	31.24%	100.00%

註：截至104年4月19日止，本公司無陸資股東。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04月1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741	1,469,742	0.34%
1,000 至 5,000	20,518	41,210,027	9.42%
5,001 至 10,000	3,035	23,517,206	5.38%
10,001 至 15,000	811	10,100,811	2.31%
15,001 至 20,000	458	8,362,367	1.91%
20,001 至 30,000	414	10,399,297	2.38%
30,001 至 40,000	179	6,400,916	1.46%
40,001 至 50,000	108	4,954,356	1.13%
50,001 至 100,000	213	14,971,707	3.42%
100,001 至 200,000	97	13,728,855	3.14%
200,001 至 400,000	54	15,466,956	3.54%
400,001 至 600,000	23	11,128,935	2.55%
600,001 至 800,000	18	12,528,424	2.87%
800,001 至 1,000,000	11	9,691,042	2.21%
1,000,001 以上	57	253,421,605	57.94%
合 計	35,737	437,352,24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年4月1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世華商銀託管億日投資專戶		20,766,548	4.75%
葉寅夫		18,818,553	4.3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16,000	3.8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44,000	3.4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3,434,333	3.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7,000	2.31%
周博文		9,600,000	2.20%
全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82,772	2.05%
大通託管瑞典商業銀行全球主題投資專戶		8,380,000	1.92%
簡秀滿		7,660,000	1.7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元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2.80	81.00	60.80	
	最低	54.00	34.00	44.35	
	平均	69.73	58.8	53.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19	41.30	註 2	
	分配後	40.70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3,212		430,76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12		4.27
		調整後	5.12		4.2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98933830		3.0(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3.62		13.77
	本利比		17.43	19.60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6	0.06(註 1)	

註 1：104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5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註 2：毋須公告相關財務資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 104/11/12 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依照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3.0 元，共計現金股利新台幣 1,311,810,588 元，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發放股票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 104/11/12 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並提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依照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員工酬勞 6.64%計 147,023 仟元；董監酬勞 0.83%計 18,378 仟元。

(2)本期本公司未發放股票酬勞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是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經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 147,022,924 元，另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8,377,865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56,033,430 元，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9,504,178 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一致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2 月 20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7 年 12 月 2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3,815,4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184,600,000 元(截至 104/3/31 止)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7.45	120.10
最低		100.00	97.90	100.00
平均		109.05	107.95	103.04
轉換價格		70(除權後為 67.3)	67.3(除權後為 62.8)	62.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7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5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到期日：109 年 5 月 18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會計師、郭冠纓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該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該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4,606,600,000 元整(截至 104/4/19 止)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可取得低成本之資金，且轉換價格係以普通股參考市價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
最低	-		95.00	96.80
平均	-		98.26	98.08
轉換價格		-	80(除權後為 74.6)	74.6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4 年 5 月 18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8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年0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11.29	101.01.03	102.07.11	103.08.06	103.08.06
發行日期	101.01.02	101.06.04	102.07.18	104.04.02	104.08.06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800,000	2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9%	2.39%	2.36%	1.11%	0.05%
得認股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屆滿2年 65% 屆滿3年 9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027,500	4,563,000	4,673,650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94,023,450	213,863,750	98,146,650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07,500	2,113,500	3,223,600	4,455,000	7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2.8	42.8	21.0	22.4	24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0.48%	0.74%	1.02%	0.0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其稀釋效果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累積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03月31日，單位：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總經理	葉寅夫																
	董事/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																
	資深副總	葉武炎																
	副總	林文琪																
	副總	傅慧貞																
	副總	朱祖頌																
	副總	李家豪																
	協理	黃立宇	3,330,000	0.76	710,000	47.7 -21.0	31,199,750	0.16	2,620,000	42.8 -21.0	86,102,000	0.60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周嘉峰																
	協理	李建南																
協理	溫國銘																	
協理	金海濤																	
協理	黃皇人																	
員工	員工	徐錫川																
	員工	曹駟鉉																
	員工	梁家豪																
	員工	陳宜均																
	員工	潘科豪																
	員工	呂宗霖	1,728,000	0.39	763,200	47.7 -21.0	26,167,450	0.17	964,800	42.8 -21.0	24,552,000	0.22						
	員工	周朝祿																
	員工	趙自皓																
	員工	劉素妙																
	員工	蔡宏文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5年4月1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7.11																							
發行日期		102.7.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196,000																							
發行價格		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0%為發行價格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7%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屆滿一年起於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善盡服務守則，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當年度營收及毛利率目標為指標。																									
		<p>1.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以達成當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目標為指標：</p> <p>(1)合併營收較前二年平均值成長10%以上。</p> <p>(2)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二年平均值成長10%以上。</p> <p>2.個人績效指標：</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既得期間</th> <th rowspan="2">當年度可 既得獲配 股數上限</th> <th colspan="2">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th> </tr> <tr> <th>A 以上</th> <th>A- B 以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td> <td>35%</td> <td>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td> <td>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的八成</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td> <td>30%</td> <td>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65%</td> <td>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3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59%</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td> <td>25%</td> <td>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90%</td> <td>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25%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85%</td> </tr> <tr> <td>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td> <td>10%</td> <td>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100%</td> <td>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1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98%</td> </tr> </tbody> </table>		既得期間	當年度可 既得獲配 股數上限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A 以上	A- B 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的八成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6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3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59%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90%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25%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85%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10%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100%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1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98%
既得期間	當年度可 既得獲配 股數上限	當年度考績結果及分批既得數量																							
		A 以上	A- B 以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之35%的八成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65%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3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59%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5%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90%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25%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85%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10%	當年度累積可既得股數為獲配股數之100%	當年度可既得獲配股數為10%的八成，累積最高可既得獲配股數之98%																						

一〇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p>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1. 自增資基準日起算四年內自願離職、資遣或解僱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工收買。</p> <p>2. 自增資基準日起算第四年，未達既得條件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工收買。</p> <p>3. 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p> <p>4.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向員工工收買。</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7,6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689,24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439,16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3%
對股東權益影響	<p>每年認列費用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以截至102年3月14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201,326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1.19%估算，約分別為：新台幣0.046元(102年；以4個月估算)、新台幣0.111元(103年)、新台幣0.048元(104年)、新台幣0.019元(105年)及新台幣0.004元(106年；以8個月估算)，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p>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5年03月31日(單位/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葉寅夫														
	董事/事業群總經理	劉邦言														
	事業群總經理	林山水														
	事業群總經理	楊文昌														
	資深副總	葉武炎														
	副總	林文琪														
	副總	傅慧貞														
	副總	朱祖頤														
	副總	李家豪														
	協理	黃立宇		3,211,000	0.73	2,087,150	24	50,091,600	0.48	1,123,850	24	26,972,400				0.25
	協理	蔡秀敏														
	協理	林治民														
	協理	徐弘光														
	協理	陳俊源														
協理	周嘉峰															
協理	李建南															
協理	溫國銘															
協理	金海濤															
協理	黃皇人															
員工	處長	陳啟輝														
	處長	林俊雄														
	處長	陳志成														
	處長	陳廷芳														
	處長	梁正平		881,000	0.20	565,690	24	13,576,560	0.13	315,310	24	7,567,440				0.07
	處長	曹明達														
	副處長	洪加辣														
	廠長	葉志偉														

七、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1.第五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2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4,020,000	4,020,000	
合計		4,020,000	4,02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4,020,000 仟元，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募集完成後，將旋即依銀行借款合同償還相關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外，預計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663 仟元及 63,908 仟元。

5.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募資資金總額新台幣 4,020,000 仟元，至 103 年 1 月 6 日已全數清償完畢。已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與原預計償還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就利息支出節省效益而言，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已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完畢，應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2.第六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2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25,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 100.5% 發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合計
			104年			105年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廠辦大樓	104年第四季	1,600,000	708,400	733,600	158,000	-	1,600,000
購買機器設備	105年第一季	1,500,000	-	594,000	483,000	423,000	1,5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二季	1,925,000	1,925,000	-	-	-	1,925,000
合計		5,025,000	2,633,400	1,327,600	641,000	423,000	5,025,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 購置廠辦大樓

本公司現有之土城廠及苑裡廠之廠房使用空間隨近年LED產業市場持續增溫下，產線持續擴充，其空間已不足因應未來公司發展所需，此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面積約14,107.8坪，並依據同區域之廠房每月每坪租金約500元計算，104年度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分別為42,323仟元及84,647仟元。

B.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4	LED	400,000	340,000	173,400	40,800	11,322
105		7,135,000	6,064,750	8,511,654	2,078,811	631,830
106		8,040,000	6,834,000	9,070,850	2,176,211	634,166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104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1,925,000仟元，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之平均借款利率1%估算，預計10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1,229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19,250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5. 計畫執行狀況

本次募資資金總額新台幣5,025,000仟元，於104年5月18日募集完成，未來將按原訂計畫及進度執行。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主要以光電零件為主，區分為發光元件、感測元件兩大類。發光元件有發光二極體Lamp、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表面黏著發光二極體、高功率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組件、紅外光二極體；感測元件有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光積體電路、光感測組件；並進軍LED照明市場，提供LED照明之光源、燈具及光引擎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LED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手機、LCD背光源、交通號誌、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紅外線接收器	84.59%
LCD	各類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血壓計、電話、計算機、衛星導航、車用顯示器等	3.49%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發光二極體Lamp (LED Lamp)

此類產品由於應用廣泛，舉凡各種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玩具及目前逐漸普遍的電子看板媒體播放系統，皆可以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Lamp，由於操作壽命長，產品品質穩定，目前已逐漸取代部份傳統燈泡顯示市場，如緊急逃生看板、機場信號燈、交通號誌燈等用途。

(2) 發光二極體背光元件(LED backlighting)

發光二極體背光源模組具有省電、體積小、可大量生產、可以積體電路脈衝式驅動控制亮度、高可靠度、色彩飽和度超過NTSC100%等諸多優點。由於耗電量小、反應速度快、可瞬間點亮、操作壽命長，故產品可廣泛應用於汽車之衛星導航儀、可攜式通訊顯示器、TFT-LCD背光模組、消費性電子及工業儀表等各種不同之平面顯示器。

(3)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Digit/Dot Matrix Display)

此類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電子電機產品的各種控制顯示及各類家用電器產品如DVD播放機、音響放大器、微波爐等的數位式顯示，此類產品由於亮度高、色彩表現豐富生動、易模組化，因而在歐美、日本等國的電子遊戲休閒市場更具龐大的需求數量，近五年來，隨室內的活動顯示螢幕看板逐漸普及之下，更增加此類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產品於此一領域市場之應用價值。

(4) 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SMD type LED)

為因應市場上輕薄短小的需求，搭配目前電子組裝產業廣泛使用之表面黏著技術，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的需求快速成長，應用範圍則主要包括手機的各式燈號顯示及螢幕背光源、資訊電腦產業、汽車工業、玩具工業等各式產品。

發光二極體的壽命、發光效率的快速提昇，使汽車用之照明光源也開始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目前汽車內裝之儀表板背光、中控台背光以及情境光源，發光二極體的滲透率已高達八成以上；發光二極體的反應時間短，因此，汽車之剎車燈與轉向燈也已大量使用發光二極體；為提升車行安全，歐洲地區強制規定新車需配備晝行燈，也使得發光二極體應用於晝行燈。預期車用照明中，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比率會繼續提高。

本公司及子公司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

(5) 紅外線二極體 (Infrared LED)

紅外線二極體的應用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已有相當長的應用歷史。近年物聯網、大尺寸屏幕應用的發酵，以致於相關產品在此應用亦隨之增加，目前業界普遍應用於物體感測、物流業及大尺寸觸控設備。

(6) 發光二極體客製化組件(LED Customized Module)

在歐、美先進國家的客戶使用此類元件應用於其產品上往往因裝配設計需要，必須與塑膠製品一起組合以方便其組裝，因此本公司有一系列標準產品或依客戶圖面生產的相關組件供應市場需求，由於大量組裝產品可外包至低價勞力市場組裝，因此可創造較多利潤，目前產品有LED光源、LCD背光源、LED陣列等產品，業界普遍應用於掃描器光源、戶外用看板、液晶顯示器的光源、顯示幕等。

(7) 光感測元件及其模組(Photo Sensor & Module)

光感測元件為一種可見光或非可見光元件的光感應元件，包括模擬人眼感度的環境光感測器，或是針對特定波長如紅光、綠光、藍光感測的顏色測感測器等元件及相關模組，近年來應用逐漸廣泛，如各類家電、光感應自動控制、照相機自動對焦與光度感應、自動販賣機、各類光控燈光裝置、各類安防設備、平板電腦等。

(8) 光電晶體與光敏二極體(Photo Transistor & Photo diode)

此類感應元件屬於一種矽半導體，可與各類LED組裝配對用於各種光控開關、電腦滑鼠、軌跡球、投幣器或簡易的光感測信號控制器。最近熱門的VR應用，亦大量使用此類元件。

(9) 光耦合器(Photo Coupler)

光耦合器以光為媒介傳輸電信號。它對輸入、輸出電信號有良好的隔離作用，所以，它在各種電路中得到廣泛的應用。光耦合器一般由三部分組成：光的發射、光的接收及信號放大。輸入的電信號驅動發光二極體(LED)，使之發出一定波長的光，被光探測器接收而產生光電流，再經過進一步放大後輸出。如此一來，便達到「電—光—電」的轉換，從而起到輸入、輸出、隔離的作用。

由於光耦合器輸入輸出間互相隔離，電信號傳輸具有單向性等特點，因而具有良好的電絕緣能力和抗干擾能力。現已廣泛用於電氣絕緣、驅動電路、開關電路、多諧振盪器、信號隔離、脈衝放大電路、數位儀錶、遠距離信號傳輸、脈衝放大、固態繼電器(SSR)、儀器儀錶、通信設備及微機介面中。

(10) 光感測模組(Photo Sensor Module)

光感測模組係將光感測元件與其他元件一起組裝而成，以便於客戶的設計與應用，目前本公司所產銷之光感測組件包括有光電遮斷器、紅外光接收模組或其他客戶委託設計生產之組件等。近年因應穿戴式市場興起，開發血氧、脈搏感測模組，以符合市場需求

(11) 高功率發光二極體(High Power LED)

“炫”系列與“爍”系列是兩款高亮度、低熱阻及小尺寸封裝的高亮度元件。此兩款系列產品具有薄型化及陶瓷封裝的優點，並採用electrically isolated技術以提供用戶在設計散熱及電路時更為方便，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其中“爍”系列包括：“爍N”可應用在指向性光源；“爍D”系列發光亮度達到照明等級，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爍F-ELB”則是採用覆晶技術，其寬廣的驅動操作電流範圍，在較高電流驅動狀態下，仍可提供高流明輸出，在350mA的操作電流之下，1W爍F-ELB在不同色溫下可分別提供165流明(152lm/W)(6500K)、130流明(120lm/W)(3000K)，操作在1500mA的極高電流之下時，分別可提供545流明(6500K)及430流明(3000K)的高水

準表現。適合一般照明、路燈、聚光燈、和各種工業及商業照明應用。

COB集成封裝系列產品具有兼具高效率和高CRI的優點，電性組合(電壓電流)彈性，板材及晶片尺寸設計彈性，且特別在暖白光上，可有效控制色偏的技術，更是億光技術研發上的一大突破。COB LED適用於之球泡燈、崁燈和其他大瓦特輸出之固態照明(如天井燈、工業照明與建築照明...)等應用。目前COB LED可做到超高壓250V，使用高壓驅動LED，燈泡設計者在設計時可省下驅動零件的費用和空間。高壓驅動LED的亮度提高，也可減少節能燈泡內的LED使用量，簡化組裝制程，對燈泡製造商成本下降有益，同時也減少組裝時的二氧化碳產生，而達到環保的目的。

“嬉”系列高功率LED其優勢在於高信賴性的主體材料、低熱阻和高品質，並擁有極優異之性價比(lm/\$)，讓客戶在燈具產品應用上有更佳的成本優勢。其適用於大部分應用領域，是固態照明光源最佳的選擇。

此外，針對成長中的安防監控市場與興起VR市場，億光亦推不同的高功率紅外發光二極體，滿足人類對安全與娛樂的渴望。

(12) 中低功率發光二極體(Low Power & Middle Power LED)

為因應照明市場更為輕薄短小以及更高價格競爭力需求，億光也秉持著不斷研發創新，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各種型式及尺寸之高品質高信賴性的中功率PLCC 照明元件(如 3020、3528、5050、5630、XI2323...)等，這些元件皆具有高效率、高演色性、低消耗功率和寬視角範圍等優點，是固態照明光源如線燈、燈管、面板燈以及球泡燈...等產品的最佳的選擇。

(13) LED 照明燈具產品及光引擎

億光提供三大類之高效率省電之 LED 照明產品，包含取代傳統照明光源之 T5/T8 燈管、A60 燈泡、PAR30/PAR38 投光燈、蠟燭燈...等；商用照明應用產品，如辦公室照明、崁燈...等；戶外應用產品，如路燈、洗牆燈...等。除此之外還提供光引擎模組，可供 OEM 客戶快速的導入產品設計中，縮短開發的時程，大幅增加競爭力。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1) 可調變色溫模組 LED 閃光燈

智慧型手機的市佔逐步抬高，以及社群網站的蓬勃發展，手機的隨時拍照功能，除了可將影像即時上網分享外，也越來越要求所拍攝照片的品質，其中室內光源較不足的時候，不同的場景下不同的光源，顯示出的背景光色溫亦有不同。因此單一色溫的 LED 閃光燈燈源已無法完全符合市場的需要，所以開發具冷白暖白雙色溫的模組，藉由調變其輸入電流的大小，達成實現不同場景，不同色溫光源的目標。除此之外，因應手機輕薄化，下一階段開發小尺寸雙色溫 LED 閃光燈模組，來滿足市場上需求。

(2) 黑體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 LED 燈

繼敝司去年開發出超高信賴性 R.G.B 戶外看板顯示屏產品後，頗受市場好評，唯其色為白，則用於顯示屏時，黑色畫面的對比度呈現的狀況質感仍有不足，因此今年開發黑白雙色的陶瓷封裝體，搭配灰色的點膠，呈現維持亮度，但增加黑度的高信賴性封裝體，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3) 色溫穩定燈條用 LED 燈

現今市場對於 LED 軟燈條的使用普及度相當高，一般做為特殊照明或者裝飾使用，然由於此類產品的成本較低，信賴性往往不佳，因此做為燈條使用時，往往另在模組上覆蓋防水膠已增加信賴性，然防水膠製程往往造成 LED 的色溫偏移，導致燈條的品質下降，敝司目前開發出高信賴性燈條用色溫穩定 LED，歷經防水膠製程後，其色溫偏移可由原先的 500~700K 色溫偏移下降至 50~60K 色溫偏移量。

(4) 超低 Vf 高瓦數陶瓷 LED 燈

針對指向性光源，產品開發始終圍繞著水平晶片形式的封裝體進行開發，國內大廠皆有能力將其晶片製程前進至下一代，共晶型 Flip Chip 開發，因此敝司亦針對此種晶片，量身打造專屬的螢光粉製程，以求取光源面積最小化，光學利用效率極大化之新產品，採取陶瓷封裝，同時可得 Flip Chip 之最佳優勢，具有最低之 Vf 和最高之光電轉換效率。

(5) 廣色域 LED 開發

一般顯示器在 TV 的 NTSC 約為 72；在 Mobile/Tablet 約為 60，如何提升不外乎在 LED/Color filter/電路上作調整，但往往 LED 上的開發是受限且被動的，今年本公司將開發主動式高色域 LED 來解決 End User 的開發問題。

(6) 25~100W 高瓦數 COB 開發

目前在取代式室內照明上所採用之 LED 多為離散式 LED 搭配二次光學來解決整體光機熱的問題；由去年開始 COB 加上反射杯的設計開始備越來越多的客戶使用，主要理由是它的光集中強度搭配較低價格的 Reflector 是解決指向性光源的另一種方案；本司將於本年度提出更高瓦數的通規設計暨客製化的產品來供市場的客戶作多樣性的選擇。

(7) LED 高瓦數直下式背光元件

LED 背光模組的設計開始逐步朝向降低成本以及亮度發展，再加上直下式設計不需使用昂貴的導光板，僅用擴散板，在背光模組材料成本上可以拉近與 CCFL 機種的價格差距，近年 LED TV 主流側入式機種將轉換為直下式的規格，對於拉抬 LED 機種的銷售將會有莫大的助益。有效的讓 LED 成為背光市場主流地位，將有助於廠商切換至 LED 機種的速度加快。

(8) 超高效率之全系列 LED 路燈

本產品系列針對演色性低(CRI<10)、照明品質低的高壓鈉燈提出新的全系列 LED 路燈解決方案，提供演色性>70,燈具效率高達 150lm/W 道路照明燈具，遠遠領先業界 100lm/W。億光超高效率全系列路燈提供從 20W 到 250W，除可以取代

老舊的水銀燈，也可取代 100~400W 的高壓鈉燈，將可達到>50%的高節能效果，可以安裝涵蓋從雙線道到高速路四線道均可應用。另外針對監控系統，我司會以針對 CCD 感光度最高的光頻譜來做調整，藉以讓監控系統能更精準的顯示所拍攝的物體與狀況，並且其光色接近於車燈的鹵素燈色，屬於自然光色彩，有別於單色高壓鈉燈，其更能提升城市生活的照明品質。以歐洲地區的鈉燈使用數量，其約佔整歐洲一半以上的路燈光源使用量，因此本計劃將可以擁有比取代水銀燈有更大的商機。

(9)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本計劃是以 20~250W 的高效率路燈系統為設計目標，其鎖定的目標是針對未有電力系統的道路之銷售市場，藉以達到綠色環保、節能減碳，並可以大伏度的降低電路系統的維護與架設，同時擁有不失照明品質的高效道路照明，估計可以直接取代 200W~400W 水銀燈的照明效果或 150W~400W 鈉燈市場。

(10)超高效率 160lm/W 燈管開發

隨著社會與經濟的進步，資源與能源的持續的銷耗，節能議題持續發酵。本計劃即是以最新的 LED 技術，將商業照明所常用的燈管光源從 100lm/W 的效率，一舉提升到 160lm/W。加上 LED 燈管獨特的光學設計，可以提升照明利用率，相較於傳統的 T8 燈管，於同樣的照明品質下，此計劃將可以有>75%的節能效益。

(11)智慧型藍芽無線控制燈泡

除高節能 led 燈泡外，本公司預計再推出智慧型燈泡，並提供免費的 app 讓消費者可以同時在 ios and Android 系統手機直接使用，透過此 app，消費者可以直接使用智慧型手機控制智慧型燈泡，包括亮度，色溫，也可以個性化設計設定家庭各區域照明的燈光設計效果，此智慧型藍芽無線控制燈泡系統，為邁入智慧型照明系統的第一步。

(12)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科技始終來自人性，智慧型照明必為未來的發展趨勢。本計劃採用物聯(IoT)架構來設計智慧照明，因此可以透過手持裝置來進行如色溫的調控，照度的調控。另外可更進一步的與手持裝置的互聯，來讀取使用者的習慣，進而達到智能照明，自行開關燈，以及自行調整環境的照度、色溫，以讓使用者能更舒適的享受智慧照明所帶來的高科技生活品質。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與發展

(1) 全球 LED 產業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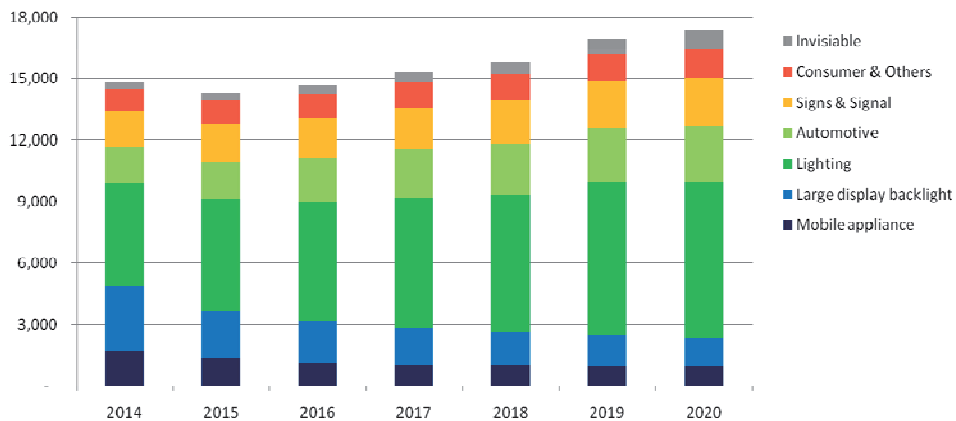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換為光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與電洞相結合，而結合所產生的剩餘能量則以光的形式釋出，達成冷性發光的効果。半導體材料可為砷、磷、鎵等形成之化合物，而不同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 LED 會發出不同波長的光。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無須暖燈時間(idling time)、反應速度很快(約在 10⁻⁹秒)、體積小、用電省、污染低、適合量產、壽命長(10 萬小時以上)、具高可靠度且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要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

LED 自 1968 年美國 Monsanto、HP 公司相繼推出 GaAsP/GaAs 紅色 LED 商品後，發展迄今已有 40 餘年。隨著 LED 產品之生產技術不斷創新，產品應用市場亦逐漸擴大，目前已受廣泛應用，而以用途區分，大致可分為照明、背光/看板、可攜式電子產品、交通號誌、汽車與其他等六大類。

根據 LEDinside 的統計，2015 年全球 LED (含可見光與不可見光 LED) 產業產值首次呈現衰退，來到 143.25 億美元，年衰退達 3%。主要原因來自 LED 持續嚴重的供過於求、廠商殺價競爭搶單，導致部分主流規格 LED 平均價格跌幅高達 30%以上；而美元強勢升值，也使得許多 LED 廠商的營收換算成美元後呈現衰退。2015 年至 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望達到 4%，預估 2020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規模將達 173 億美元。2016 年 LED 於照明應用市場規模約 58.2 億美元，年成長 6.4%，預估 2020 年 LED 於全球照明應用市場規模可達 76 億美元，佔整體 LED 元件市場比重達 44% (詳圖一)。

圖一 2014 年~2020 年全球 LED 元件市場應用規模預測分析

(單位：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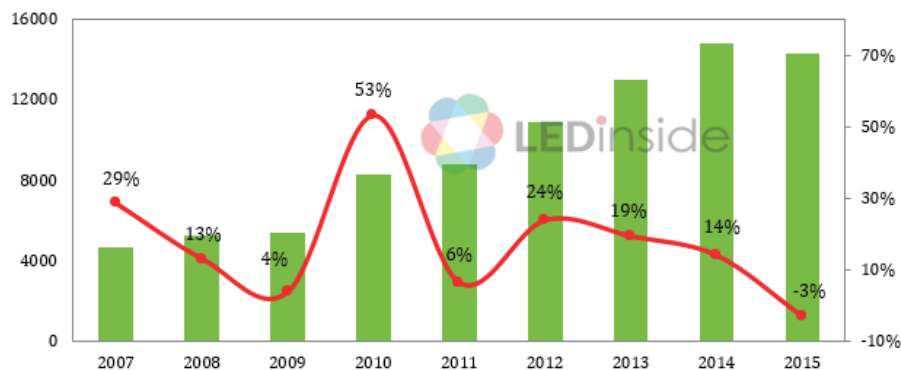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03)

回顧 LED 產業的發展歷史，一直以來都是呈現著高度成長的態勢。隨著各種不同應用推升 LED 產業的需求，包括手機鍵盤與螢幕背光、電視背光，甚至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興起，及 LED 照明滲透率的普及。LEDinside 統計，過去十幾年整體 LED 產業平均的年複合增長率約 20%~30%，但 2015 年產值出現負成長，衰退的主要原因還是各個主流應用成長動能減緩(詳圖二)。

圖二 2007年~2020年全球LED元件市場規模預測分析

(單位：百萬美元)



資料來源：LEDinside (201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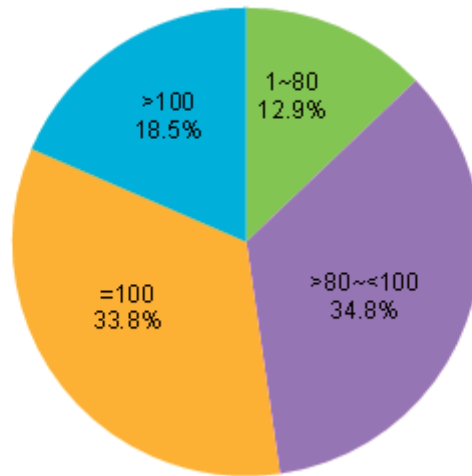
2015年產值出現負成長的幾個主要原因如下：1. LED技術提升，使得使用顆數減少。如電視背光隨著覆晶LED技術的導入，LED背光數量可再進一步下降。2. 替代技術崛起。OLED面板技術趨於成熟，越來越多手機廠商希望進行差異化而導入OLED面板。由於OLED面板具有自發光的特性，並不需要LED背光，因此智慧型手機的背光應用因OLED技術崛起而逐漸被替代。3. 供過於求。由於整體產業供過於求，產能過剩，導致價格競爭激烈，至於LED照明應用，儘管使用數量上仍持續成長，但因價格下跌使整體產值的成長的幅度趨緩。

2016年LED整體需求仍會持續成長。除了LED背光應用因OLED面板崛起的技術替代，導致使用數量下滑外，在一般照明、汽車照明及顯示屏等應用的使用數量都還是處於成長態勢。另一方面，由於供需缺口尚未平衡，2016年的LED價格競爭壓力仍持續存在。然而過去一年因LED廠商間價格過度競爭，使得許多LED產品已經呈現虧損出售，甚至是貼近現金成本的狀態，因此價格下跌的空間已相對有限。

根據IHS及工研院IEK報告預估，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場規模達400億美元，至2019年市場規模將達923億美元，市場滲透率達58.6%；其中整合系統、軟體和服務的智慧照明將成為市場重點。2015年是LED產業異常低迷的一年，供應鏈業者自5月起營收一路下滑，甚至第3季傳統旺季效應亦不見蹤影，LED產業歷經2015年價格崩跌及庫存堆積，導致全年旺季效應失靈的營運低潮。2016年隨著照明大廠飛利浦(Philips)及歐司朗(Osram)等價格戰火降溫，國際照明大廠相繼結束出清庫存，下游客戶拉貨力道持續轉強，價格逐漸回穩，近期訂單呈現逐月增溫走勢，照明新品出貨，加上歐洲照明業務貢獻提升，第2季起因應歐美照明市場旺季備貨需求，營運將持續邁向高峰。預期第2季照明營收將明顯成長，LED產業復甦趨勢逐漸明朗，LED照明的發光效率持續提升(詳圖三)，以及平均售價與傳統節能燈差距不大，2016年LED照明滲透率可望突破四成。

圖三 2016 年 LED 燈管發光效率比重分布預測

單位：lm/W



資料來源：DIGIGIMES Research (2016/03)

歐美照明市場在第 3 季底進入銷售旺季，LED 照明拉貨需求將更趨熱絡，尤其是 LED 燈泡終端價格破底後，2016 年台 LED 業者紛致力提升 LED 燈具產品比重，包括筒燈、平板燈、射燈等較高價產品，加上 LED 燈具價差及成本持續下降，可望進一步推動 LED 照明市場需求。不過，儘管 LED 市場需求好轉，但低價競爭壓力仍在 LED 業者仍須篩選客戶訂單，才能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

台灣 LED 元件產業發展型態有別於美、日、歐等國的上下游垂直整合，早期以上、中、下游三階段專業分工型態為主，即依製造過程分為上游磊晶成長 (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 (Chip) 及下游封裝 (Package) 三個階段，但自 GaN 系 LED 於台灣大量生產後，在降低內部溝通成本、提升品質及增加個別廠商營收考量下，產業分工型態轉型為中上游的磊晶及晶粒，下游的封裝、模組，以及終端應用的 LED 照明市場，近年來我國 LED 產業均以 LED 封裝、模組為主。

中國大陸為我國 LED 元件最大出口國，而其產業結構、產品型態皆與我國廠商相似，因此中國大陸 LED 產業躍進式的成長將對我國 LED 產業造成首當其衝的影響。在陸廠低價競爭的情況下，LED 封裝、模組產業長遠發展將日益不利，台灣需透過靈活的策略與國際大廠合作，強化 LED 應用出海口。此外，台灣 LED 產業必須重點深耕幾項高潛力利基產品，強化產品區隔性，以突破現有的發展格局，如紫外線 UV 與紅外線 IR LED 產品等應用。

然而隨著 LED 照明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減緩，全球國際照明大廠已積極展開轉型，例如照明龍頭廠飛利浦 (Philips) 醞釀將旗下照明事業部門及元件製造進行出售或 IPO 上市，而德國照明大廠歐司朗 (Osram) 也規畫將出售通用照明業務，以專注於上游高階技術發展，全球 LED 產業正進入秩序重整及洗牌的新時代。在產業升級的趨勢下，台灣各家 LED 業者近來也積極發展各項利基應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 LED 產業主要採垂直分工方式生產，上游廠商的主要產品為磊晶圓，主要是利用各種磊晶技術，經由材料的沉積，在基板上成長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

膜，再將磊晶片交給中游廠商。中游廠商在接到磊晶片後，依元件結構需求，在磊晶片上進行金屬蒸鍍、曝光、光罩蝕刻、電極製作、切割崩裂等程序後將其成品交由下游廠商打線、封裝，並依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成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發光二極體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更長達十萬小時以上，因此早已被廣泛應用於家電產品上，隨著技術發展的精進，可視性亦不斷提升，如今顯示產業、交通號誌、汽車工業甚至照明產業皆已逐漸增加使用。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高功率封裝

由於對單顆 LED 的亮度要求不斷提升，所以高功率封裝已是趨勢；元件中的核心-晶片效能的加速提升，以及運用陶瓷基板優異的散熱特性將有助於推升高功率照明元件突破更高發光效能。

中低功率照明元件

輕薄短小，配合高效率與低價格的競爭優勢，在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將持續佔有一席之地，讓元件製造廠加速提供更加優質，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之產品，已是刻不容緩的關鍵項目。

短中距 Datacom、Telecom 用光電元件

由於光纖普遍被使用，所需各項 LED 與 LD 或接收元件亦隨之蓬勃發展。

(2) 產品發展與替代性技術

- 高亮度產品降價，刺激市場使用率，擴大市場需求量。
- SMD LED 的輕、薄、短小、可攜式使其廣泛應用於各式 3C 電子產品。
- High Power LED 的發光效率及性能持續提升，並開啟照明相關應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支出金額(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772,723	201,777

2.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年度預計將以各項研發計畫所需之經費持續投入研發活動，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8 - 9 億元。

(1) 一〇四年已研發產品

- 智慧型路燈系統開發
- 高效率路燈開發
- 輕量化路燈模組開發
- 可置換燈殼與造型的道路照明開發
- 高演色性工業照明燈具
- 窄角度高亮度投射燈
- 高效率高演色性燈泡
- 組合式筒燈系列
- 低眩光高演色性商業照明燈具開發
- 高效率薄型平板燈
- 電源內置型120lm/W高效率LED燈管開發
- CSP LED for Flash
- CSP LED for Back-Light
- CSP LED for General-Lighting
- 雙色溫 Flash LED閃光燈
- UVA LED產品開發
- 陶瓷金基板for車用DRL產品
- Matrix LED車用頭燈產品開發
- 深紫外UVC殺菌LED燈
- 高效率及信賴性UVA LED燈開發
- 小尺寸HCRI雙色溫Flash開發
- IR LED開發
- 雙色溫Flash LED開發
- 直下式背光 CSP產品開發
- 黑體耐候超高信賴性R.G.B戶外看板顯示屏LED燈
- 極小尺寸RGBW室內看板顯示屏LED燈
- 小面積發光高亮度直下式LED背光元件
- 陶瓷金基板 for 導光條式車用晝行燈
- 陶瓷金基板 for 導光條式車用轉向燈
- 陶瓷金基板 for 導光條式車用剎車燈
- SMD二代車用頭燈 - 2晶
- SMD二代車用頭燈 - 3晶
- SMD二代車用頭燈 - 4晶
- SMD二代車用頭燈 - 5晶

(2) 一0五年計劃研發產品

- 超高效率之全系列LED路燈
- 高效率太陽能路燈系統
- 超高效率160lm/W 燈管開發
- 智慧型藍芽無線控制燈泡
- 智慧型照明系統開發
- 高解析度矩陣頭燈光學模組
- 高解析度矩陣頭燈附鏡頭模
- 白光單色光合併光學車燈光源
- 日行燈轉向燈合併光源
- 高反射中瓦數車外用LED光源
- 紫外光UVA 50度角LED光源
- UVC LED光源
- IR Laser + 雙色溫LED Flash閃光燈模組
- RGB Ambient Light Sensor + 雙色溫LED Flash閃光燈模組
- CSP 螢光片版Flash LED
- 反射蓋形式 螢光片版Flash LED
- 虹膜辨識Flash 模組
- 偏角8度虹膜辨識Flash模組
- 高效率燈絲高價及低規低價燈絲開發
- Light bar模組開發
- 心率模組開發
- 心率模組演算法與合作廠商共同開發
- 血壓模組初步測試
- 血糖模開發智慧型數碼管
- 多彩RGB 數碼管
- 觸控式數碼管
- 極小尺寸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外腔體型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極薄側射指向型貼片式封裝二極體
- 極小尺寸貼片式3 in 1顯示屏室內專用封裝二極體
- 極小尺寸貼片式3 in 1顯示屏室內側射型專用封裝二極體
- 極小尺寸貼片式3 in 1顯示屏室外專用封裝二極體

(3) 未來研究發展

將於未來整合元件及電路上開發完成 Driver on Board 等 Total Solution；並希望提供客戶更多元便利的產品，能有效在元件端完成並解決客戶設計 Total Solution 所可能遇到之調光等智能控制問題並開始規劃專案如商業照明/植物燈/舞台燈等高規格元件至系統整合之開發。

而在顯示器的光源開發上則會提供出與市面上不同設計之方案，滿足高顯值下世代 TV 應用並從有效的策略合作上找到合適之供應商及強力的市場伙伴來推廣。發展 CSP 方式的 LED 封裝體，可直接應用於打件燈具上，也可用在 LED 封裝支架之中，其目的在於減少支架的熱阻與其費用，達到最高性價比的產品，同時批量生產，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良率損失。

發展戶外黑體超高信賴性產品，在於其能抵抗一般陽光當中的紫外光(UV light)，同時防水，高導熱，避免客戶在戶外使用時造成失效，以低廉的價格，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戶外型看板產品。並發展使用在高畫素的顯示屏上 RGB package 的極小尺寸產品，可以在相同的面積下，大幅提升顯示屏的解析度，提高客戶與

億光產品的競爭力。

UV LED 系列產品，在於以金屬固晶接著晶片，金屬密封玻璃與陶瓷的封裝，提供足夠信賴性的 LED 封裝體，以面對 UV LED 逐漸抬頭的市場需求，瞄準驗鈔、UV curing，淨水殺菌等功能。

發展高信賴性，高亮度，高熱穩定的車燈產品，搭配理想的光學設計，進攻 ODM，AM 及 PM 的車燈市場。利用獨有的固晶技術，高信賴性的 LTCC 陶瓷技術，推出高性價比的 LED 照明元件封裝，以準備迎接完全固態照明時代的來臨。

開發極小化、指向性高、多功能顯示 LED 系列產品，透過 PCB 製程提升、線路設計優化、多次模造改變出光效果、整合 IC 進行模組化，擴大產品應用的 LED 封裝體，以面對穿戴裝置、鍵盤背光、室內外看板、家電面板等市場需求。

未來 LED 照明的研發重點朝向：

LED 專業道路照明：高效率、高演色性、高性賴性的標準化光引擎開發，並結合智能控制系統，可依人因來調整最舒適且合宜的亮度和色溫，以及光照範圍與角度變化。

結合人因工程與物聯系統，讓智慧照明能夠更人性化，讓人們於生活中更能享受高科技所帶來的高水準之生活品質。

持續提升光源效率與演色性，讓人工光源更能貼近自然的光源的色彩。

在紅外線領域的研發重點方向：

光感測元件的持續精進：包含更特殊波長的體感與醫療偵測，更小孔徑的近接感應模組等。

在隔離元器件方面，除持續發展具前瞻性之固態繼電器外，亦會對綠能產業與工業 4.0 需求的工控、電力領域產品如 Gate Driver、高速光耦合器進行發展。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SMD LED 應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手機按鍵背光應用已居業界領先地位，奠基於此應用之高佔有率，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擴大應用於手機之閃光燈及 TV 背光源，不僅是單色光之 SMD LED，更提供 Bi-Color 以及 RGB 全彩之全系列 SMD LED 產品線；同時積極切入所有的應用市場，如网通設備、消費性電子、家用電器、伺服器、平板電腦等；憑藉著本公司及子公司領先全球的產能、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優勢、研發資源、高度彈性的全球服務體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繼續領先全球業界進而提昇佔有率，強化產品組合繼續創造營收成長。

此外於汽車應用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SMD LED 因優良的品質表現、穩定的生產能力已深獲歐美大廠的信賴，出貨量與金額逐年攀高；同時隨著中國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品質優良且豐富的產品線，已快速切入中國汽車產業鏈，並將持續成長；同時奠基於深厚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汽車用 SMD LED 已具備與國際大廠同一水平的產品能力，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已高水準的產品搭配競爭力的價格，快速切入全球的汽車外裝照明應用市場，將顛覆過往由歐美大廠盤據的情況，引領台灣 LED 邁向全球汽車照明市場。

(2)LED 顯示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全球市佔，以居全球前五大之列；隨著新產品的持續推出，工廠的製程能力突破，預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LED 顯示器之佔有率將持續攀升；同時除了產品面的能力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憑藉全球之業務行銷網絡，積極拓展業務與各大應用，如在家用電器方面，積極拓展全球知名家用電器品牌之產品推廣與新產品開發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邁向全球第一之家用電器 LED 顯示器之領導廠商的目標邁進；此外因應數位機上盒的快速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快速的產品開發能力與大量生產之穩定性，已切入全球 STB 前五大品牌之供應鏈，預期每年 2 億台的 STB 需求，將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的 LED 顯示器之營收大幅成長；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開發 IC Display，將憑藉內部豐富之研發資源，搭配全球銷售網絡，進而推出全系列之 IC Display，期能切入過往由歐美廠商獨佔之 IC Display 應用市場，繼續將本公司及子公司 LED 顯示器推向全球第一之目標前進。

(3)一般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開發符合道路照明、建築照明、展示照明、低溫照明、室內照明…等多樣符合市場需求及環保節能趨勢之 LED 照明應用產品。此外，在高功率晶片發光效率及散熱技術不斷提升的優勢下，致力開發更高效率及更具競爭力價格之照明產品，提高 LED 在照明市場之滲透率。

2. 長期計劃

積極開發更高效率與高亮度之節能 LED 除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足以取代傳統照明之 LED 照明產品，帶領台灣邁向次世代照明領域。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將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以強化企業整體競爭能力，以台灣作為研發、行銷與營運管理的總指揮中心，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與社會責任。

整合主要材料供應廠商長期開發計劃 (Product Development Roadmap) 與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跨部門團隊(研發/業務/市場行銷/事業規劃...等部門)提前制訂往後 3~5 年產品開發計劃與規劃相關設備以及建置必需之支援能量(如測試系統、核心技術人才、關鍵材料提前布局、照明市場全球整合趨勢資訊)，定位為照明元件全方位供應商(Total Solution Provider)。

透過產、官、學跨界合作累積公司的技術實力，並多方面建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專利佈局，強化產品全球競爭力。

提供客戶與市場所需之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外，並將順應全球節能趨勢，生產開發優質高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 LED 照明元件產品，並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供應鏈與合作夥伴關係，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獲利能力，擴大全球市占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係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如下：

(1) 各產品之營收比重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比例(%)
LED		25,416,382	83.14	24,417,157	84.59
LCD		1,246,378	4.08	1,006,436	3.49
照明		3,781,460	12.37	3,334,769	11.55
其他		125,230	0.41	107,253	0.37
合計		30,569,450	100.00	28,865,615	100.00

(2) 各產品銷售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銷售淨額	比例(%)
中國大陸		12,660,576	41.42	12,044,125	41.73
臺灣		5,278,698	17.27	4,351,758	15.08
香港		4,203,562	13.75	3,981,770	13.79
德國		2,852,147	9.33	3,077,651	10.66
南韓		1,238,649	4.05	876,030	3.04
美國		648,449	2.12	575,440	1.99
其他國家		3,687,369	12.06	3,958,841	13.71
合計		30,569,450	100.00	28,865,615	100.00

2. 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 LED 專業封裝廠，在傳統 Lamp、SMD 及其他傳輸及接收感測用之 LED 明顯超過台灣同業，其相關資訊如下表。

104 年度本公司與同業之合併營業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項目	營業收入	每股盈餘 (每股/元)
億光電子及子公司		28,865,615	4.27
隆達		14,230,534	0.45
東貝		8,205,353	0.63
艾笛森		3,402,379	-1.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據LEDinside研究報告統計，104年台灣 LED 封裝元件產值以 30.7 億美元、全球市占率 15%。就國內同業之營收規模觀之，本公司目前為國內最大的LED專業封裝廠，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品質均優於同業，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表現亦較其他業者出色與穩定，就產品及產業之競爭態勢及市場佔有率而言，亦應為其中翹楚，居產業領導地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發光二極體(LED)的發展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由於具有體積小、反應速度快、耐震性佳、元件壽命長達十萬小時以上等優勢，早已被大量使用於家電產業，隨著技術的突破與精進，可視性及耐候性不斷提昇，如今亦已擴及顯像工業、交通號誌及汽車產業(第三煞車燈、儀錶板、方向燈…等)，目前更上一層朝照明產業發展。紅外光的應用領域更觸及工業量控、保全系統及各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未來更將走向網路傳輸領域，其應用相當廣泛且產值可觀。

根據LEDinside調查整理，2015年全球LED封裝與模組產值達143億美元，2016年產值增至147億美元，年增率2.6%，預估2017年產值可達153億美元，年成長率約4.1%。就2015年全球的封裝產值而言，中國以21%市占率首度領先，其次為日本的20%、歐洲的18%，台灣以15%市占率居於第四。2015年中國大陸封裝產業透過政府各種補助及政策，並以充沛資金大幅擴充產能，全球市占率達到21%。

圖表：全球LED封裝產值與模組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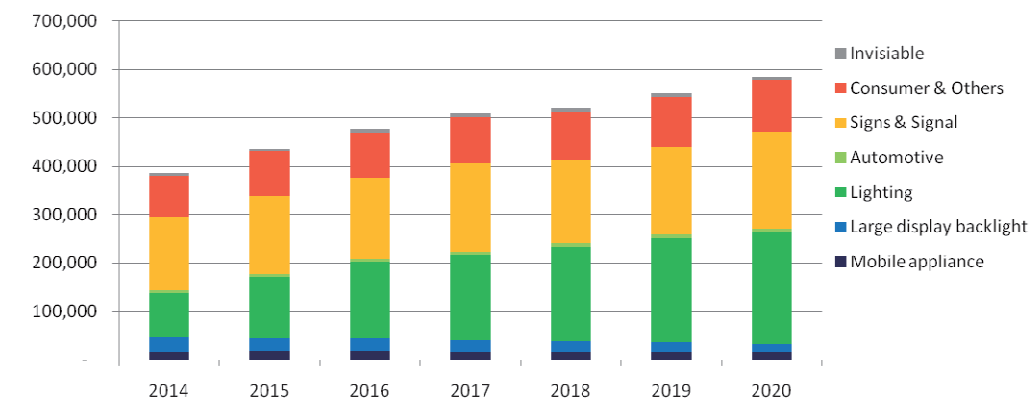
	2014	Share%	2015	Share%
Japan	4,522	21%	4,037	20%
Korea	3,721	18%	3,067	15%
Taiwan	3,403	16%	3,068	15%
Europe	3,397	16%	3,567	18%
USA	2,097	10%	2,038	10%
China	3,834	18%	4,290	21%
Others	116	1%	117	1%
Total	21,089	100%	20,184	100%

Source:LEDinside, 2016/03 (單位：百萬美元)

LED應用市場方面，根據研究機構LEDinside統計，2015年LED應用市場總體出貨量達4,370億顆，帶動產業成長動能主要來自指示燈與顯示屏應用占37%，成為LED元件最大應用市場，超越LED照明應用占29%，電視和顯示器背光的10%，汽車應用占2%，不可見光應用占

1%，消費性電子及其它應用占21%。

圖表：全球LED應用之出貨預估



Source: LEDinside, 2016/03 (單位：百萬顆)

LED 眾多應用中，LED 照明將成為產業新一波成長動能，備受各大廠商以及市場矚目，2016 年全球整體 LED 照明市場產值規模將達到 346.4 億美元，滲透率正式突破 31.3%，不過受到 LED 產品單價近年來「跌跌不休」的影響，LED 業者正紛紛尋找能提升附加價值的新藍海市場。LED 燈泡終端價格朝向低價化發展，不僅已開發國家 LED 燈泡品牌廠率先降價，新興市場的價格也持續壓低，甚至低於省電燈泡的價格，2015 年 LED 元件價格跌幅高達 40% 左右，衝擊 LED 業者遭逢產業營運低潮。展望 2016 年，LED 燈泡低價化趨勢不變，但平均售價跌價幅度可望較 2015 年縮小，預料出廠價格將較 2015 年下滑 20% 左右，不過全球 LED 燈泡出貨量仍將可望年增 7~8 成，帶動 2016 年 LED 照明滲透率進一步拉升。全球 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 2014 年僅有 34%，2015 年成長至 38%；2016 年預計將超越 40%，繼日本市場大力推廣 LED 照明之後，歐洲以及中國將成為下波 LED 照明起飛之市場。

4. 競爭利基

- 有效運用我國電子產業實力，進攻全球市場。
-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本公司LED專利獲證已突破1,000件。
- 深耕市場，與客戶及策略夥伴共同成長。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產業遠景

- 國內下游產業技術已成熟穩定，中游業者已具備晶粒之製作技術，上游磊晶技術，開始穩定發展。
- 產品具多項特點，可廣泛應用於汽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儀錶、照明、號誌／顯示看板等領域，新的技術、新的應用不斷開發，整體產業成長仍屬樂觀。

在業界的地位

- 公司之業績、獲利穩定成長，且已具國際分工雛形。
- 本公司產品線、品質及資本支出之投資領先同業。
- 本公司產銷規模已位居國內發光二極體封裝業界之領導地位。

業務狀況

-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採取內外銷並重，且目標市場不集中單一產業，目標對象亦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故營運風險低、成長空間大。
- 一旦鎖定目標市場即全力進攻，以成為該市場中之翹楚為目標。
- 產品線完整，且已通過 ISO-9001、QS-9000、ISO14001、TS-16949 等國際認證，產品品質良好、銷售量穩定成長，並與國際大廠維持長期 OEM 合作關係。

原物料供應

- 產能規模已具經濟採購能力。
- 進貨家數眾多，原料來源充裕。
- 垂直整合，掌握原料來源。

研發能力

- 長期注重研發團隊，每年投資一定比例的研發費用。
- 每年均有新產品領先同業推出，研發能力優越。

(2)不利因素及對策

產業遠景

- 本公司所處產業與國內其他製造業同樣面臨工資上揚、勞工短缺等不利因素。
- 國內下游封裝業進入障礙較小，廠商眾多，市場競爭激烈。

對策：

- 生產採國際分工，以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大產能。
- 行銷上提高 OEM 比例。
- 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化。

業務狀況

- 產業競爭激烈，部份成熟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對策：

- 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生產力以降低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
- 提升品質，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新市場，擴大公司營業廣度與深度。

研發能力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下游產業規模較小，人才招聘及培植較為不易。

對策：

- 積極長期培育公司內部研發優秀人才，並引進大學相關系所高級人力，全面提升研發人力素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發光元件	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電子看板、電腦滑鼠及家用電器 通訊產品、監視器、汽車零件
感測元件	電腦滑鼠、光電開關位置感測

2.產製過程

一般灌膠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灌膠機
- |
- 短烤及離模
- |
- 長烤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一般壓模製程

- 晶粒
- |
- 固晶
- |
- 銀膠硬化
- |
- 打線
- |
- 壓模
- |
- 長烤
- |
- 噴砂
- |
- 鍍錫
- |
- 切半斷
- |
- 測試
- |
- 切全斷
- |
- 包裝
- |
- ▽ 入庫

燈具模組製程

- SMT
- |
- 電測
- |
- 灌膠
- |
- 組裝
- |
- 鎖螺絲
- |
- 鉚合
- |
- 蓋透鏡
- |
- BURN IN
- |
- 分光測試/LASER
- |
- 外觀
- |
- 包裝
- |
- ▽ 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系列產品所需原料主要為晶片，歷年來對於晶片採購金額佔全年度採購額之比例平均皆達58%以上，最近三年度主要晶片供應者為晶元光電公司，其供料品質穩定，雙方往來情形良好。而為多方開拓晶片進貨來源，本公司近年來陸續增加若干晶片製造廠商如 Cree、聯勝、新世紀和泰谷等，以減低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外在支架供應方面，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為一詮精密，PCB供應方面主要為旭德，雙方往來情形良好。

(四)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晶元光電	3,964,842	28.2	關聯企業	晶元光電	3,386,543	28.28	其他關係人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LED	27,627,203	22,961,933	23,289,899	31,600,798	26,402,684	22,758,760
LCD	78,977	68,332	1,271,835	43,707	38,260	1,006,436
照明	1,016	863	345,148	347	224	336,965
其他	35	32	83,104	30	26	82,062
合計	27,707,231	23,031,160	24,989,986	31,644,882	26,441,194	24,184,223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LED	2,392,212	4,384,530	20,921,297	21,031,852	2,143,322	3,797,108	24,414,268	20,620,049
LCD	4,425	276,280	63,898	970,098	3,934	135,424	35,598	871,012
照明	1,158	530,788	1,721	3,250,672	1,524	338,197	3,247	2,996,572
其他	6,059	87,100	68,734	38,130	4,284	81,029	162,306	26,224
合計	2,403,854	5,278,698	21,055,650	25,290,752	2,153,064	4,351,758	24,615,419	24,513,857

三、最近二年度合併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4725	4380	4450
	間接人員		2842	2590	2622
	合計		7567	6970	7072
平均年歲			30.88	35.98	32.64
平均服務年資			4.27	6.22	4.7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博士		274	300	297
	大專院校		1821	909	795
	高中(含)以下		5472	5761	5980
合計			7567	6970	7072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綠色設計、清潔生產、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並達成相關實績如下：

1.綠色設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電子於 2003 年開始導入無鉛製程，逐步完成錫鉛物料替代，並於 2003 年 9 月起即展開全系列產品普查，於 2004 年 3 月完成全系列送樣分析化驗，進一步符合歐盟 2003 年公佈電機電子設備限用有害物質指令 (RoHS,2002/95/EC 歐盟公告)指令，並通過 SONY 驗證核發 GREEN PARTNER 證書以及 LG Electronics Inc. Green Program Certificate 合格供應商證書(2006.6.8)；本公司除自我宣告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產品須符合相關要求，並內部自我檢測所有原物料及產品，強化製造生產控管能力，並於 2008 年 3 月通過 QC080000 禁(限)用物質認證，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持續改善的精神，朝著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

2.清潔生產與污染防制

(1)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投資高處理效率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取得政府操作許可證，正常運轉中，每季申報空污費用，每年定期檢測，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108.04.02	苗縣環操字證第 K0785-01 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4)環署訓證字第 FA030277 號

(2)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設置廢水處理廠專門處理產線產生之廢水，已於 98/6/29 取得製程廢水排放許可合法排放，並設置專責人員，每季檢測與定期申報，並確實依照操作手冊操作。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一名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8.02.19	苗縣環排許字第 00444-0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2)環署訓證字第 GA570097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生產過程所衍生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皆分類貯存得宜，並已向所在地的環保局提報清理計畫書核備完成(政府文號為：府環廢字第 1020019495 號)，產出之廢棄物全數委由專業合法清理公司協助處理，使產出之廢棄物達到安定化、無害化、減量化之目標。

專業人員部分:本廠共計一名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項目	有效期限	核准文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	合格登錄	(101)環署訓證字第 HA040693

3.工業減廢

本公司配合政府工業減廢政策，提倡資源分類與回收，除灌輸員工於公司與宿舍內皆做好資源回收正確分類的觀念，並制訂相關辦法加以管理以確實分類產線之廢棄物，將有價之資源物質予以變賣、交由合格之處理廠商資源再利用，並逐步要求供應商將可回收之材質再使用，落實資源有效利用。

(二)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 年 4 月 2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氣處理設備 (沸石濃縮轉輪加蓄熱式焚化爐)	1 套	98.10.20	13,231.3	0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氣，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且每年可減少約 50 萬之空污費。
廢水處理設備 (化學處理設備)	1 套	98.12.25	7,723.8	0	處理製造過程所產生之廢水，以使符合環保要求之排放標準，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污水處理設備 (MBR 設備)	1 套	97.10.30	2,237	728.735	處理生產活動人員所產生之污水，並達到可回收的標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自 1998 年起，本公司積極致力於環境管理系統推行與運作，1999 年即順利通過 ISO14001 驗證，並於 2005 年 8 月通過外部驗證，取得 ISO14001：2004 年版證書；為落實環境保護與工業安全衛生，朝向永續發展經營之理念，特設立「環安室」推展環境安全與衛生制度運行，以更積極之策略，研擬合宜之環境方案，齊力達成本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另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1 日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精銳獎，彰顯本公司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持續改善之努力成果。為減緩全球暖化，億光跟隨世界趨勢，自 2009 年起每年依照 ISO 14064-1 的標準程序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並定期提出節能方案，以每年減少單位產值碳排放量為目標持續執行，善盡企業共同保護環境之責任。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或處分：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措施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預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薪酬、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薪酬

億光公司以兼顧外部競爭、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為前提，提供多元並具競爭力的薪資制度，並秉持與員工利潤共享的理念，吸引、留任、培育與激勵各方優秀人才。配合傑出的營運績效表現，億光公司的整體薪酬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上。

億光公司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月結算營收、毛利發給員工獎金，以及公司分派年度盈餘所發放之員工分紅。

員工月獎金及分紅是為回饋同仁，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同仁繼續努力，讓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接軌，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

2.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成立，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依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且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金規畫及福利金之收支管理。

(1) 在職員工均有：工作服、制服、外套、廠內鞋。

(2) 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另外加保團體保險，且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3) 員工在職進修及短期進修助學金補助。

(4) 發放員工生日禮券。

(5)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

(6) 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7) 員工在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聚餐時，均可領取獎金、獎品等。

- (8)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9)健身房設施、提供員工下班之餘，加強健康管理。
- (10)員工每季部門聚餐補助。
- (11)眷屬優惠團保。
- (12)定期藝文活動優惠票券。
- (13)免費電影票。
- (14)各類競賽活動、節慶活動。
- (15)眷屬優惠團保。

3.員工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創造與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

(1)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與課程

- 新進人員系列：新人基礎訓與產線實習課程、產品認識與品質課程、在職訓練(OJT)等。
- 管理發展系列：高階策略管理、團隊領導、目標與績效管理、公司治理等課程；中階會議管理、執行力、團隊合作溝通、儲備中階主管培訓等課程；基層現場管理、5S 管理、儲備現場幹部培訓等課程。
- 專業技能系列：專利課程、產品開發、顧客關係管理、品管手法等。
- 品質管理系列：六標準差、ISO9001、ISO14000、TS16949 相關課程。
- 員工協助系列：情緒與壓力管理、健康講座。
- 多元學習管道：公司派外電子展觀摩、各項專業技術研討會課程；公司內建置 E-Learning 線上學習系統平台，提供員工即時性地、無時間與地理限制之自主學習資源。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中華民國會計師：稽核中心 1 人。
-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中心 2 人。
- 國際內控自評師：稽核中心 1 人。
-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中心 1 人。

(3)教育訓練實施狀況

104年公司對員工的教育訓練，高階主管每人平均受訓時數超過110小時、中階主管超過70小時，一般員工超過58小時；年度總訓練時數為104,305人時，104年度登入員工E-Learning數位學習系統瀏覽人次超過31,000人次。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億光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公司有健全的財務制度能確保同仁有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進一步鼓勵同仁在公司服務能有長遠的規劃和投入。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自主管理、全員參與之經營方式，各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教育訓練、有效溝通，故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員工小卡」、「公告看板」以及「員工入口網站」，將本公司著重之企業文化、員工工作守則、團隊精神，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其中，更透過員工入口網站、電子佈告欄等方式，透明宣示各項員工行為規

範，以遵從道德與法律原則，維護股東的權益及億光企業形象與資產。主要重點列舉如下：

(1)道德規範：

- 不得接受任何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
- 不得有舞弊行為明知而隱瞞或不舉報。
- 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

(2)公司資源：

- 工作內容保密原則。
- 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維護。
- 保護公司所有之資訊。
- 內線交易之防堵。

(3)結語：

億光秉持「卓越、創新、誠信、品質、執行」的經營理念，以「戰鬥力、執行力、紀律、速度、準度、創意」的員工工作準則，以及「服務超出客戶的期望值」來滿足內、外部顧客；且在各項制度符合勞動相關法令下，達成照顧每位同仁之信念。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億光電子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循環管理的機制，達成事故預防，促進員工安全衛生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

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除定期實施工作環境之安全檢測，並時時宣導勞安衛法規與知識。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可分為數個領域：

(1)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為達成零事故的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億光定期在年底擬定次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畫，針對安全衛生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工作安全分析及教導、安全衛生檢查(自動檢查)、檢查儀器及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醫療保健、安全衛生活動等八大項目進行規劃，訂立詳細執行計畫，經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再交與執行單位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覺執行缺失，定期每三個月交由環安衛管理推行委員會討論，再修正計畫以完成(PDCA)循環管理機制，達成零事故零災害的目標。

(2)實施自動檢查

為避免員工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意外，億光積極擬定安全衛生檢查計畫，項目計有一般安全衛生設施定期檢查、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低壓電器設備定期檢查、有害物質作業定期檢查、乾燥設備定期檢查、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有機溶劑作業點檢以及車輛定期及重點檢查等八項檢查重點，另外製程設備部份，建立設備供應商及公司設備技術處之安全溝通機制來改善既有或新進機台之潛在風險。工務安全部分，除平常的作業前重點檢查及施工安全管理外，更要求高風險高危害作業管制。衛生管理部份，除推動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促進與職業衛生管理事宜，另進行癌症預防講座及癌症篩檢、過勞及人因工程問卷調查與分析，擬定相關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3)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依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億光針對特殊之作業環境進行作業環境檢測，檢測項目共計有 11 項，分別為二氧化碳、照度、噪音、硫酸、丙酮、異丙醇、甲苯、

正己烷、正庚烷、乙酸乙酯、粉塵作業環境，所得到之檢測數據，將作為日後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

未來億光將繼續秉持降低企業活動對環境的衝擊，促進公司員工生理及心理的健康，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期，並承諾持續進行各項改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計算：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勞方與資方達成共識，故無勞資糾紛發生及遭受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交互授權契約	德國歐司朗公司	98.03.25~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授權白光LED專利在全球所有領域(包括汽車、一般照明)中使用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日本豐田合成	96.10.23~被授權專利有效期限內	白光LEDs	合約內容保密
專利授權契約	GE Lighting Solutions	合約內容保密	白光LEDs	合約內容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12,903,654	20,361,120	21,447,499	23,968,608	23,280,0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4,234	9,454,150	10,424,088	10,949,803	10,809,550	
無形資產		269,875	191,991	186,977	218,614	210,995	
其他資產		5,775,716	5,724,838	2,980,281	2,161,386	2,105,131	
資產總額		28,553,479	35,732,099	35,038,845	37,298,411	36,405,68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288,363	11,131,009	12,571,303	10,683,248	13,253,789	
	分配後	9,791,404	12,404,436	14,294,326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4,417,389	7,770,065	4,387,375	8,588,165	4,842,1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705,752	18,901,074	16,958,678	19,271,413	18,095,938	
	分配後	14,208,793	20,174,501	18,681,701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55,975	15,869,455	17,441,277	17,449,748	17,785,646	
股本		4,192,013	4,233,973	4,285,435	4,364,519	4,373,121	
資本公積		7,353,581	7,913,453	8,301,857	8,977,178	9,041,9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561	3,746,318	4,632,783	4,744,839	5,189,830	
	分配後	2,273,520	2,472,891	2,909,760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466,180)	(24,289)	221,202	(636,788)	(819,26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91,752	961,570	638,890	577,250	524,09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47,727	16,831,025	18,080,167	18,026,998	18,309,742	
	分配後	14,344,686	15,557,598	16,357,144	註 2	註 2	

註 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 2：俟 105 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8,068,743	13,327,858	13,611,438	16,631,8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1,531	4,690,260	5,703,764	6,556,883
無形資產			180,138	133,307	148,648	180,615
其他資產			12,714,155	13,905,293	12,808,471	11,886,349
資產總額			25,964,567	32,056,718	32,272,321	35,255,7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43,138	8,643,115	10,514,340	9,127,432
	分配後		8,346,179	9,916,542	12,237,363	註2
非流動負債			4,265,454	7,544,148	4,316,704	8,678,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108,592	16,187,263	14,831,044	17,805,995
	分配後		12,611,633	17,460,690	16,554,067	註2
股本			4,192,013	4,233,973	4,285,435	4,364,519
資本公積			7,353,581	7,913,453	8,301,857	8,977,1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76,561	3,746,318	4,632,783	4,744,839
	分配後		2,273,520	2,472,891	2,909,760	註2
其他權益			(466,180)	(24,289)	221,202	(636,788)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55,975	15,869,455	17,441,277	17,449,748
	分配後		13,352,934	14,596,028	15,718,254	註2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註2：俟105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3)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14,154,684	13,001,350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6,221,880	5,430,084			
固定資產		10,594,592	9,074,294			
無形資產		445,547	365,796			
其他資產		290,074	555,094			
資產總額		31,706,777	28,426,6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27,352	9,249,546			
	分配後	15,975,355	9,752,587			
長期負債		34,029	3,960,035			
其他負債		335,560	280,5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96,941	13,490,151			
	分配後	16,344,944	13,993,192			
股本		4,192,013	4,192,013			
資本公積		7,908,775	7,318,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5,789	2,867,551			
	分配後	2,327,786	2,364,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7,245)	(87,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044)	(380,4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39)	(4,3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891	37,891			
少數股權		1,154,796	992,76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09,836	14,936,467			
	分配後	15,361,833	14,433,426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4)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8,533,981	8,164,787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3,019,449	12,401,058			
固定資產		5,268,108	4,895,308			
無形資產		225,569	180,138			
其他資產		271,327	237,496			
資產總額		27,318,434	25,878,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780,482	7,809,249			
	分配後	12,828,485	8,312,290			
長期負債		—	3,877,455			
其他負債		282,912	248,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63,394	11,935,084			
	分配後	13,111,397	12,438,125			
股本		4,192,013	4,192,013			
資本公積		7,908,775	7,318,2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75,789	2,867,551			
	分配後	2,327,786	2,364,5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7,245)	(87,1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044)	(380,4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39)	(4,376)			
未實現重估增值		37,891	37,8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255,040	13,943,703			
	分配後	14,207,037	13,440,662			

註1：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9,068,181	24,725,947	30,569,450	28,865,615	6,951,057
營業毛利(損)			4,253,824	6,184,265	7,571,382	6,802,769	1,739,642
營業損益			894,562	2,010,464	2,641,653	1,967,750	495,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9,233)	(78,829)	108,652	270,837	56,949
稅前淨利			515,329	1,931,635	2,750,305	2,238,587	552,7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3,925	1,461,788	2,180,737	1,833,098	448,2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13,925	1,461,788	2,180,737	1,833,098	448,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01,068)	578,945	220,872	(900,659)	(198,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57	2,040,733	2,401,609	932,439	249,2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8,505	1,470,635	2,167,131	1,839,930	444,9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580)	(8,847)	13,606	(6,832)	3,2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42,984	2,007,021	2,366,114	948,031	255,9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30,127)	33,712	35,495	(15,592)	(6,677)
每股盈餘			0.76	3.51	5.12	4.27	1.02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6)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6,830,086	19,816,662	23,446,276	22,764,734
營業毛利 (損)			3,060,289	4,206,511	5,359,752	4,594,635
營業損益			788,738	1,624,321	2,639,669	1,920,5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5,180)	132,092	(113,022)	128,974
稅前淨利			393,558	1,756,413	2,526,647	2,049,5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318,505	1,470,635	2,167,131	1,839,9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318,505	1,470,635	2,167,131	1,839,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5,521)	536,386	198,983	(891,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84	2,007,021	2,366,114	948,031
每股盈餘			0.76	3.51	5.12	4.27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7)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營業收入		18,642,324	19,068,18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損)		4,608,711	4,437,065			
營業損益		1,482,367	1,093,1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510	309,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0,855	657,3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76,022	745,1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05,511	542,516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305,511	542,51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3.14	1.30			
	追溯調整後	3.14	1.30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簽證。

(8)最近五年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6,237,672	16,830,08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37,565	3,059,213		
營業損益		1,427,488	795,4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4,292	301,9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5,429	475,26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26,351	622,04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16,257	545,85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316,257	545,857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3.14	1.30		
	追溯調整後	3.14	1.30		

註：以上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羅瑞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	46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0	3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	105						
	速動比率	61	91						
	利息保障倍數	14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00	110						
	存貨週轉率(次)	11.87	11.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	4.09						
	平均銷貨日數	31	3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3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0	2.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4						19
		稅前純益	36						15
	純益率(%)	8	3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3.14						1.30
追溯調整後		3.14	1.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	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	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	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3	2.07						
	財務槓桿度	1.09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 結 償 能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4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	208			
	流動比率	95	141			
	速動比率	82	121			
	利息保障倍數	13	6			
經 能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3.48			
	平均收現日數	95	105			
	存貨週轉率(次)	8.61	8.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4	3.92			
	平均銷貨日數	42	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6	1.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7			
獲 能	資產報酬率(%)	4.63	2.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4			
	占實收 資本	營業利益	35		26	
		稅前純益	38	18		
	純益率(%)	7	3			
	每股盈 餘 (追溯調整 前	3.14	1.30		
追溯調整 後		3.14	1.30			
現 流	現金流量比率(%)	20	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	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8			
槓	營運槓桿度	2.16	2.70			
	財務槓桿度	1.10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7	50	46	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	488	371	3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3	154	129	182
	速動比率		89	142	116	170
	利息保障倍數		4	20	35	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3	3.51	3.36	2.99
	平均收現日數		110	104	109	122
	存貨週轉率(次)		11.67	15.10	14.86	14.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3.38	2.73	2.36
	平均銷貨日數		31	24	25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4	4.09	4.51	3.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62	0.73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5.34	6.93	5.70
	權益報酬率(%)		2	10	13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	41	59	47
	純益率(%)		2	7	9	8
	每股盈餘(元)		0.76	3.51	5.12	4.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	24	46	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9	6	13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7	1.57	1.34	1.53	
	財務槓桿度	1.19	1.06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104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大幅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收下滑，致銷貨毛利下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前期減少、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及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	53	48	52	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	254	210	237	2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	183	171	224	176
	速動比率		119	162	147	201	157
	利息保障倍數		5	17	28	19	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8	3.87	3.81	3.30	3.27
	平均收現日數		105	94	96	111	112
	存貨週轉率(次)		8.12	8.85	8.85	8.21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6	3.91	3.45	3.00	2.91
	平均銷貨日數		45	41	41	44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1.85	2.59	3.08	2.70	2.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9	0.87	0.77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	4.87	6.40	5.35	5.18
	權益報酬率(%)		2	9	12	10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	46	64	51	51
	純益率(%)		2	6	7	6	6
	每股盈餘(元)		0.76	3.51	5.12	4.27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	27	46	38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7	12	10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6	1.87	1.78	2.16	2.14
	財務槓桿度		1.18	1.07	1.04	1.07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於104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大幅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收下滑，致銷貨毛利下滑、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1：資料來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10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2：不適用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正利



監察人：林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絕對金額佔稅前淨利之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耀軍
鄧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22,835	12	3,152,339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49,522	1	312,626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2,243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5,601,038	16	6,124,180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03,255	4	1,976,152	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2,874	-	67,6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793,488	2	344,370	1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086,449	3	1,442,36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173,093	1	191,7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977,099	8	-	-		
	<u>16,631,896</u>	<u>47</u>	<u>13,611,438</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6,224	2	1,463,90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10,049	-	10,0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0,909,360	31	11,008,161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6,556,883	18	5,703,764	18		
1780 無形資產	180,615	1	148,6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8,389	1	155,3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二)、六(十一)及八)	152,327	-	171,009	1		
	<u>18,623,847</u>	<u>53</u>	<u>18,660,883</u>	<u>58</u>		
資產總計	<u>\$ 35,255,743</u>	<u>100</u>	<u>32,272,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30,660	1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7,961	5	2,169,16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404,982	16	6,176,717	19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1	660,33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4,521	-	138,68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8,770	-	307,4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八)及六(十一))	1,017,994	3	1,061,999	4		
	<u>9,127,432</u>	<u>26</u>	<u>10,514,340</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8,003,612	23	3,725,78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24,188	-	119,9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6,964	1	188,7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六(八)及六(十一))	353,799	1	282,203	1		
	<u>8,678,563</u>	<u>25</u>	<u>4,316,704</u>	<u>13</u>		
	<u>17,805,995</u>	<u>51</u>	<u>14,831,044</u>	<u>46</u>		
負債總計	<u>4,364,519</u>	<u>12</u>	<u>4,285,435</u>	<u>1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977,178	25	8,301,857	2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2,025,541	6	1,808,828	6		
3310 保留盈餘：	283,890	1	283,890	-		
法定盈餘公積	2,435,408	7	2,540,065	8		
特別盈餘公積	4,744,839	14	4,632,783	14		
未分配盈餘	(636,788)	(2)	221,202	1		
3320 其他權益	17,449,748	49	17,441,277	54		
3350 權益總計	<u>35,255,743</u>	<u>100</u>	<u>32,272,3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255,743</u>	<u>100</u>	<u>32,272,321</u>	<u>100</u>		



董事長：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3,050,544	101	23,577,711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285,810	1	131,435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2,764,734	100	23,446,27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18,170,099	80	18,086,524	77
5900 營業毛利	4,594,635	20	5,359,752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50,838	4	945,2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77,659	5	1,172,55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560	3	602,248	3
	2,674,057	12	2,720,083	12
6900 營業淨利	1,920,578	8	2,639,66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8,668	-	15,02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8,371	-	82,54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245,681	1	217,7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75,390)	-	(321,46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	(75,242)	-	(37,1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六(二十))	(100,031)	-	(74,427)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三))	(27,507)	-	(4,997)	-
76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三)、六(四)及六(八))	(15,576)	-	861,918	4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及六(四))	-	-	(852,181)	(4)
	128,974	1	(113,022)	-
7900 稅前淨利	2,049,552	9	2,526,647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9,622	1	359,516	2
本期淨利	1,839,930	8	2,167,13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66)	-	(9,46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2	-	41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3)	-	(1,61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51)	-	(7,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450)	-	(46,3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770,033)	(3)	(249,9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1,779)	(1)	494,76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7,214)	-	(7,8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7,048)	(4)	206,42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1,899)	(4)	198,98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031	4	2,366,114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7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7		4.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其他權益項目		
\$ 4,233,973	7,913,453	1,661,764	718,002	1,366,552	278,382	(92,332)	(210,339)	(24,289)	15,869,455
-	-	147,064	-	(147,064)	-	-	-	-	-
-	-	-	(434,112)	434,112	-	-	-	-	-
-	-	-	(434,112)	(986,379)	-	-	-	-	(1,273,427)
-	-	-	-	2,167,131	-	-	-	-	2,167,131
-	-	-	-	(7,440)	239,594	-	(33,171)	206,423	198,983
6,143	33,995	-	-	2,159,691	239,594	-	(33,171)	206,423	2,366,114
-	(19,403)	-	-	-	-	-	-	-	40,138
-	92,292	-	-	-	3,548	-	-	-	(19,403)
-	5,515	-	-	-	-	-	-	3,548	95,840
45,319	276,005	-	-	201	-	-	-	35,520	357,045
4,285,435	8,301,857	1,808,828	283,890	2,540,065	521,524	(56,812)	(243,510)	221,202	17,441,277
-	-	216,713	-	(216,713)	-	-	-	-	-
-	-	-	-	(1,723,023)	-	-	-	-	(1,723,023)
-	-	216,713	-	(1,939,736)	-	-	-	-	(1,723,023)
-	-	-	-	1,839,930	-	-	-	-	1,839,930
-	-	-	-	(4,851)	(116,392)	-	(770,656)	(887,048)	(891,899)
-	-	-	-	1,835,079	(116,392)	-	(770,656)	(887,048)	948,031
-	345,000	-	-	-	-	-	-	-	345,000
21,040	112,661	-	-	-	-	-	-	-	133,701
-	(5,556)	-	-	-	-	-	-	-	(5,556)
-	(56)	-	-	-	-	-	-	-	(56)
58,044	223,272	-	-	-	-	29,058	-	29,058	310,374
\$ 4,364,519	8,977,178	2,025,541	283,890	2,435,408	405,132	(27,754)	(1,014,166)	(636,788)	17,449,748

註1：董監酬勞17,577千元及員工紅利151,97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9,504千元及員工紅利156,03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9,552	2,526,6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1,077,915	946,92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4,5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973)	25,470
利息費用	100,031	74,427
利息收入	(48,668)	(15,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242	141,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5,390	321,46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5,576	(861,918)
資產減損損失	-	852,181
其他	11,986	(81,3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7,499	1,438,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252)	427,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980,320	(2,261,71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4,773	195,469
存貨減少(增加)	355,920	(437,1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388	(118,6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42,940)	3,357,15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153)	(113,3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43)	177,1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50	5,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63	1,231,7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451,214	5,196,621
收取之利息	33,042	15,818
收取之股利	104,757	51,798
支付之利息	(1,747)	(15,497)
支付之所得稅	(378,819)	(383,8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8,447	4,864,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7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460	6,8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3,054)	(240,4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08,88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193	215,86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7,799)	(794,7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75	51,1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463)	16,4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9,118)	177,464
取得無形資產	(94,598)	(69,72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77,0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8	57,0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047)	(762,762)
其他投資活動	31,010	2,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2,488)	(31,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0,660	(1,621,366)
發行公司債	5,025,000	-
買回公司債	(338,851)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	(3,887,1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78	28,7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159)	17,874
發放現金股利	(1,723,023)	(1,273,4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0,132	218,768
其他籌資活動	(5,000)	(3,5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4,537	(6,520,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496	(1,686,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2,339	4,839,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22,835	3,152,3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八))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5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3~16年。
- (3)機器設備：5~6年。
- (4)模具：3~4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3~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 (一)金融資產之分類(附註六(二))
- (二)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項目。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23,137	2,397,416
定期存款	2,728,172	754,92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471,526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2,835	3,152,339

- 1.本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977,099千元及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30,060	-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00,30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4,231	3,4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u>204,925</u>	<u>309,198</u>
	<u>\$ 449,522</u>	<u>312,62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 2,157</u>	<u>3,5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		
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28,030</u>	<u>29,3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 40,234</u>	<u>8,705</u>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0,246千元及15,46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26~105.03.22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05.01.07~105.04.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5.01.21~105.03.2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05~105.04.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07~105.05.05

103.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台幣	104.03.24~104.04.0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250	歐元兌美金	104.01.08~104.02.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8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7,000	美金兌台幣	104.01.08~104.03.26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	歐元兌美金	104.02.25

(2)換匯換利合約：

10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合約期間</u>	<u>支付利率</u>	<u>收取利率</u>	<u>交換期間</u>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4.01.20~105.01.20	0.57%	0.63%+1LIBOR	104.01.20~105.01.20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約定利率</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NTD 200,000	1.70%~2.00%	105.01.13~105.5.17	

5.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905	1,312,793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21,319</u>	<u>151,113</u>
	<u>\$ 648,467</u>	<u>1,463,906</u>
流 動	\$ 22,243	-
非 流 動	<u>626,224</u>	<u>1,463,906</u>
	<u>\$ 648,467</u>	<u>1,463,906</u>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49,460千元及6,824千元，出售損失分別為20,322千元及8,37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 2.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852,01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民國一〇三年六月本公司因喪失對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431,553千元，請詳附註六(八)3.之說明。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32,423千元及73,1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0,049</u>	<u>10,049</u>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本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164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依減資比例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2,307千元，超過股權投資帳面值2,231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上述投資款業已全數收訖。另，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27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27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7,422	16,123
應收帳款	7,173,460	8,148,984
其他應收款	<u>814,575</u>	<u>344,902</u>
	7,995,457	8,510,009
減：備抵呆帳	(62,748)	(62,748)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7,746)</u>	<u>(2,027)</u>
	<u>\$ 7,914,963</u>	<u>8,445,234</u>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5,601,038	6,124,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3,255	1,976,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488	344,370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17,182</u>	<u>532</u>
	<u>\$ 7,914,963</u>	<u>8,445,234</u>

- 1.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逾期	\$ 7,653,369	8,115,581
逾期0~90天	177,888	103,874
逾期91~180天	70,518	47,591
逾期181~270天	1,013	26,284
逾期271~365天	-	7,246
逾期超過一年	<u>29,921</u>	<u>146,685</u>
	<u>\$ 7,932,709</u>	<u>8,447,26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62,748	43,07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	34,5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4,906)
12月31日餘額	<u>\$ 62,748</u>	<u>62,748</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建造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6,207</u>	<u>75,633</u>
	<u>104.12.31</u>	<u>103.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8,596	72,235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5,362	3,398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53,958	75,63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1,084	7,986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u>\$ 2,874</u>	<u>67,647</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874	67,64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u>\$ 2,874</u>	<u>67,647</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210,261	529,613
在製品	180,410	199,749
製成品	<u>695,778</u>	<u>713,007</u>
	<u>\$ 1,086,449</u>	<u>1,442,36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份)分別為18,126,864千元及18,081,268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8,423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66,97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10,605,643	10,682,699
關聯企業	<u>99,139</u>	<u>195,167</u>
	10,704,782	10,877,866
帳列資產減項：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41	2,02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05	-
帳列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u>186,832</u>	<u>128,268</u>
合 計	<u>\$ 10,909,360</u>	<u>11,008,161</u>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20,822	(229,202)
關聯企業	<u>(96,212)</u>	<u>(92,258)</u>
	<u>\$ (75,390)</u>	<u>(321,46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子公司

- (1)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94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7,631千元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其餘1,31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分別為185,632千元及52,40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因此分別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15千元及2,027千元列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減項，請詳附註七之說明，其餘185,517千元及50,379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民國一〇四年度子公司漢瑜科技及億鼎光電辦理清算完結，並認列處分利益4,71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項下。

3. 關聯企業

- (1)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喪失對晶元光電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按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喪失對晶元光電重大影響力前所享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36,540)
其他綜合損益	3,103
	\$ (33,437)

-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9,139	195,167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6,212)	(56,055)
其他綜合損益	(5)	20
	\$ (96,217)	(56,03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易路發電子全數持股及晶元光電部分持股，處分價款共計1,308,888千元，處分利益淨額為403,812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另，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本公司喪失對晶元光電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按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431,553千元，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為464,25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上述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本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資本公積，分別減少56千元及增加5,515千元。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應收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11,193千元及215,862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損失611千元及利益12千元。

6.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分別為104,757千元及51,798千元。

7.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合 計
						、廠房 及設備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143,417	6,431,421	1,145,434	369,279	-	11,232,981
加：本期購買新增	-	37,090	225,420	122,180	27,315	1,288,000	1,700,005
加：本期轉入(出)	-	90,274	115,767	173	8,196	-	214,410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39,443)	(379,494)	(12,604)	-	(531,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3,270,781</u>	<u>6,633,165</u>	<u>888,293</u>	<u>392,186</u>	<u>1,288,000</u>	<u>12,615,85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3,430	3,109,943	4,804,145	1,139,369	358,798	-	9,555,685
加：本期購買新增	-	29,196	1,107,345	106,135	17,547	-	1,260,223
加：本期轉入(出)	-	5,360	695,050	(1,050)	3,778	-	703,138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082)	(175,119)	(99,020)	(10,844)	-	(286,06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30</u>	<u>3,143,417</u>	<u>6,431,421</u>	<u>1,145,434</u>	<u>369,279</u>	<u>-</u>	<u>11,232,98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 及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5,224	3,799,984	900,080	303,929	-	5,529,217
加：本年度折舊	-	120,990	735,204	130,820	33,431	-	1,020,445
加：本期轉入(出)	-	-	-	-	-	-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	(104,793)	(373,372)	(12,525)	-	(490,69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646,214</u>	<u>4,430,395</u>	<u>657,528</u>	<u>324,835</u>	-	<u>6,058,97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3,968	3,361,070	813,674	276,713	-	4,865,425
加：本年度折舊	-	112,338	576,605	165,662	37,944	-	892,549
加：本期轉入(出)	-	-	568	(568)	-	-	-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082)	(138,259)	(78,688)	(10,728)	-	(228,7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525,224</u>	<u>3,799,984</u>	<u>900,080</u>	<u>303,929</u>	-	<u>5,529,21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43,430</u>	<u>2,624,567</u>	<u>2,202,770</u>	<u>230,765</u>	<u>67,351</u>	<u>1,288,000</u>	<u>6,556,88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43,430</u>	<u>2,695,975</u>	<u>1,443,075</u>	<u>325,695</u>	<u>82,085</u>	-	<u>4,690,26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43,430</u>	<u>2,618,193</u>	<u>2,631,437</u>	<u>245,354</u>	<u>65,350</u>	-	<u>5,703,764</u>

1. 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尚未完成清潔點交，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4.12.31	103.12.31
	\$ <u>330,66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11,365,949</u>	<u>10,258,345</u>
利率區間	<u>0.88%~0.92%</u>	<u>0.81%~1.08%</u>

1.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2.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4,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50,141)	(227,24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43,000)
累積已買回金額	(354,300)	-
	8,010,959	3,729,75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7,347)	(3,972)
非流動	\$ 8,003,612	3,725,784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2,157	3,56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40,234	8,705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618,564	283,717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5,063)	10,754
利息費用	\$ (97,649)	(55,841)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62.8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4.6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五次</u>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u>345,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341,764千元於公開市場買回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354,3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本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2,674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913千元尚未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本公司因買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為5,556千元。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提前清償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借款3,887,129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225千元及15,03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0,944千元及13,021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562)	(239,8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598	51,08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96,964)	(188,74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5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9,836)	(225,5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862	3,1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882)	(7,6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6,706)	(9,7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1,562)	(239,83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88	51,9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19	9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862)	(3,1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13	1,04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340	3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598</u>	<u>51,088</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353</u>	<u>1,37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3	3,128
利息成本	4,779	4,51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13)	(1,049)
	<u>\$ 6,869</u>	<u>6,59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8,709)	(19,242)
本期認列	(6,366)	(9,46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5,075)</u>	<u>(28,70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4.000 %

本公司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為19,035千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4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88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048)	9,490
未來薪資增加	9,142	(8,77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652千元及39,4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8,154	352,03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00	2,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1,995	38,017
	<u>230,149</u>	<u>392,62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527)	(33,183)
其他	-	73
	<u>(20,527)</u>	<u>(33,110)</u>
所得稅費用	<u>\$ 209,622</u>	<u>359,51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083)</u>	<u>(1,611)</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7,214)</u>	<u>(7,874)</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u>2,049,552</u>	<u>2,526,64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8,424	429,530
不可扣抵之費用	26,600	9,493
免稅所得	(19,663)	(15,939)
證券交易所停徵	(84,673)	(147,123)
投資抵減增加數	(19,652)	(17,357)
已實現投資損失	(86,155)	(126,720)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5,618	79,587
國內證券跌價損失	-	144,8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29,551)	(40,94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1,995	38,0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1,541	655
其他	<u>15,138</u>	<u>5,479</u>
	\$ <u>209,622</u>	<u>359,51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另，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500</u>	<u>12,500</u>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13,657</u>	<u>384,10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139	4,783	118,424	155,346
(借記)/貸記損益	314	-	24,432	24,74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083</u>	<u>7,214</u>	<u>-</u>	<u>8,2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36</u>	<u>11,997</u>	<u>142,856</u>	<u>188,38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562	-	104,371	133,933
(借記)/貸記損益	966	-	14,053	15,0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611</u>	<u>4,783</u>	<u>-</u>	<u>6,39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39</u>	<u>4,783</u>	<u>118,424</u>	<u>155,3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19,969	119,969
借記/(貸記)損益	<u>-</u>	<u>-</u>	<u>4,219</u>	<u>4,21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24,188</u>	<u>124,18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91	138,060	141,151
借記/(貸記)損益	-	-	(18,091)	(18,0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3,091)</u>	<u>-</u>	<u>(3,09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19,969</u>	<u>119,969</u>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五月復查確定，其所得稅影響數及以前年度估列數之差異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435,408</u>	<u>2,540,06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92,128</u>	<u>229,05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51 %</u>	<u>15.1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0千元及7,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0千股及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6,452千股及428,5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28,544	423,39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5,804	4,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u>2,104</u>	<u>61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36,452</u>	<u>428,544</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1,04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22,81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15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58,04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24,947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22,859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2,629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6,143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7,07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08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45,995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2,45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9,685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68千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460,066	7,064,3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452	115,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3	6,5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618,564	283,7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52,122	457,6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68,492	270,1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955	103,917
其 他	44	44
	\$ 8,977,178	8,301,857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分別為47,962千元及57,377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註銷之資本公積為2,64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9	1,723,023	2.97	1,273,427
員工紅利－現金		\$ 156,033		151,9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504		17,577
		\$ 175,537		169,556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本公司	(35,236)	-	-	(35,236)
子公司	(80,974)	-	-	(80,974)
關聯企業	(182)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770,033)	-	(770,033)
子公司	-	(623)	-	(623)
關聯企業	-	-	29,058	29,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05,132</u>	<u>(1,014,166)</u>	<u>(27,754)</u>	<u>(636,78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78,382	(210,339)	(92,332)	(24,28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本公司	(38,442)	-	-	(38,442)
子公司	290,129	-	-	290,129
關聯企業	(8,545)	-	-	(8,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249,901)	-	(249,901)
子公司	-	203,580	-	203,580
關聯企業	-	13,150	-	13,150
關聯企業	-	-	35,520	35,5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21,524</u>	<u>(243,510)</u>	<u>(56,812)</u>	<u>221,202</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4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	200,000	-	110,000	-	90,000	-	4.6年
104.4.2	-	4,800,000	-	335,000	-	4,465,000	-	4.3年
102.7.18	8,404,000	-	4,229,400	471,400	-	3,703,200	1,069,450	2.6年
101.6.4	3,664,500	-	1,126,000	247,500	-	2,291,000	807,250	1.4年
101.1.2	2,359,000	-	449,000	35,000	-	1,875,000	1,020,000	1年
	<u>14,427,500</u>	<u>5,000,000</u>	<u>5,804,400</u>	<u>1,198,900</u>	<u>-</u>	<u>12,424,200</u>	<u>2,896,7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2.27</u>	<u>24.00</u>	<u>27.59</u>	<u>26.66</u>	<u>-</u>	<u>28.83</u>	<u>34.75</u>	
103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2.7.18	9,808,000	-	-	1,404,000	-	8,404,000	-	3.6年
101.6.4	7,666,000	-	3,288,500	713,000	-	3,664,500	342,500	2.4年
101.1.2	3,840,000	-	1,311,000	170,000	-	2,359,000	609,000	2年
	<u>21,314,000</u>	<u>-</u>	<u>4,599,500</u>	<u>2,287,000</u>	<u>-</u>	<u>14,427,500</u>	<u>951,5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6.52</u>	<u>-</u>	<u>47.56</u>	<u>31.53</u>	<u>-</u>	<u>32.27</u>	<u>4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58.80元及68.0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2.8元、42.8元、21元、22.4元及24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50%訂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1,184千元及105,874千元。
-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並予以註銷未達既定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7,600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4,128,400	4,196,000
本期喪失數量	-	(67,6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u><u>4,128,400</u></u>	<u><u>4,128,400</u></u>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058千元及35,520千元。

(3)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1,839,930</u></u>	<u><u>2,167,131</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430,764</u></u>	<u><u>423,212</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39,930	2,167,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4,670</u>	<u>45,08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u>1,944,600</u></u>	<u><u>2,212,21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0,764	423,2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20	3,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0,870	55,95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181	8,26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545</u>	<u>2,5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u>544,080</u></u>	<u><u>493,373</u></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7,023千元及18,3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3,904	11,292
放 款	1,772	1,009
其 他	<u>2,992</u>	<u>2,727</u>
	<u><u>\$ 48,668</u></u>	<u><u>15,028</u></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60	7,390
可轉換公司債	97,649	55,841
其 他	<u>22</u>	<u>11,196</u>
	<u><u>\$ 100,031</u></u>	<u><u>74,427</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90,355)	(1,110,293)
減：減損損失	-	(852,017)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20,322)</u>	<u>(8,3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770,033)</u>	<u>(249,901)</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超過2年</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660	(330,660)	(330,6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2,943	(7,102,943)	(7,102,94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412,544)	(412,544)	-	-
其他應付款	459,982	(459,982)	(459,982)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8,010,959	(8,461,000)	-	-	(8,461,000)
存入保證金	86,295	(86,295)	-	-	(86,295)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8,030	(2,106,883)	(2,106,883)	-	-
流 入	-	2,083,801	2,083,801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40,234</u>	<u>-</u>	<u>-</u>	<u>-</u>	<u>-</u>
	<u>\$ 16,471,647</u>	<u>(16,876,506)</u>	<u>(8,329,211)</u>	<u>-</u>	<u>(8,547,29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8,345,883	(8,345,883)	(8,345,8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60,338	(660,338)	(660,338)	-	-
其他應付款	561,848	(561,848)	(561,848)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29,756	(4,000,000)	-	-	(4,000,000)
存入保證金	76,517	(76,517)	-	-	(76,517)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9,359	(1,192,749)	(1,192,749)	-	-
流 入	-	1,159,446	1,159,446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8,705	-	-	-	-
	\$ 13,412,406	(13,677,889)	(9,601,372)	-	(4,076,51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5,098	美金/台幣 =33.0660	7,112,430	264,096	美金/台幣 =31.7180	8,376,606
港 幣	314,152	港幣/台幣 =4.2666	1,340,361	336,564	港幣/台幣 =4.0906	1,376,7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3,243	美金/台幣 =33.0660	6,389,773	233,514	美金/台幣 =31.7180	7,406,58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3,151千元及117,3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5,681千元及217,717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068,137	2,397,416
金融負債	(330,660)	-
	\$ 737,477	2,397,41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1,844	5,994
利率減少一碼	(1,844)	(5,994)

5. 公允價值

(1)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231	-	14,231	-	14,23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04,925	204,925	-	-	204,925
原始認列時指定	230,366	30,060	200,306	-	230,36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2,157	-	-	2,157	2,157
	<u>451,679</u>	<u>234,985</u>	<u>214,537</u>	<u>2,157</u>	<u>451,6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4,905	504,905	-	-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22,243	-	-	22,243
國內興櫃股票	1,919	-	1,919	-	1,919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9,400	-	-	119,400	119,400
	<u>648,467</u>	<u>527,148</u>	<u>1,919</u>	<u>119,400</u>	<u>648,46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22,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4,293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10,6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77,09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7,38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0	-	-	-	-
	<u>15,006,281</u>	-	-	-	-
	<u>\$16,116,476</u>	<u>762,133</u>	<u>216,456</u>	<u>121,557</u>	<u>1,100,1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030	-	28,030	-	28,03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0,234	-	-	40,234	40,234
	<u>68,264</u>	-	<u>28,030</u>	<u>40,234</u>	<u>68,2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0,6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02,94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2,544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59,982	-	-	-	-
應付公司債	8,010,959	-	-	-	-
存入保證金	86,295	-	-	-	-
	<u>16,403,383</u>	-	-	-	-
	<u>\$16,471,647</u>	-	<u>28,030</u>	<u>40,234</u>	<u>68,26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428	-	3,428	-	3,428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09,198	309,198	-	-	309,198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3,561</u>	<u>-</u>	<u>-</u>	<u>3,561</u>	<u>3,561</u>
	<u>316,187</u>	<u>309,198</u>	<u>3,428</u>	<u>3,561</u>	<u>316,18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12,793	1,312,793	-	-	1,312,793
國內興櫃股票	8,513	-	8,513	-	8,513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142,600</u>	<u>-</u>	<u>-</u>	<u>142,600</u>	<u>142,600</u>
	<u>1,463,906</u>	<u>1,312,793</u>	<u>8,513</u>	<u>142,600</u>	<u>1,463,90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049</u>	<u>-</u>	<u>-</u>	<u>-</u>	<u>-</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2,33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100,332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44,9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3,921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4,228</u>	<u>-</u>	<u>-</u>	<u>-</u>	<u>-</u>
	<u>11,655,722</u>	<u>-</u>	<u>-</u>	<u>-</u>	<u>-</u>
	<u>\$13,445,864</u>	<u>1,621,991</u>	<u>11,941</u>	<u>146,161</u>	<u>1,780,0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9,359	-	29,359	-	29,35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u>8,705</u>	<u>-</u>	<u>-</u>	<u>8,705</u>	<u>8,705</u>
	<u>38,064</u>	<u>-</u>	<u>29,359</u>	<u>8,705</u>	<u>38,06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345,88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60,338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561,848	-	-	-	-
應付公司債	3,729,756	-	-	-	-
存入保證金	<u>76,517</u>	<u>-</u>	<u>-</u>	<u>-</u>	<u>-</u>
小計	<u>13,374,342</u>	<u>-</u>	<u>-</u>	<u>-</u>	<u>-</u>
	<u>\$13,412,406</u>	<u>-</u>	<u>29,359</u>	<u>8,705</u>	<u>38,06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因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興櫃掛牌買賣，該權益證券之輸入參數已無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為決定該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採用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之參數作為評估其公允價值之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權益證券公允價值為17,807千元。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600	3,561	(8,705)	137,456
發 行	-	2,000	(33,500)	(31,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222)	1,804	(1,4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00)	-	-	(23,200)
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2)	167	(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9,400</u>	<u>2,157</u>	<u>(40,234)</u>	<u>81,32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200	4,400	(20,400)	150,200
發 行	-	-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7,807)	(770)	11,524	(7,0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00)	-	-	(23,600)
自第二等級轉入	17,807	-	-	17,807
處分/清償	-	(69)	171	1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42,600</u>	<u>3,561</u>	<u>(8,705)</u>	<u>137,45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200)	(23,60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418)	(7,05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 (104.12.31為 0.67)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104.12. 31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5,970</u>	<u>5,9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5%	\$ <u>5,970</u>	<u>5,970</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及美金。

本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17,805,995	14,831,044
權益總額	17,449,748	17,441,277
付息負債	8,341,619	3,729,756
負債權益比率	102 %	85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48 %	21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4.12.31	103.12.31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德國	75 %	75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	
		104.12.31	103.12.31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德國	100 %	100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美國	98 %	98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韓國	100 %	100 %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中華民國	100 %	100 %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瑜科技)	中華民國	- %	83 %
億鼎光電(股)公司(億鼎光電)	中華民國	- %	100 %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中華民國	100 %	100 %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德國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印度	100 %	100 %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Evlite)	香港	100 %	100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新加坡	100 %	100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日本	100 %	100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中華民國	55.26 %	55.26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BHD. (Everligh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00 %	100 %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中國大陸	- %	100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中國大陸	65 %	65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中國大陸	100 %	- %
Everlight Canada, Inc. (ELC)	加拿大	98 %	98 %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香港	100 %	100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中國大陸	100 %	100 %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美國	100 %	100 %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德國	100 %	100 %
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廈門)	中國大陸	- %	45 %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德國	100 %	100 %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德國	100 %	100 %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香港	100 %	100 %
Action GmbH (Action)	德國	100 %	100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55.26 %	55.26 %
VBest GmbH (VBest)	德國	41.45 %	41.45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中國大陸	55.26 %	55.26 %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香港	55.26 %	55.26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薩摩亞	55.26 %	55.26 %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汶萊	55.26 %	55.26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中國大陸	55.26 %	55.26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5,112,050	5,433,510
關聯企業	-	120,886
	<u>\$ 5,112,050</u>	<u>5,554,396</u>

本公司銷售工具(生產用模具)予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對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客戶則僅銷售成品。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成品售價與銷售予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收款或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對億光照明中國之收款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其他關係人及一般客戶內銷收款期間為60~120天，外銷為30~165天。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9,347,468	8,605,146
關聯企業	358,544	457,834
其他關係人	2,370,927	2,597,485
	<u>\$ 12,076,939</u>	<u>11,660,465</u>

本公司直接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及億光照明中國購買成品及半成品，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三角貿易進貨價款中包含本公司銷售原料及半成品金額分別約為853,125千元及686,037千元，已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沖銷，不視為進銷貨。本公司向億光中國、億光中山、晶光光電、泰谷光電及億冠晶廈門進貨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其他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本公司對億光中國及億光中山之付款係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其他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則為90~150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1,517,096	1,933,166
關聯企業	-	45,013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3,841)	(2,027)
	<u>\$ 1,503,255</u>	<u>1,976,15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4,115,542	4,096,318
關聯企業	159,704	240,944
其他關係人	1,129,736	1,839,455
	<u>\$ 5,404,982</u>	<u>6,176,717</u>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332,626</u>	<u>25,605</u>	<u>351,459</u>	<u>22,584</u>

上述出售價款包含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價款。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代關係人採購固定資產金額各為293,030千元及301,314千元。

6.佣金支出

為拓展海外業務，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佣金合約，佣金以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413,074</u>	<u>353,801</u>

7.對關係人放款

為支應子公司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融資合約，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餘額分別為341,072千元及0元。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最高餘額</u>		<u>利息收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u>\$ 1,151,599</u>	<u>815,859</u>	<u>1,772</u>	<u>1,009</u>

8.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0元及800,000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收取大陸客戶應收帳款之未匯回款項、應收利息、因出售或代採購固定資產之未收回款項及對關係人放款等，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793,488	344,339
關聯企業	-	31
	<u>\$ 793,488</u>	<u>344,370</u>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因代本公司支付運費等營業費用尚未支付款項、本公司代子公司收付貨款及應付子公司佣金支出等，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其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u>\$ 104,521</u>	<u>138,68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7,230	63,890
其他	25,173	16,552
	<u>\$ 92,403</u>	<u>80,442</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4.12.31</u>	<u>103.12.31</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保證及履約保證金等	<u>\$ 4,000</u>	<u>4,22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暫停審理，待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該專利有效性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因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德國聯邦法院之有利判決，本公司認為該專利係屬無效，本公司應無侵權之情事。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歐盟EP2197053號以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又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億光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以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本公司認為該兩專利係屬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案，而該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遭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判決無效，故認為該新增之兩專利亦應屬無效。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257,364千元及355,862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0,642千元及62,383千元。
- 3.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收購WOFI Holding 100 % 股權，依或有對價協議，若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超過各年度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同意支付予出讓股東額外之對價。

或有對價協議中屬民國一〇四年度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已確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調整增列或有對價21,538千元，並調整減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或有對價之應付款為43,12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2,794	964,048	1,486,842	517,405	928,998	1,446,403
勞健保費用	40,617	58,818	99,435	36,195	52,792	88,987
退休金費用	14,467	38,054	52,521	13,860	32,145	46,0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347	43,705	102,052	48,243	46,426	94,669
折舊費用	750,603	264,681	1,015,284	608,201	278,948	887,149
攤銷費用	38,755	23,876	62,631	40,733	13,647	54,380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折舊費用為扣除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5,161千元及5,400千元，列於租金收入減項。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947人及1,943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6)	期 末 餘 額 (註6)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實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百證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800,000	-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44,975	6,979,899
0	"	億光固態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0	"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51,599 (EUR7,000)	251,599 (EUR7,000)	241,072	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330,660 (USD10,000)	330,660 (USD10,000)	99,198 (USD3,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1	"	WOFI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是	89,857 (EUR2,5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2	億光照明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35,668 (RMB7,000)	35,668 (RMB7,000)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43,596	174,385
3	億冠晶	億冠晶廈門	其他應收款	否	82,545 (RMB16,200)	-	-	5.3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76,092	304,367
4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32,480 (RMB26,000)	132,480 (RMB26,000)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563,030	2,252,12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依據億光照明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據億冠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冠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冠晶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據億光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億冠晶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處分億冠晶廈門全數股權並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為非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	\$ 3,180	-%	3,180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9,783	201,745	-%	201,745	
"	啟基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00	30,060	-%	30,060	
"	元大宏基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1,000	100,252	-%	100,252	
"	元大大豐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500	50,059	-%	50,059	
"	元大潤全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500	49,995	-%	49,995	
					<u>\$ 435,291</u>			
本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8	\$ 22,243	-%	22,243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19,400	4%	119,400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0	1,919	0.39%	1,919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9,800	504,905	1.80%	504,905	
					<u>\$ 626,224</u>			
本公司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28	8.08%	-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	E&E Japan 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u>\$ 10,049</u>			
百誼投資	台耀化學(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110	-%	10,110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	282	27,495	-%	27,495	
"	台新北美收益基金	"	"	1,533	29,713	-%	29,713	
"	OPTLINK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3,000	30,000	10%	-	
億恒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	66,204	-%	66,204	
"	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209	0.04%	209	
億威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	43,777	-%	43,777	
億光中山	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8,721 (RMB39,000)	-%	198,721 (RMB39,000)	
億瑞金	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5,432 (RMB50,130)	-%	255,432 (RMB50,130)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49,829 (RMB68,656)	9%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2,180 (RMB4,353)	8.21%	-	
"	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5,982 (RMB36,500)	-%	185,982 (RMB36,500)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億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8,662 (RMB1,700)	17%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	註1	1,288,000	已支付 1,288,000	錄德科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繼償報告	預計供生產使用，尚未驗收	無

註1：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錄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682,337)	(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33,847	6%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07,035)	(5)%	月結120天	"	"	226,853	3%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846,495)	(4)%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413,350	6%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77,045)	(3)%	月結120天	"	"	119,628	2%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331,141)	(1)%	月結165天	"	"	205,429	3%	
"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93,218)	(2)%	月結140天	"	"	102,197	1%	
"	億光固態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0,493)	(1)%	月結95天	"	"	(註3)	(註3)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8,139,877	52%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615,449)	(51)%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198,018	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83,728)	(7)%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370,927	15%	月結150天	"	"	(1,129,736)	(16)%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8,544	2%	月結120天	"	"	(159,704)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402,428) (US\$(42,413))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483,813	100%	
億光中國	"	"	(銷貨)	(9,124,000) (US\$(275,933))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621,898	99%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1,793) (RMB(25,865))	1%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53,343 (RMB10,469)	1%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98,464 (RMB195,954)	50%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633,685)	(27)%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3,073 (RMB49,667)	13%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90,333)	(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886,579 (RMB173,996)	40%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467,887) (RMB(91,825))	(40)%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進貨	775,041 (RMB152,106)	36%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378,266) (RMB(74,237))	(32)%	
"	億光中國	"	進貨	135,655 (RMB26,623)	6%	月結90天	"	"	(63,759) (RMB(12,513))	(5)%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8,191 (US\$13,252)	100%	月結140天	-	-	(148,530) (US\$(4,492))	(93)%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24,324 (EUR31,281)	100%	月結120天	-	-	(300,632) (EUR(8,364))	(100)%	
Evlite	"	"	進貨	1,799,268 (HKD421,710)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40,062) (HKD(150,017))	(100)%	
ELK	"	"	進貨	587,746 (KRW20,916,235)	100%	月結120天	-	-	(147,917) (KRW(5,263,934))	(100)%	
億光固態	"	"	進貨	84,678	31%	月結95天	-	-	(37,236)	(45)%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333,759 (RMB65,502)	45%	月結1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150天付款	(203,724) (RMB(39,982))	(45)%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779,229) (RMB(152,928))	(87)%	月結90天	"	-	437,652 (RMB85,892)	85 %	
億力光電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959)	(10)%	月結150天	"	-	76,305	17 %	
"	Vbest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11,454)	(8)%	月結60天	"	-	16,954	4 %	
"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333,155)	(23)%	"	"	-	56,729	13 %	
"	Blaze	"	進貨	826,813	68%	"	"	-	(207,682)	(59)%	
Blaze	勁佳光電	"	(銷貨)	(348,879) (US\$(10,551))	(29)%	"	"	-	46,491 (US\$1,406)	18 %	
"	勁佳光電	"	進貨	864,378 (US\$26,141)	71%	"	"	-	(222,336) (US\$(6,724))	(80)%	
"	億力光電	55.26%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64,378) (US\$(26,141))	(71)%	"	"	-	209,209 (US\$6,327)	82 %	
"	億力光電	"	進貨	348,582 (US\$10,542)	29%	"	"	-	(57,138) (US\$(1,728))	(20)%	
Vbest	"	"	進貨	112,259 (US\$3,395)	100%	"	"	-	(17,062) (US\$(516))	(100)%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709,280) (RMB(139,200))	(86)%	月結120天	"	-	222,491 (RMB43,665)	96 %	
"	"	"	進貨	351,690 (RMB69,021)	66%	月結60天	"	-	(46,501) (RMB(9,126))	(33)%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固態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94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13,841千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790千元，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7,631千元列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之減項，其餘1,31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26,853	4.70	-		201,040 (US\$2,507、 EUR3,287)	-
"	ELA	98% 持股之子公司	102,197	3.84	-		88,121 (US\$2,665)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433,847	3.76	-		423,625 (US\$413、 HKD96,088)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413,350	1.81	-		221,443 (US\$6,697)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19,628	3.62	-		87,592 (US\$2,649)	-
"	億冠晶	65% 持股之孫公司	205,429	1.78	-		147,408 (US\$4,458)	-
"	億光固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00,712 (註3)	-	-		-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41,617 (註3)	-	-		-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302,338 (註4)	-	-		95,395 (US\$2,885)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621,898	2.59	-		2,364,616 (US\$71,512)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83,813	2.44	-		290,353 (US\$8,781)	-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437,652 (RMB85,892)	3.37	-		419,285 (RMB82,287)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22,491 (RMB43,665)	3.21	-		178,556 (US\$5,400)	-
Blaze	億力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09,209 (US\$6,327)	1.63	-		178,556 (US\$5,40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47,000 千元	104.09.21~ 104.12.30	105.01.07~ 105.05.05	USD/NTD 32.2700~33.0640	(15,025)	-
"	EUR5,500 千元	104.09.15~ 104.12.29	105.01.07~ 105.04.14	EUR/USD 1.0606~1.1470	1,666	1,666
"	USD16,000 千元	104.10.13~ 104.12.15	105.01.05~ 105.04.06	USD/RMB 6.3800~6.6270	(11,458)	-
換匯換利合約	USD10,000 千元	104.01.20	105.01.20	USD/NTD 31.80	11,018	11,018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NTD200,000 千元	104.10.22~ 104.12.15	105.01.13~ 105.05.17	1.70%~2.00%	306	30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千元	104.10.13	105.01.12	RMB/USD 6.3728	(625)	-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163,890 千元	104.11.12~ 104.12.31	105.01.12~ 105.06.13	3.63%~3.70%	2,208	2,208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8,800 千元	104.12.14	105.01.12	3.35%	70	7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 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5,721,310	5,721,310	1,816	98.00%	\$ 8,433,971	177,378	173,831	子公司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39,063	8,761	8,102	子公司
"	ELA及其子公 司	於美國註冊之 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704	264,704	8,125	98.48%	6,185	(14,977)	(14,749)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 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	35,455	46,647	4,477	24.27%	152,588	(48,404)	(11,747)	子公司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 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95,096	69,681	52,261	子公司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83,883	6,364	6,364	子公司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1,492	100%	443,031	11,139	9,722	子公司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33,867	100%	357,263	8,578	7,687	子公司
"	漢瑜科技	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 造及銷售	-	24,990	(註3)	- %	(註3)	(註3)	-	-
"	億鼎光電	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 造及銷售	-	100,000	(註4)	- %	(註4)	(註4)	70	-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380,100	230,100	20,062	100%	59,331	(21,525)	(21,525)	子公司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8,946)	(46,791)	(46,791)	子公司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磊晶片及 晶粒	480,793	480,793	26,595	9.66%	99,139	(996,022)	(96,212)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17,935	16,958	16,958	子公司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 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 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81,884	4,000	100%	3,864	-	-	子公司
"	ELI	於印度註冊之 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3,853	11,609 (INR23,321)	9,249	子公司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2,518	3,399	3,399	子公司
"	WOFI Holding 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570,524	(39,065)	(39,065)	子公司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13,542	631	631	子公司
"	億光固態 (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 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3,054	-	8,141	61.95%	7,574	(897)	(556)	子公司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 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76,785	177,378	3,547	子公司
"	億力光電及其 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	25,972	28,390	968	5.25%	32,506	(48,404)	(2,543)	子公司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 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813	(42)	(42)	子公司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460	11,609 (INR23,321)	2,360	子公司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香 港)	於香港註冊之 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	38.05%	4,652	(897)	已由億光固 態認列	子公司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設備安裝 工程	24,500	24,500	2,450	49%	1,790	(9,835)	"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99,007	82,112	7,100	100%	15,308	(19,692) (US\$(617))	已由傑納睿認列	孫公司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9,664	19,664	525	100%	3,685	(2,082) (EUR(59))	"	孫公司
億恆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25	11,750	3,290	17.84%	110,464	(48,404)	3,444	子公司
億威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563	5,207	1,458	7.90%	48,916	(48,404)	1,524	子公司

註1：其市價為97,072千元。
 註2：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6)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本公司及百強投資：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	(註1)	664,035 (US\$21,299)	-	-	664,035 (US\$21,299)	(註21)	(註21)	16,539	(註21)	-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4,084,849 (US\$113,500 -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288,022	100%	288,022	5,630,304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528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29,295	100%	29,295 (註12)	435,963 (註12)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4,232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974)	100%	(974)	1,281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991,98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36,641)	100%	(36,641)	1,051,942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826,650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	-	505,437 (US\$16,250)	(9,920)	65%	(6,448)	494,597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661,32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9,675	100%	9,675	288,028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裝	101,908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4,508)	50%	(2,254)	42,924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54,770 (RMB50,000)	直接投資大陸地區	115,962 (US\$1,294 -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 RMB15,562)	(133,019)	100%	(133,019)	(185,632)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8,444 (RMB11,470)	(註1)	-	33,054 (RMB6,462)	-	33,054 (RMB6,462)	(1,030)	100%	(1,030)	(8,371)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器後段組裝及模組組裝	595,188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46,585)	55%	(25,622)	377,166	-
東莞德寶	TN型液晶顯示器加工組裝	12,800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6,509)	55%	(3,580)	4,292	-
億冠晶：												
億冠晶廈門	LED背光及照明相關產品	113,220 (RMB22,220)	(註3)	-	-	-	-	(註20)	(註20)	(14,460)	(註2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1,908 (RMB20,000)	(註3)	-	-	-	-	-	100%	-	101,908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註5)	6,384,597 (US\$202,302千元、RMB22,024千元) (註9、10、16、17及21)	7,238,275 (US\$215,510千元、RMB22,024千元)	10,469,849
億光固態	147,666 (US\$2,723千元、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60,829 (US\$2,723千元、RMB13,893千元)	- (註13)
億力光電(註15)	698,883(註15) (US\$21,136千元)	698,883 (US\$21,136千元)	372,781 (註1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註10：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13：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註18：億光固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註19：係包含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註20：億冠晶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處分億冠晶廈門全數股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1：恆光電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將清算股款匯回至Everlight BVI，尚未註銷投資額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1,299千元。

註22：上述交易除上海亞明及億冠晶廈門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部分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耀軍



鄧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28,461	19	6,210,707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89,419	1	402,54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662,378	2	1,634,984	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8,144,662	22	8,631,590	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64,889	-	558,107	1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六))	5,504	-	74,653	-
存貨(附註六(七))	2,492,868	7	2,897,297	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599,158	1	679,358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4,381,269	12	358,257	1
	<u>23,968,608</u>	<u>64</u>	<u>21,447,499</u>	<u>61</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26,433	2	1,464,832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20,720	1	392,743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43,853	-	273,03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10,949,803	29	10,424,088	3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18,614	1	186,97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49,332	1	160,95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十四)、六(十六)、 六(十七)及八)	721,048	2	688,720	2
	<u>13,329,803</u>	<u>36</u>	<u>13,591,346</u>	<u>39</u>
資產總計	<u>\$ 37,298,411</u>	<u>100</u>	<u>35,038,8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3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2600			
	<u>19,271,413</u>	<u>52</u>	<u>16,958,678</u>	<u>4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u>8,977,178</u>	<u>24</u>	<u>8,301,857</u>	<u>2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298,411</u>	<u>100</u>	<u>35,038,845</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9,882,857	104	31,521,80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7,242	4	952,350	3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28,865,615	100	30,569,45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六(七)、七及十二)	22,062,846	76	22,998,068	75
5900 營業毛利	6,802,769	24	7,571,382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41,728	6	1,933,404	6
6200 管理費用	2,320,568	8	2,267,7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2,723	3	728,547	2
	4,835,019	17	4,929,729	16
6900 營業淨利	1,967,750	7	2,641,6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178,445	-	149,680	-
7190 其他收入	218,980	-	178,468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三)、六(四)、六(八)、六(九)及六(十))	37,086	-	722,36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四))	(76,551)	-	(42,6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六(廿三))	(121,408)	-	(101,596)	-
7590 其他支出	(64,505)	-	(48,42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五))	247,124	1	293,617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三)、六(四)、六(十一)及六(十二))	(30,588)	-	(924,405)	(3)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八))	(117,746)	-	(118,397)	-
	270,837	1	108,652	-
7900 稅前淨利	2,238,587	8	2,750,305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05,489	2	569,568	2
本期淨利(淨損)	1,833,098	6	2,180,7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62)	-	(8,7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4)	-	(1,483)	-
	(4,948)	-	(7,2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07)	-	266,97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六(廿四))	(770,656)	(3)	(46,3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	-	4,6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9,689)	-	(2,7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5,711)	(3)	228,10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0,659)	(3)	220,87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2,439	3	2,401,60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39,930	6	2,167,131	7
非控制權益	(6,832)	-	13,606	-
	\$ 1,833,098	6	2,180,7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48,031	3	2,366,114	8
非控制權益	(15,592)	-	35,495	-
	\$ 932,439	3	2,401,609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27		5.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57		4.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其他	合計			
\$ 4,233,973	7,913,453	1,661,764	718,002	1,366,552	278,382	(210,339)	(92,332)	(24,289)	15,869,455	961,570	16,831,025	
-	-	147,064	-	(147,064)	-	-	-	-	-	-	-	
-	-	-	(434,112)	434,112	-	-	-	-	(1,273,427)	-	(1,273,427)	
-	-	147,064	(434,112)	(986,379)	-	-	-	-	2,167,131	13,606	2,180,737	
-	-	-	-	(7,440)	239,594	(33,171)	-	206,423	198,983	21,889	220,872	
-	33,995	-	-	2,159,691	239,594	(33,171)	-	206,423	2,366,114	35,495	2,401,609	
6,143	(19,403)	-	-	-	-	-	-	-	40,138	-	40,138	
-	-	-	-	-	-	-	-	-	(19,403)	-	(19,403)	
-	92,292	-	-	-	3,548	-	-	3,548	95,840	(207,646)	(111,806)	
-	5,515	-	-	-	-	-	-	-	5,515	-	5,515	
45,319	276,005	-	-	201	-	-	35,520	35,520	357,045	-	357,045	
-	-	-	-	-	-	-	-	-	-	(150,529)	(150,529)	
4,285,435	8,301,857	1,808,828	283,890	2,540,065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17,441,277	638,890	18,080,167	
-	-	216,713	-	(216,713)	-	-	-	-	-	-	-	
-	-	216,713	-	(1,723,023)	-	-	-	-	(1,723,023)	-	(1,723,023)	
-	-	-	-	(1,939,736)	-	-	-	-	1,839,930	(6,832)	1,833,098	
-	-	-	-	1,839,930	-	-	-	(887,048)	(891,899)	(8,760)	(900,659)	
-	-	-	-	(4,851)	(116,392)	(770,656)	-	(887,048)	948,031	(15,592)	932,439	
-	-	-	-	1,835,079	(116,392)	(770,656)	-	-	948,031	-	932,439	
-	345,000	-	-	-	-	-	-	-	345,000	-	345,000	
21,040	112,661	-	-	-	-	-	-	-	133,701	-	133,701	
-	-	-	-	(5,556)	-	-	-	-	(5,556)	-	(5,556)	
-	(56)	-	-	-	-	-	-	-	(56)	-	(56)	
58,044	223,272	-	-	-	-	-	29,058	29,058	310,374	-	310,374	
-	-	-	-	-	-	-	-	-	-	(46,048)	(46,048)	
\$ 4,364,519	8,977,178	2,025,541	283,890	2,435,408	405,132	(1,014,166)	(27,754)	(636,788)	17,449,748	577,250	18,026,99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

認股權而產生者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稅前淨利	\$ 2,238,587	2,750,3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344,572	2,148,143
呆帳費用提列數	12,577	45,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499)	40,639
利息費用	121,408	101,596
利息收入	(178,445)	(149,6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0,242	141,3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7,746	118,39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37,086)	233,2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	(955,581)
資產減損損失	30,588	924,405
其他	13,222	20,802
	<u>2,568,325</u>	<u>2,668,7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112)	689,29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67,569	(2,466,26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9,149	188,463
存貨減少(增加)	404,429	(600,6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070	(225,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7,480)	3,002,21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8,445)	(26,61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85)	147,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850	5,683
其他	32,862	9,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1,393)</u>	<u>723,4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545,519	6,142,505
收取之利息	159,012	149,028
支付之利息	(49,953)	(26,445)
支付之所得稅	(635,235)	(521,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19,343</u>	<u>5,743,4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510)	(1,016,0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2,537	1,169,7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1,441	2,490,54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7,216)	(1,792,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53	106,7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846)	19,596
取得無形資產	(112,276)	(103,7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023,012)	194,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16	16,1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004)	(831,259)
其他	(9,391)	(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216,508)</u>	<u>257,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7,129	(1,868,176)
發行公司債	5,025,000	-
買回公司債	(473,991)	-
舉借長期借款	-	112,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07)	(4,061,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209)	52,289
發放現金股利	(1,723,023)	(1,273,4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048)	(229,8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0,132	218,768
其他籌資活動	(5,000)	(3,5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55,983</u>	<u>(7,053,63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064)	134,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7,754	(918,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0,707	7,128,7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028,461</u>	<u>6,210,7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西元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八))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有限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本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8 %	98 %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瑜科技)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 %	83 %	註4
本公司	億鼎光電(股)公司(億鼎光電)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 %	100 %	註5
本公司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億光固態)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本公司、百誼投資、億威投資及億恆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5.26 %	55.26 %	
本公司及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 %	註2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 %	100 %	註6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65 %	65 %	
Everlight BVI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註1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 %	註7
ELA	Everlight Canada, Inc.(ELC)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 %	註2
億光固態及億光固態(香港)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 %	註3
億光固態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 %	100 %	註3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傑納睿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LCC)	銷售照明產品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Topbest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德寶)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瑞金40%股權，持股比例由60%增加為100%。

註2：億光固態(香港)原為億光固態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本公司增資億光固態(香港)後成為本公司及億光固態共同持股之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億曜科技原為億光固態之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起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增資億曜後成為億光固態及億光固態(香港)共同持股之公司。

註4：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6：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7：係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1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 (3)機器設備：1~10年。
- (4)模具：2~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提。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國大陸地區組成個體，為員工計提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按地方社保局要求，採用最底薪資/基本工資為計提基數。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紅利及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項目如下：

- (一)金融資產之分類(附註六(二))
- (二)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項目。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591,275	4,517,995
定期存款	3,965,660	1,685,6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u>471,526</u>	<u>7,013</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28,461</u>	<u>6,210,707</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3,501,344千元及20,693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40,170	36,427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00,306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14,305	4,729
非衍生金融資產	<u>234,638</u>	<u>361,390</u>
	<u>\$ 489,419</u>	<u>402,5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u>\$ 2,101</u>	<u>3,5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28,655</u>	<u>31,6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 39,289</u>	<u>8,70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11,732千元及18,0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4.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26~105.03.22
賣出遠期外匯	EUR	3,000	歐元兌美金	105.01.07~105.04.14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500	歐元兌美金	105.01.21~105.03.2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05~105.04.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0	美金兌台幣	105.01.07~105.05.0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01.12

103.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000	美金兌台幣	104.03.24~104.04.0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2,250	歐元兌美金	104.01.08~104.02.1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8~104.04.09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7,000	美金兌台幣	104.01.08~104.03.26
賣出遠期外匯	EUR	500	歐元兌美金	104.02.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3,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01.08~104.04.0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換匯換利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0,000	104.01.20~105.01.20	0.57%	0.63%+1LIBOR	104.01.20~105.01.20

(3)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00,000	1.70%~2.00%	105.01.13~105.05.17	
RMB 172,690	3.35%~3.70%	105.01.12~105.06.13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RMB 66,000	3.70%~4.4%	104.01.12~104.02.17	

5.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中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係以銀行存款作為質押擔保，其餘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905	1,312,793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528	152,039
結構型理財產品	640,135	1,634,984
	<u>\$ 1,288,811</u>	<u>3,099,816</u>
流動	\$ 662,378	1,634,984
非流動	626,433	1,464,832
	<u>\$ 1,288,811</u>	<u>3,099,816</u>

1.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分別為1,302,537千元及1,169,779千元，出售損失分別為20,322千元及231,015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867,027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合併公司因喪失對晶元光電(股)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431,553千元，請詳附註六(八)4.之說明。
- 4.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31,322千元及73,2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5.處分投資損益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 6.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0	-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390,720	392,743
	\$ 420,720	392,743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588千元及1,488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減資比例應收減資退回股款為4,882千元，超過股權投資帳面價值4,228千元，帳列處份投資損益項下，上述投資款業已全數收訖。另，巨邦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118千元，帳列處份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118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4.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德隆創業投資(股)公司(德隆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辦理清算完結，合併公司認列處分投資利益計8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項下，清算退回股款8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19,866	28,435
應收帳款	8,392,073	9,282,325
其他應收款	<u>99,291</u>	<u>151,417</u>
	8,511,230	9,462,177
減：備抵呆帳	(89,302)	(108,201)
減：備抵銷貨折讓	<u>(13,086)</u>	<u>(12,862)</u>
	<u>\$ 8,408,842</u>	<u>9,341,114</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144,662	8,631,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4,889	558,107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u>99,291</u>	<u>151,417</u>
	<u>\$ 8,408,842</u>	<u>9,341,114</u>

1.合併公司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逾期	\$ 8,051,022	8,776,968
逾期0~90天	251,465	528,152
逾期91~180天	74,096	16,586
逾期181~270天	5,059	3,646
逾期271~365天	12,601	191
逾期超過一年	<u>14,599</u>	<u>15,571</u>
	<u>\$ 8,408,842</u>	<u>9,341,11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採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其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餘額	\$ 108,201	97,90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551	45,38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847)	(34,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03)</u>	<u>(141)</u>
12月31日餘額	<u>\$ 89,302</u>	<u>108,201</u>

基於歷史違約率，合併公司認為，除了上述情況外，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分別取得按合約約定款項之預支價金及補償性銀行存款，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中，補償性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出售尾款與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與轉列一般銀行存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及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為25,571千元及203,344千元，分別帳列應收帳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 711,368	611,026	482,453	685,797	2.282%

4.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照明工程建造合約，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5,188	128,54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25,268	118,23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585</u>	<u>10,316</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25,853	128,54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9,964	53,893
減：備抵呆帳	<u>385</u>	<u>-</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u>\$ 5,504</u>	<u>74,653</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504	74,653
應付建造合約款	<u>-</u>	<u>-</u>
	<u>\$ 5,504</u>	<u>74,653</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u>	<u>-</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u>	<u>-</u>

(七)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物料	\$ 398,797	757,984
在製品	427,499	477,794
製成品	<u>1,666,572</u>	<u>1,661,519</u>
	<u>\$ 2,492,868</u>	<u>2,897,29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22,056,276千元及22,966,63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38,403千元及86,79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u>\$ 143,853</u>	<u>273,03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合併公司喪失對晶元光電之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按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合併公司喪失對晶元光電重大影響力前所享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41,310)
其他綜合損益	<u>3,103</u>
	<u>\$ (38,207)</u>

-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 彙總帳面金額	<u>\$ 143,853</u>	<u>273,032</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17,746)	(77,087)
其他綜合損益	<u>63</u>	<u>1,571</u>
	<u>(117,683)</u>	<u>(75,516)</u>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處分易路發電子全數持股及晶元光電部分持股，處分價款共計2,490,543千元，處分利益淨額為491,331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另，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起，合併公司喪失對晶元光電之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按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資產，並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431,553千元，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利益為464,250千元，帳列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上述處分損益中包含與該關聯企業有關而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及資本公積重分類為損益之金額。

- 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 6.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合併發行新股等股東權益變動及合併公司非按原持有比例承購新股，致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異調整資本公積分別減少56千元及增加5,515千元。另，合併公司依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4。

- 7.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億冠晶(廈門)光電有限公司(億冠晶廈門)帳面價值11,441千元處分所持有之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上述處份價款業已全數收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擔保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透過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投資100%設立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101,908千元，主要目的為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產品，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2.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分別以現金18,665千元及93,141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及億瑞金之股權，使持股比例分別由49.79%增加至55.26%及由60%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07,64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1,806)
其他權益	<u>(3,548)</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92,292</u>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1.子公司漢瑜科技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203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漢瑜科技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4,719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漢瑜科技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284
其他流動負債	<u>(4,800)</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516)</u>

2.子公司億鼎光電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30,880千元，其中30,780千元業已收訖，餘1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自清算完結日起，億鼎光電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益0千元。

處分日億鼎光電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0,880
其他流動負債		-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30,880</u></u>

3. 子公司恆光電子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830,008千元，其中826,317千元業已收訖，餘3,69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自清算完結日起，恆光電子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52,571千元。

處分日恆光電子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786,299
其他流動負債		<u>(8,862)</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777,437</u></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出售江門鼎翔全數持股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人民幣3,000千元，自出售日起，江門鼎翔不再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6,430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江門鼎翔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
應收帳款		23,167
其他流動資產		1,811
存貨		9,6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09
應付帳款		(16,215)
其他流動負債		<u>(4,067)</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38,883</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2,865	6,697,315	14,562,186	1,724,593	758,351	-	23,935,310
加：本期購買新增	192	140,072	1,070,438	193,964	89,506	1,288,000	2,782,172
加：本期轉入(出)	-	90,273	137,787	171	(13,876)	-	214,355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3,071)	(1,216,116)	(488,765)	(82,313)	-	(1,800,265)
匯率影響數	(3,135)	(41,912)	(56,760)	(2,229)	(1,626)	-	(105,6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922</u>	<u>6,872,677</u>	<u>14,497,535</u>	<u>1,427,734</u>	<u>750,042</u>	<u>1,288,000</u>	<u>25,025,91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96,515	6,594,672	11,943,593	1,639,433	682,991	-	21,057,204
減：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5,358)	(20,066)	(4,710)	(5,561)	-	(35,695)
加：本期購買新增	-	46,941	2,031,333	202,722	98,405	-	2,379,401
加：本期轉入(出)	-	6,028	713,372	(1,050)	98	-	718,448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3,092)	(352,162)	(130,456)	(28,492)	-	(524,202)
匯率影響數	(3,650)	68,124	246,116	18,654	10,910	-	340,1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2,865</u>	<u>6,697,315</u>	<u>14,562,186</u>	<u>1,724,593</u>	<u>758,351</u>	<u>-</u>	<u>23,935,3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034,236	9,717,408	1,236,342	523,236	-	13,511,222
加：本年度折舊	-	344,713	1,625,438	212,954	81,387	-	2,264,492
加：本期轉入(出)	-	-	(366)	-	361	-	(5)
加：減損損失(迴轉)	-	-	30,000	-	-	-	30,000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11,707)	(1,115,833)	(467,272)	(63,030)	-	(1,657,842)
匯率影響數	-	(22,666)	(47,260)	(1,293)	(541)	-	(71,76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44,576</u>	<u>10,209,387</u>	<u>980,731</u>	<u>541,413</u>	<u>-</u>	<u>14,076,10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714,949	8,355,057	1,083,977	449,071	-	11,603,054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9,391)	(597)	(1,698)	-	(11,686)
加：本年度折舊	-	322,291	1,422,470	239,055	92,064	-	2,075,880
加：減損損失(迴轉)	-	-	17,936	-	77	-	18,013
加：本期轉入(出)	-	8,294	7,130	(568)	(14,928)	-	(72)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7,774)	(274,800)	(96,256)	(21,394)	-	(400,224)
匯率影響數	-	(3,524)	199,006	10,731	20,044	-	226,2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34,236</u>	<u>9,717,408</u>	<u>1,236,342</u>	<u>523,236</u>	<u>-</u>	<u>13,511,222</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9,922</u>	<u>4,528,101</u>	<u>4,288,148</u>	<u>447,003</u>	<u>208,629</u>	<u>1,288,000</u>	<u>10,949,803</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96,515</u>	<u>4,879,723</u>	<u>3,588,536</u>	<u>555,456</u>	<u>233,920</u>	<u>-</u>	<u>9,454,15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92,865</u>	<u>4,663,079</u>	<u>4,844,778</u>	<u>488,251</u>	<u>235,115</u>	<u>-</u>	<u>10,424,08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為因應未來產能規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價款業已付訖且已完成過戶手續，尚未完成清潔點交，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LED部門及光罩部門部份機器設備因具減損跡象，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0,000千元及18,013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部份專利權因具減損跡象，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37,877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198,358</u>	<u>941,229</u>
尚未使用額度	\$ <u>15,641,009</u>	<u>13,689,774</u>
利率區間	<u>0.88%~2.50%</u>	<u>0.62%~2.50%</u>

- 1.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 2.合併公司提供部份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四)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4,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41,420)	(227,24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43,000)
累積已買回金額	<u>(495,300)</u>	<u>-</u>
	7,878,680	3,729,75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u>(7,347)</u>	<u>(3,972)</u>
非流動	<u>\$ 7,871,333</u>	<u>3,725,78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u>2,101</u>	<u>3,561</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u>39,289</u>	<u>8,705</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618,564</u>	<u>283,71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u>(6,276)</u>	<u>10,754</u>
利息費用	\$ <u>(96,903)</u>	<u>(55,841)</u>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62.8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74.6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第五次</u>	<u>第六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86,800</u>	<u>345,00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476,904千元於公開市場買回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95,300千元，並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2,83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2,913千元尚未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合併公司因買回公司債而沖銷資本公積－庫藏股為5,556千元。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借款銀行</u>	<u>到期年度</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104.12.31</u>	<u>103.12.31</u>
兆豐銀行	105.1.3	台幣	1.65%~1.67%	\$ -	27,460
永豐銀行	106.10.7	台幣	1.596%~1.75%	11,015	19,5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5.5.8	台幣	1.60%~1.62%	4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5,966)</u>	<u>(96,006)</u>
合 計				<u>\$ 5,049</u>	<u>51,01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302,678</u>

1. 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提前清償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聯貸借款3,887,129千元。

2. 合併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提前償還兆豐銀行借款。

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未來各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5.01.01~105.12.31	\$ 45,966
106.01.01~106.10.07	<u>5,049</u>
	<u>\$ 51,015</u>

4.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部份資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81,281	67,391
一年至五年	183,303	128,599
五年以上	<u>55,499</u>	<u>58,205</u>
	<u>\$ 320,083</u>	<u>254,19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2)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3)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七年間，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及廣東省地區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32,198千元，使用期間為四十五年至五十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至一百四十二年間到期。

(4)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26,256千元及96,068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9,640千元及9,247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9,974)	(248,3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1,207</u>	<u>67,26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88,767)</u>	<u>(181,107)</u>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8,197	7,641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196,964)</u>	<u>(188,748)</u>
	<u>\$ (188,767)</u>	<u>(181,10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1,20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8,372)	(234,6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862	3,17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53)	(7,821)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6,411)</u>	<u>(9,09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9,974)</u>	<u>(248,3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265	67,7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19	9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862)	(3,1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336	1,365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u>449</u>	<u>37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1,207</u>	<u>67,26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85</u>	<u>1,74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103	3,128
利息成本	4,950	4,69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336)</u>	<u>(1,365)</u>
	<u>\$ 6,717</u>	<u>6,45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0,614)	(21,903)
本期認列	<u>(5,962)</u>	<u>(8,71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6,576)</u>	<u>(30,61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4.00%	3.00%~4.0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據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估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分別為19,035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5,436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7.88年及17.0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048)	9,490
未來薪資增加	9,142	(8,772)

	對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1	(379)
未來薪資增加	(379)	3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2,305千元及124,217千元。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6,125	553,7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000	2,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5,383	39,365
減：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使用投資抵減使用數	(3,388)	(1,312)
	398,120	594,38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58	(27,789)
其他	<u>3,311</u>	<u>2,976</u>
	<u>7,369</u>	<u>(24,813)</u>
所得稅費用	<u>\$ 405,489</u>	<u>569,56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89)	(2,77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1,014)</u>	<u>(1,483)</u>
	<u>\$ (10,703)</u>	<u>(4,254)</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u>2,238,587</u>	<u>2,750,30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0,560	467,55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7,735	(9,5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26,600	9,493
免稅所得	(19,663)	(15,939)
證券交易所停徵	(84,673)	(115,108)
投資抵減增加數	(19,652)	(19,571)
已實現投資損失	(86,155)	(126,720)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5,618	74,887
國內證券跌價損失	-	144,84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109,564	(38,88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26,885	154,44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383	39,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u>(6,713)</u>	<u>4,801</u>
	<u>\$ 405,489</u>	<u>569,56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131	112,957
課稅損失	471,808	444,923
	<u>\$ 593,939</u>	<u>557,880</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291,554</u>	<u>391,94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部份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可扣除金額</u>	<u>可扣抵稅額</u>	<u>最後扣除期限</u>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四年度	\$ 529,378	89,993	民國一一〇～一一四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四年度	895,218	223,805	民國一〇五～一〇九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四年度	387,237	130,809	民國一一七～一二四年度
德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	91,187	27,201	-
			<u>\$ 471,80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其 他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2,139	4,783	124,032	160,954
(借記)/貸記損益	314	-	79,767	80,08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083</u>	<u>7,214</u>	<u>-</u>	<u>8,29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36</u>	<u>11,997</u>	<u>203,799</u>	<u>249,33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562	-	110,823	140,385
(借記)/貸記損益	966	-	13,209	14,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611</u>	<u>4,783</u>	<u>-</u>	<u>6,39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39</u>	<u>4,783</u>	<u>124,032</u>	<u>160,9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77	19,868	159,228	180,373
借記/(貸記)損益	-	-	87,450	87,4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69</u>	<u>(2,475)</u>	<u>-</u>	<u>(2,40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46</u>	<u>17,393</u>	<u>246,678</u>	<u>265,41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9	17,856	169,866	188,871
借記/(貸記)損益	-	-	(10,638)	(10,6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28</u>	<u>2,012</u>	<u>-</u>	<u>2,14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7</u>	<u>19,868</u>	<u>159,228</u>	<u>180,37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五月復查確定，其所得稅影響數及以前年度估列數之差異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435,408</u>	<u>2,540,06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92,128</u>	<u>229,05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51 %</u>	<u>15.1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0,000,000千元及7,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00,000千股及7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36,452千股及428,5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428,544	423,39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8)
員工認股權執行	5,804	4,6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u>2,104</u>	<u>61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36,452</u>	<u>428,544</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21,040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22,81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0,15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58,044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24,947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22,859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2,629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為6,143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為37,07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083千元)，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45,995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212,45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9,685千元)。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68千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460,066	7,064,3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452	115,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3	6,53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618,564	283,717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452,122	457,6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268,492	270,1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955	103,917
其 他	44	44
	<u>\$ 8,977,178</u>	<u>8,301,85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既得條件，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列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分別為47,962千元及57,377千元。另，民國一〇三年度部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自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註銷之資本公積為2,64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十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大於百分之一，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係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9	1,723,023	2.97	1,273,427
員工紅利－現金		\$ 156,033		151,979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504		17,577
		\$ 175,537		169,556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投資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1,524	(243,510)	(56,812)	221,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16,210)	-	-	(116,210)
關聯企業	(182)	-	-	(1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770,656)	-	(770,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29,058	29,0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05,132</u>	<u>(1,014,166)</u>	<u>(27,754)</u>	<u>(636,788)</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78,382	(210,339)	(92,332)	(24,2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251,687	-	-	251,687
關聯企業	(8,545)	-	-	(8,5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46,321)	-	(46,321)
關聯企業	-	13,150	-	13,15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酬勞成本	-	-	35,520	35,52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521,524</u>	<u>(243,510)</u>	<u>(56,812)</u>	<u>221,202</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4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	200,000	-	110,000	-	90,000	-	4.6年
104.4.2	-	4,800,000	-	335,000	-	4,465,000	-	4.3年
102.7.18	8,404,000	-	4,229,400	471,400	-	3,703,200	1,069,450	2.6年
101.6.4	3,664,500	-	1,126,000	247,500	-	2,291,000	807,250	1.4年
101.1.2	2,359,000	-	449,000	35,000	-	1,875,000	1,020,000	1年
	<u>14,427,500</u>	<u>5,000,000</u>	<u>5,804,400</u>	<u>1,198,900</u>	<u>-</u>	<u>12,424,200</u>	<u>2,896,7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2.27</u>	<u>24.00</u>	<u>27.59</u>	<u>26.66</u>	<u>-</u>	<u>28.83</u>	<u>34.75</u>	
103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2.7.18	9,808,000	-	-	1,404,000	-	8,404,000	-	3.6年
101.6.4	7,666,000	-	3,288,500	713,000	-	3,664,500	342,500	2.4年
101.1.2	3,840,000	-	1,311,000	170,000	-	2,359,000	609,000	2年
	<u>21,314,000</u>	<u>-</u>	<u>4,599,500</u>	<u>2,287,000</u>	<u>-</u>	<u>14,427,500</u>	<u>951,5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36.52</u>	<u>-</u>	<u>47.56</u>	<u>31.53</u>	<u>-</u>	<u>32.27</u>	<u>4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58.80元及68.00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2.8元、42.8元、21元、22.4元及24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每股認購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50%訂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4)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1,184千元及105,874千元。

(5)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47.7	20.7~23.1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發行，實際認購股數為4,196,000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24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5%、30%、25%及1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予以註銷未達既定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7,600股。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 4,128,400	4,196,000
本期喪失數量	-	(67,6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股)	<u>\$ 4,128,400</u>	<u>4,128,400</u>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058千元及35,520千元。

(3)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48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02%
無風險利率	0.62%~1.02%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25.07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839,930</u>	<u>2,167,1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30,764</u>	<u>423,2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39,930	2,167,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104,670</u>	<u>45,087</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944,600</u>	<u>2,212,2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30,764	423,2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720	3,3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00,870	55,958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7,181	8,26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545</u>	<u>2,5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44,080</u>	<u>493,373</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7,023千元及18,3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87,587	67,273
結構性商品及存款	85,529	74,687
其 他	<u>5,329</u>	<u>7,720</u>
	<u>\$ 178,445</u>	<u>149,68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483	34,559
可轉換公司債	96,903	55,841
其 他	<u>22</u>	<u>11,196</u>
	<u>\$ 121,408</u>	<u>101,596</u>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90,978)	(1,144,363)
減：減損損失	-	(867,027)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20,322)</u>	<u>(231,0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770,656)</u>	<u>(46,321)</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子產業客戶群，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8,358	(1,198,358)	(1,198,35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65,182	(6,565,182)	(6,565,182)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55,791	(655,791)	(655,791)	-	-
其他應付款	1,208,719	(1,208,719)	(1,208,71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878,680	(8,320,100)	-	-	(8,320,1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15	(51,015)	(45,966)	(5,049)	-
存入保證金	101,740	(101,740)	-	-	(101,740)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28,655	(2,139,949)	(2,139,949)	-	-
流 入	-	2,116,273	2,116,273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289	-	-	-	-
	<u>\$ 17,727,429</u>	<u>(18,124,581)</u>	<u>(9,697,692)</u>	<u>(5,049)</u>	<u>(8,421,840)</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1,229	(941,229)	(941,22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72,685	(8,172,685)	(8,172,685)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30,835	(830,835)	(830,835)	-	-
其他應付款	1,315,189	(1,315,189)	(1,315,18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729,756	(4,000,000)	-	-	(4,0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022	(147,022)	(96,006)	(51,016)	-
存入保證金	143,949	(143,949)	-	-	(143,949)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31,669	(1,383,057)	(1,383,057)	-	-
流 入	-	1,575,818	1,575,818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8,705	-	-	-	-
	<u>\$ 15,321,039</u>	<u>(15,358,148)</u>	<u>(11,163,183)</u>	<u>(51,016)</u>	<u>(4,143,94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0,812	美金/台幣 =33.0660	8,293,350	289,843	美金/台幣 =31.718	9,193,237
美金	138,903	美金/人民幣 =6.4894	4,592,967	149,134	美金/人民幣 =6.2015	4,730,268
人民幣	497,892	人民幣/台幣 =5.0954	2,536,959	134,261	人民幣/台幣 =5.1146	686,688
港幣	325,651	港幣/台幣 =4.2666	1,389,423	347,570	港幣/台幣 =4.0906	1,421,7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4,112	美金/台幣 =33.0660	7,079,827	235,315	美金/台幣 =31.718	7,463,710
美金	90,452	美金/人民幣 =6.4894	2,990,886	113,049	美金/人民幣 =6.2015	3,585,70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7,099千元及249,12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47,124千元及293,617千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476,410	6,152,979
金融負債	(1,249,373)	(1,088,251)
	<u>\$ 2,227,037</u>	<u>5,064,728</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104年度	103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5,568	12,662
利率減少一碼	(5,568)	(12,662)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305	-	14,305	-	14,30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34,638	234,638	-	-	234,638
原始認列時指定	240,476	40,170	200,306	-	240,47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2,101	-	-	2,101	2,101
	<u>491,520</u>	<u>274,808</u>	<u>214,611</u>	<u>2,101</u>	<u>491,52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04,905	504,905	-	-	504,905
基金受益憑證	22,243	22,243	-	-	22,243
國內興櫃股票	2,128	-	2,128	-	2,128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9,400	-	-	119,400	119,400
結構型理財產品	640,135	-	640,135	-	640,135
	<u>1,288,811</u>	<u>527,148</u>	<u>642,263</u>	<u>119,400</u>	<u>1,288,81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20,720</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8,4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309,551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99,29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81,26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342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594	-	-	-	-
	<u>20,174,508</u>	-	-	-	-
	<u>\$ 22,375,559</u>	<u>801,956</u>	<u>856,874</u>	<u>121,501</u>	<u>1,780,3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8,655	-	28,655	-	28,655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39,289	-	-	39,289	39,289
	<u>67,944</u>	-	<u>28,655</u>	<u>39,289</u>	<u>67,94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8,35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565,182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55,791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208,71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15	-	-	-	-
應付公司債	7,878,68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740	-	-	-	-
	<u>17,659,485</u>	-	-	-	-
	<u>\$ 17,727,429</u>	-	<u>28,655</u>	<u>39,289</u>	<u>67,94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4,729	-	4,729	-	4,72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61,390	361,390	-	-	361,390
原始認列時指定	36,427	36,427	-	-	36,42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組成要素	3,561	-	-	3,561	3,561
	<u>406,107</u>	<u>397,817</u>	<u>4,729</u>	<u>3,561</u>	<u>406,1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1,312,793	1,312,793	-	-	1,312,793
國內興櫃股票	9,439	-	9,439	-	9,439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42,600	-	-	142,600	142,600
結構型商品	1,634,984	-	1,634,984	-	1,634,984
	<u>3,099,816</u>	<u>1,312,793</u>	<u>1,644,423</u>	<u>142,600</u>	<u>3,099,81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92,743</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10,70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89,697	-	-	-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1,4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8,25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9,49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510	-	-	-	-
	<u>16,233,084</u>	-	-	-	-
	<u>\$ 20,131,750</u>	<u>1,710,610</u>	<u>1,649,152</u>	<u>146,161</u>	<u>3,505,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1,669	-	31,669	-	31,669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8,705	-	-	8,705	8,705
	<u>40,374</u>	-	<u>31,669</u>	<u>8,705</u>	<u>40,3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41,22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72,685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30,835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315,18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7,022	-	-	-	-
應付公司債	3,729,756	-	-	-	-
存入保證金	143,949	-	-	-	-
	<u>15,280,665</u>	-	-	-	-
	<u>\$ 15,321,039</u>	-	<u>31,669</u>	<u>8,705</u>	<u>40,37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允價值，故以成本衡量。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上市(櫃)公司股票、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 C.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5)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因福聚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終止興櫃掛牌買賣，該權益證券之輸入參數已無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三級。為決定該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採用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之參數作為評估其公允價值之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權益證券公允價值為17,870千元。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2,600	3,561	(8,705)	137,456
發行	-	2,000	(33,500)	(31,5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3,278)	2,749	(5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200)	-	-	(23,200)
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82)	167	(1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400</u>	<u>2,101</u>	<u>(39,289)</u>	<u>82,21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6,200	4,400	(20,400)	150,200
發 行	-	-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7,870)	(770)	11,524	(7,1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00)	-	-	(23,600)
處分/清償	-	(69)	171	102
自第二等級轉入	17,870	-	-	17,8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600</u>	<u>3,561</u>	<u>(8,705)</u>	<u>137,45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23,200)	(23,600)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529)	(7,116)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權淨值比(104.12.31為0.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4.12.31為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5,970</u>	<u>5,9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u>5,970</u>	<u>5,970</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五)。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9,271,413	16,958,678
權益總額	18,026,998	18,080,167
付息負債	9,128,053	4,818,007
負債權益比率	107 %	94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51 %	27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135,989	436,514
其他關係人	198,813	679,292
	<u>\$ 334,802</u>	<u>1,115,80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為月結90~165天。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664,629	1,226,803
其他關係人	3,386,543	3,964,842
	<u>\$ 4,051,172</u>	<u>5,191,645</u>

合併公司向晶元光電、泰谷光電及億冠晶廈門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50天付款。

億冠晶廈門原為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即非為關係人。

晶元光電原為關聯企業，自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為其他關係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76,305	247,420
其他關係人	88,584	310,687
	<u>\$ 164,889</u>	<u>558,10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250,633	685,209
其他關係人	1,768,427	2,691,996
	<u>\$ 2,019,060</u>	<u>3,377,205</u>

5. 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放款及尚未收款之利息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	<u>41,937</u>

最高餘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u>82,545</u>	<u>41,428</u>

利息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u>1,304</u>	<u>1,677</u>

6.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代關係人支付營業費用等尚未收回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	<u>3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9,652	84,487
其他	25,173	16,552
	<u>\$ 114,825</u>	<u>101,03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 879,925	337,56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稅保證及履約保證金等	11,250	11,4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及履約保證金等	203,344	212,032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9,440	89,881
		<u>\$ 1,113,959</u>	<u>650,9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截至財務報導結束日止尚在審理中。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暫停審理，待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對於該專利有效性之最終判決確定後再進行，因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德國聯邦法院之有利判決，本公司認為該專利係屬無效，本公司應無侵權之情事。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歐盟EP2197053號以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又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億光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以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本公司認為該兩專利係屬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案，而該專利已於民國一〇三年遭德國聯邦專利法院判決無效，故認為該新增之兩專利亦應屬無效。本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511,059千元及501,023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4,674千元及79,329千元。

(三)或有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收購WOFI Holding 100 % 股權，依或有對價協議，若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於未來三年之合併營業收入超過各年度約定金額時，本公司同意支付予出讓股東額外之對價。

或有對價協議中屬民國一〇四年度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已確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調整增列或有對價21,538千元，並調整減列廉價購買利益(列於其他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列或有對價之應付款為43,12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7,764	1,867,267	3,585,031	1,707,201	1,851,964	3,559,165
勞健保費用	73,683	146,150	219,833	66,010	151,464	217,474
退休金費用	78,898	70,124	149,022	69,752	60,921	130,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418	71,912	193,330	116,898	71,981	188,879
折舊費用	1,799,242	465,250	2,264,492	1,596,293	479,587	2,075,880
攤銷費用	49,444	30,636	80,080	45,712	26,551	72,2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6)	期末餘額(註6)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百詮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800,000	-	-	1.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44,975	6,979,899
0	"	億光因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0	"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是	251,599 (EUR7,000)	251,599 (EUR7,000)	241,072	1.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1	Everlight BVI	億光中山	其他應收款	是	330,660 (USD10,000)	330,660 (USD10,000)	99,198 (USD3,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1	"	WOFI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是	89,857 (EUR2,5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1,744,975	6,979,899
2	億光照明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35,668 (RMB7,000)	35,668 (RMB7,000)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43,596	174,385
3	億冠晶	億冠晶廈門	其他應收款	否	82,545 (RMB16,200)	-	-	5.3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76,092	304,367
4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32,480 (RMB26,000)	132,480 (RMB26,000)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	-	-	-	563,030	2,252,12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依據億光照明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照明中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4：依據億冠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冠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冠晶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5：依據億光中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7：上述交易除億冠晶資金貸與億冠晶廈門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8：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處分億冠晶廈門全數股權並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起為非關係人。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9	\$ 3,180	-%	3,180	339	-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9,783	201,745	-%	201,745	29,589	- %	
"	啟基科技(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00	30,060	-%	30,060	300	- %	
"	元大宏基二信用連結式票券	"	"	1,000	100,252	-%	100,252	1,000	- %	
"	元大大豐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500	50,059	-%	50,059	500	- %	
"	元大潤全一信用連結式票券	"	"	500	49,995	-%	49,995	500	- %	
					<u>\$ 435,291</u>					
本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8	\$ 22,243	-%	22,243	1,018	- %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19,400	4%	119,400	20,000	4 %	
"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420	1,919	0.39%	1,919	420	0.39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19,800	504,905	1.80%	504,905	19,800	1.80 %	
					<u>\$ 626,22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E&E Components (HK) Limited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428	8.08%	-	450	8.08%	
"	E&E Components (S) Pte. Ltd.股票	無	"	45	824	15.60%	-	45	15.60%	
"	E&E Japan 株式會社股票	無	"	-	8,797	19.51%	-	-	19.51%	
					<u>\$ 10,049</u>					
百誼投資	台耀化學(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10,110	-%	10,110	100	-%	
"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	282	27,495	-%	27,495	282	-%	(註3)
"	台新北美收益基金	"	"	1,533	29,713	-%	29,713	1,533	-%	
"	OPTLINK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	-	-	10%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無	"	3,000	30,000	10%	-	3,000	10%	
億恒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9	66,204	-%	66,204	679	-%	(註3)
"	晶美應用材料股票	億光電子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209	0.04%	209	46	0.04%	
億威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	43,777	-%	43,777	449	-%	(註3)
億光中山	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98,721 (RMB39,000)	-%	198,721 (RMB39,000)	-	-%	
億瑞金	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55,432 (RMB50,130)	-%	255,432 (RMB50,130)	-	-%	
億冠晶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349,829 (RMB68,656)	9%	-	(註2)	9%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無	"	(註2)	22,180 (RMB4,353)	8.21%	-	(註2)	8.21%	
"	結構型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5,982 (RMB36,500)	-%	185,982 (RMB36,500)	-	-%	
億曜科技	北京聯亞億光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8,662 (RMB1,700)	17%	-	(註2)	17%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	註1	1,288,000	已支付1,288,000	鍊德科技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鑑價報告	預計供生產使用，尚未驗收	無

註1：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購買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與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入其位於苗栗縣銅鑼鄉之土地、廠房及機電設備，交易價金計1,288,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682,337)	(7)%	月結9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33,847	6 %	(註4)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07,035)	(5)%	月結120天	"	"	226,853	3 %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846,495)	(4)%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413,350	6 %	"
"	ELK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77,045)	(3)%	月結120天	"	"	119,628	2 %	"
"	億冠晶	65%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331,141)	(1)%	月結165天	"	"	205,429	3 %	"
"	ELA	98%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93,218)	(2)%	月結140天	"	"	102,197	1 %	"
"	億光固態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20,493)	(1)%	月結95天	"	"	(註3)	(註3)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8,139,877	52%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3,615,449)	(51)%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1,198,018	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83,728)	(7)%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2,370,927	15%	月結150天	"	"	(1,129,736)	(16)%	-
"	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58,544	2%	月結120天	"	"	(159,704)	(2)%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1,402,428) (US\$(42,413))	(99)%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483,813	100 %	(註4)
億光中國	"	"	(銷貨)	(9,124,000) (US\$(275,933))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3,621,898	99 %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1,793) (RMB(25,865))	1%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銷貨90天收款	53,343 (RMB10,469)	1 %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98,464 (RMB195,954)	50%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633,685)	(27)%	-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53,073 (RMB49,667)	13%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90,333)	(4)%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886,579 (RMB173,996)	40%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467,887) (RMB(91,825))	(40)%	(註4)
"	億冠晶	母公司相同	進貨	775,041 (RMB152,106)	36%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378,266) (RMB(74,237))	(32)%	"
"	億光中國	"	進貨	135,655 (RMB26,623)	6%	月結90天	"	"	(63,759) (RMB(12,513))	(5)%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8,191 (US\$13,252)	100%	月結140天	-	-	(148,530) (US\$(4,492))	(93)%	"
Everlight Europe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24,324 (EUR31,281)	100%	月結120天	-	-	(300,632) (EUR(8,364))	(100)%	"
Evlite	"	"	進貨	1,799,268 (HKD421,710)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40,062) (HKD(150,017))	(100)%	"
ELK	"	"	進貨	587,746 (KRW20,916,235)	100%	月結120天	-	-	(147,917) (KRW(5,263,934))	(100)%	"
億光固態	"	"	進貨	84,678	31%	月結95天	-	-	(37,236)	(45)%	"
億冠晶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333,759 (RMB65,502)	45%	月結1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進貨150天付款	(203,724) (RMB(39,982))	(45)%	(註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銷貨)	(779,229) (RMB(152,928))	(87)%	月結90天	"	-	437,652 (RMB85,892)	85 %	"
億力光電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5,959)	(10)%	月結150天	"	-	76,305	17 %	-
"	Vbest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11,454)	(8)%	月結90天	"	-	16,954	4 %	(註4)
"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333,155)	(23)%	月結60天	"	-	56,729	13 %	"
"	Blaze	"	進貨	826,813	68%	"	"	-	(207,682)	(59)%	"
Blaze	勁佳光電	"	(銷貨)	(348,879) (US\$10,551)	(29)%	"	"	-	46,491 (US\$1,406)	18 %	"
"	勁佳光電	"	進貨	864,378 (US\$26,141)	71%	"	"	-	(222,336) (US\$6,724)	(80)%	"
"	億力光電	55.26%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864,378) (US\$26,141)	(71)%	"	"	-	209,209 (US\$6,327)	82 %	"
"	億力光電	"	進貨	348,582 (US\$10,542)	29%	"	"	-	(57,138) (US\$1,728)	(20)%	"
Vbest	"	"	進貨	112,259 (US\$3,395)	100%	"	"	-	(17,062) (US\$516)	(100)%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銷貨)	(709,280) (RMB(139,200))	(86)%	月結120天	"	-	222,491 (RMB43,665)	96 %	"
"	"	"	進貨	351,690 (RMB69,021)	66%	月結60天	"	-	(46,501) (RMB(9,126))	(33)%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億光固態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18,946千元，因本公司對其尚有應收款項13,841千元及其他應收款項3,790千元，因此就長期投資貸方餘額17,631千元列為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之減項，其餘1,315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4：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26,853	4.70	-	-	201,040 (US\$2,507 EUR3,287)	-
"	ELA	98% 持股之子公司	102,197	3.84	-	-	88,121 (US\$2,665)	-
"	Ev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433,847	3.76	-	-	423,625 (US\$413、 HKD96,088)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413,350	1.81	-	-	221,443 (US\$6,697)	-
"	ELK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19,628	3.62	-	-	87,592 (US\$2,649)	-
"	億冠晶	65% 持股之孫公司	205,429	1.78	-	-	147,408 (US\$4,458)	-
"	億光固態	100% 持股之子公司	100,712 (註3)	-	-	-	-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41,617 (註3)	-	-	-	-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302,338 (註4)	-	-	-	95,395 (US\$2,885)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3,621,898	2.59	-	-	2,364,616 (US\$71,512)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83,813	2.44	-	-	290,353 (US\$8,78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437,652 (RMB85,892)	3.37	-		419,285 (RMB82,287)	-
勁佳光電	Blaze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22,491 (RMB43,665)	3.21	-		178,556 (US\$5,400)	-
Blaze	億力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209,209 (US\$6,327)	1.63	-		178,556 (US\$5,40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47,000 千元	104.09.21~ 104.12.30	105.01.07~ 105.05.05	USD/NTD 32.2700~33.0640	(15,025)	-
"	EUR5,500 千元	104.09.15~ 104.12.29	105.01.07~ 105.04.14	EUR/USD 1.0606~1.1470	1,666	1,666
"	USD16,000 千元	104.10.13~ 104.12.15	105.01.05~ 105.04.06	USD/RMB 6.3800~6.6270	(11,458)	-
換匯換利合約	USD10,000 千元	104.01.20	105.01.20	USD/NTD 31.80	11,018	11,018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NTD200,000 千元	104.10.22~ 104.12.15	105.01.13~ 105.05.17	1.70%~2.00%	306	306
億光中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000 千元	104.10.13	105.01.12	RMB/USD 6.3728	(625)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163,890 千元	104.11.12~ 104.12.31	105.01.12~ 105.06.13	3.63%~3.70%	2,208	2,208
億光照明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RMB8,800 千元	104.12.14	105.01.12	3.35%	70	7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1,107,03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4 %
			1	應收帳款	226,853	"	1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393,21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40天。	1 %
			1	應收帳款	102,197	"	- %
0	本公司	Evlite	1	營業收入	1,682,33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6 %
			1	應收帳款	433,847	"	1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營業收入	846,49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而定。	3 %
			1	應收帳款	413,350	"	1 %
0	本公司	ELK	1	營業收入	577,04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2 %
			1	應收帳款	119,628	"	-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302,338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 %
0	本公司	億冠晶	1	營業收入	331,141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165天。	1 %
			1	應收帳款	205,429	"	1 %
0	本公司	億光固態	1	營業收入	120,49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5天。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100,712	利率1.0%	- %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241,617	利率1.0%	1 %
1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124,000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32 %
			2	應收帳款	3,621,898	"	10 %
1	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	3	營業收入	131,79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90天。	- %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02,428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或支付。	5 %
			2	應收帳款	483,813	"	1 %
3	億冠晶	億光照明中國	3	營業收入	779,22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3 %
			3	應收帳款	437,652	"	1 %
4	億力光電	Blaze	3	營業收入	333,155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 %
4	億力光電	Vbest	3	營業收入	111,454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月結90天。	- %
5	勁佳光電	Blaze	3	營業收入	709,280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	2 %
			3	應收帳款	222,491	"	1 %
6	Blaze	億力光電	3	營業收入	864,378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3 %
			3	應收帳款	209,209	"	1 %
6	Blaze	勁佳光電	3	營業收入	348,879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四、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5,721,310	5,721,310	1,816	98.00%	\$ 8,433,971	1,816	98.00%	177,378	173,831	子公司(註5)
"	百誼投資	新北市	專業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39,063	23,940	100%	8,761	8,102	子公司(註5)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704	264,704	8,125	98.48%	6,185	8,125	98.48%	(14,977)	(14,749)	子公司(註5)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46,647	4,477	24.27%	152,588	5,596	24.27%	(48,404)	(11,747)	子公司(註5)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95,096	75	75%	69,681	52,261	子公司(註5)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83,883	38	100%	6,364	6,364	子公司(註5)
"	億恒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1,492	100%	443,031	45,595	100%	11,139	9,722	子公司(註5)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33,867	100%	357,263	45,156	100%	8,578	7,687	子公司(註5)
"	漢瑜科技	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	24,990	(註3)	- %	(註3)	2,499	83%	(註3)	-	-
"	億鼎光電	新北市	電子紙設計、製造及銷售	-	100,000	(註4)	- %	(註4)	10,000	100%	(註4)	70	-
"	傑納睿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380,100	230,100	20,062	100%	59,331	20,062	100%	(21,525)	(21,525)	子公司(註5)
"	億光固態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18,946)	50,000	100%	(46,791)	(46,791)	子公司(註5)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	480,793	480,793	26,595	9.66%	99,139	26,595	9.66%	(996,022)	(96,212)	(註1)
"	Evl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117,935	7,000	100%	16,958	16,958	子公司(註5)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81,884	181,884	4,000	100%	3,864	4,000	100%	-	-	子公司(註5)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3,853	353	80%	11,609 (INR23,321)	9,249	子公司(註5)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2,518	200	100%	3,399	3,399	子公司(註5)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570,524	5,775	100%	(39,065)	(39,065)	子公司(註5)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13,542	5	100%	631	631	子公司(註5)
"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33,054	-	8,141	61.95%	7,574	8,141	61.95%	(897)	(556)	子公司(註5)
百誼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76,785	38	2%	177,378	3,547	子公司(註5)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25,972	28,390	968	5.25%	32,506	1,210	5.25%	(48,404)	(2,543)	子公司(註5)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813	254	100%	(42)	(42)	子公司(註5)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460	88	20%	11,609 (INR23,321)	2,360	子公司(註5)
億光固態	億光固態(香港)	於香港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12	4,912	5,000	38.05%	4,652	5,000	38.05%	(897)	-	已由億光固態認列
"	捷能減碳	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安裝工程	24,500	24,500	2,450	49%	1,790	2,450	49%	(9,835)	-	-
傑納睿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299,007	82,112	7,100	100%	15,308	7,100	100%	(19,692) (US\$617)	-	已由傑納睿認列
"	LCC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9,664	19,664	525	100%	3,685	525	100%	(2,082) (EUR59)	-	孫公司(註5)
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25	11,750	3,290	17.84%	110,464	4,113	17.84%	(48,404)	3,444	子公司(註5)
億威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1,563	5,207	1,458	7.90%	48,916	1,822	7.90%	(48,404)	1,524	子公司(註5)

註1：其市價為97,072千元。
註2：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股 (千單位)	持股比例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恆光電子	生產發光二極體	-	(註1)	664,035 (US\$21,299)	-	-	664,035 (US\$21,299)	-	100%	(註21)	(註21)	16,539	(註21)	-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4,084,849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	100%	288,022	100%	288,022	5,630,304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64,528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	100%	29,295	100%	29,295 (註12)	435,963 (註12)	-
廣州億良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4,232 (US\$128)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	100%	(974)	100%	(974)	1,281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 相關零組件	991,98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	100%	(36,641)	100%	(36,641)	1,051,942	-
億冠晶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826,650 (US\$25,000)	(註1)	505,437 (US\$16,250)	-	-	505,437 (US\$16,250)	-	65%	(9,920)	65%	(6,448)	494,597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背光源及其相 關零組件	661,32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	100%	9,675	100%	9,675	288,028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組 裝	101,908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	50%	(4,508)	50%	(2,254)	42,924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254,770 (RMB50,000)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100%	(133,019)	100%	(133,019)	(185,632)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8,444 (RMB11,470)	(註1)	-	33,054 (RMB6,462)	-	33,054 (RMB6,462)	-	100%	(1,030)	100%	(1,030)	(8,371)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器 後段組裝及模組組 裝	595,188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	55%	(46,585)	55%	(25,622)	377,166	-
東莞億寶	TN型液晶顯示器 加工組裝	12,800 (HKD3,000)	(註2)	11,244 (HKD3,000)	-	-	11,244 (HKD3,000)	-	55%	(6,509)	55%	(3,580)	4,292	-
億冠晶：														
億冠晶廈門	LED背光及照明 相關產品	113,220 (RMB22,220)	(註3)	-	-	-	-	-	45%	(註20)	(註20)	(14,460)	(註2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 具照明	101,908 (RMB20,000)	(註3)	-	-	-	-	-	100%	-	100%	-	101,90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6,384,597 (US\$202,302千元、 RMB22,024千元) (註9、10、16、17及21)	7,238,275 (US\$215,510千元 、RMB22,024千元)	10,469,849
億光固態	147,666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60,829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98,883(註15) (US\$21,136千元)	698,883 (US\$21,136千元)	372,781 (註1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廣州億良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固態，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固態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度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固態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固態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億冠晶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處分億冠晶廈門全數股權。
- 註21：恆光電子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完成清算程序，將清算股款匯回至Everlight BVI，惟尚未註銷投資額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1,299千元。
- 註23：上述交易除上海亞明及億冠晶廈門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LCD及照明為應報導部門。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照明部門主要係從事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04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4,417,157	1,006,436	3,334,769	107,253	-	28,865,615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4,417,157</u>	<u>1,006,436</u>	<u>3,334,769</u>	<u>107,253</u>	<u>-</u>	<u>28,865,615</u>
部門損益	<u>\$ 2,385,852</u>	<u>(55,088)</u>	<u>(369,342)</u>	<u>6,328</u>	<u>-</u>	<u>1,967,75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37,298,411</u>
	103年度					合 計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416,382	1,246,378	3,781,460	125,230	-	30,569,45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5,416,382</u>	<u>1,246,378</u>	<u>3,781,460</u>	<u>125,230</u>	<u>-</u>	<u>30,569,450</u>
部門損益	<u>\$ 3,233,261</u>	<u>11,277</u>	<u>(603,532)</u>	<u>647</u>	<u>-</u>	<u>2,641,65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35,038,84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中國大陸	\$ 12,044,125	12,660,576
臺 灣	4,351,758	5,278,698
香 港	3,981,770	4,203,562
德 國	3,077,651	2,852,147
南 韓	876,030	1,238,649
美 國	575,440	648,449
其他國家	<u>3,958,841</u>	<u>3,687,369</u>
合 計	<u><u>\$ 28,865,615</u></u>	<u><u>30,569,450</u></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 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臺 灣	\$ 7,203,802	6,416,143
中國大陸	4,157,133	4,342,233
德 國	499,021	517,522
其他國家	<u>21,312</u>	<u>16,246</u>
合 計	<u><u>\$ 11,881,268</u></u>	<u><u>11,292,144</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項目	年度		差異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23,968,608	21,447,499	2,521,109	1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9,803	10,424,088	525,715	5.04%
無形資產	218,614	186,977	31,637	16.92%
其他資產	2,161,386	2,980,281	(818,895)	(27.48)%
資產總額	37,298,411	35,038,845	2,259,566	6.45%
流動負債	10,683,248	12,571,303	(1,888,055)	(15.02)%
非流動負債	8,588,165	4,387,375	4,200,790	95.75%
負債總額	19,271,413	16,958,678	2,312,735	13.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449,748	17,441,277	8,471	0.05%
股本	4,364,519	4,285,435	79,084	1.85%
資本公積	8,977,178	8,301,857	675,321	8.13%
保留盈餘	4,744,839	4,632,783	112,056	2.42%
其他權益	(636,788)	221,202	(857,990)	(387.8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577,250	638,890	(61,640)	(9.65)%
股東權益總額	18,026,998	18,080,167	(53,169)	(0.29)%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				
1.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104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104年度發行應付公司債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9,882,857		31,521,800		(1,638,943)	5.2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17,242		952,350		64,892	6.81
營業收入淨額		28,865,615		30,569,450	(1,703,835)	(5.57)
營業成本		22,062,846		22,998,068	(935,222)	(4.07)
營業毛利		6,802,769		7,571,382	(768,613)	(10.15)
營業費用		4,835,019		4,929,729	(94,710)	(1.92)
營業利益		1,967,750		2,641,653	(673,903)	(25.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837		108,652	162,185	149.27
稅前淨利		2,238,587		2,750,305	(511,718)	(18.61)
所得稅費用		405,489		569,568	(164,079)	(28.81)
本期淨利		<u>1,833,098</u>		<u>2,180,737</u>	(347,639)	(15.94)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104年度營收下滑，致銷貨毛利下滑、營業利益減少。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及減損損失較103年度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減少，致所得稅費用亦相對減少。
- 4.綜上因素，民國104年度稅後淨利較103年度減少347,639仟元。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4,019,343	5,743,487	(30.02)%
投資活動	(6,216,508)	257,794	(2,511.42)%
融資活動	3,055,983	(7,053,631)	143.32%
合計	858,818	(1,052,350)	181.61%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104年度本期合併淨利減少、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104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減少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104年度短期借款增加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28,461	27,878,887	27,025,211	853,676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位於苗栗縣銅鑼鎮之土地及廠房，總價款為新台幣 1,288,000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成長之產線擴充使用，本公司已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故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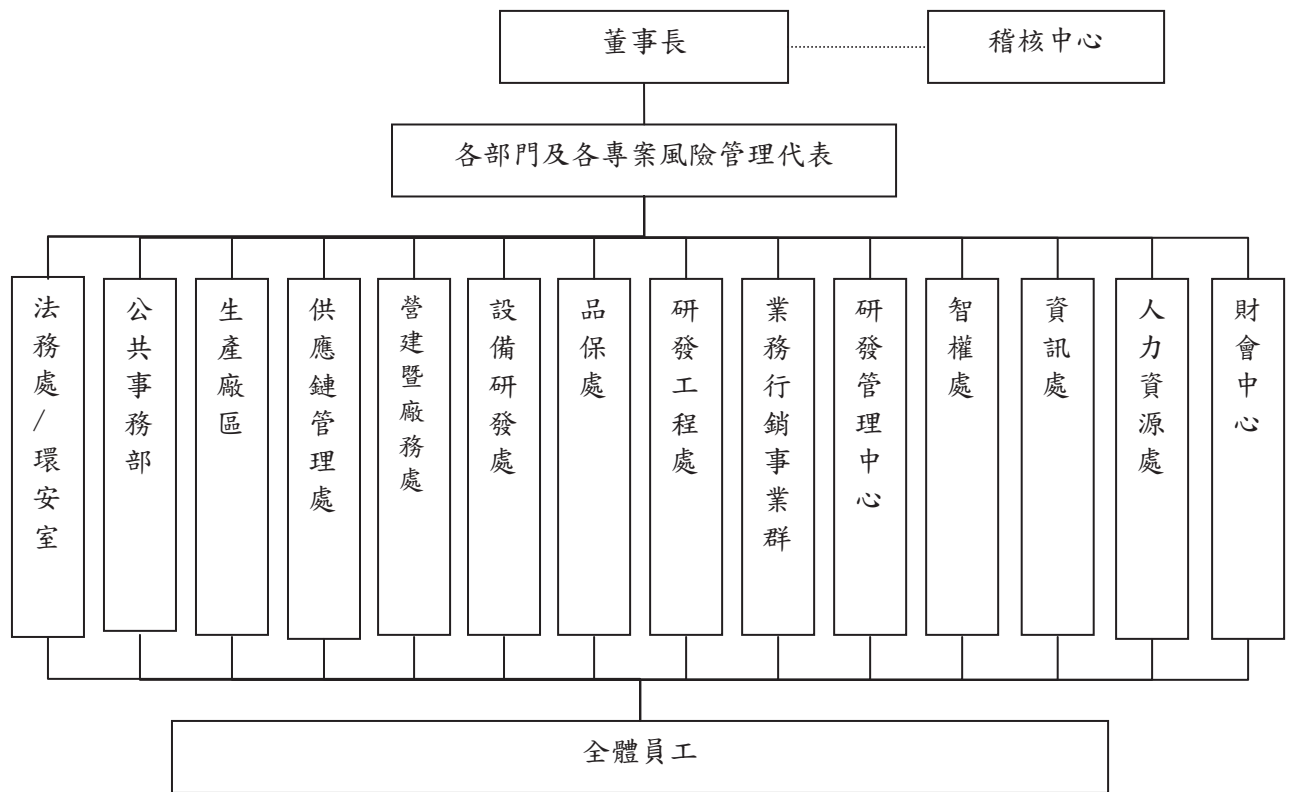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 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 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 他投資 計畫
Everlight (BVI) Co., Ltd.	177,378	投資控股 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 之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百誼投資(股)公司	8,102	專業投資 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 之投資利益及利息 收入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Americas, Inc.	(14,749)	銷售發光二 極體	組織擴編	積極拓展業務	無
億力光電(股)公司	(9,322)	生產及銷售 液晶顯示面 版	業績下滑致毛利下 降	積極拓展業務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 Europe GmbH	52,261	銷售發光二 極體	業績上升、費用控 制得宜	不適用	無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6,364	銷售發光二 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 制得宜	不適用	無
億恒投資(股)公司	9,722	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 之投資利益及利息 收入	無	無
億威投資(股)公司	7,687	投資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 之投資利益及利息 收入	無	無
傑納睿照明(股)公 司	(21,525)	銷售發光二 極體照明產 品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 之投資損失	無	無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	(46,791)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主要係尚處擴展市場階段	擴大銷售通路，提升產品品質	無
泰谷光電(股)公司	(96,212)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晶粒	主要係營收下滑、毛利減少及認列資產減損	目前持續經營中，公司已達現金流入狀態，情況逐漸改善。	無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16,958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不適用	無
Zenaro Lighting GmbH	-	研發、製造及銷售 LED 燈具照明	已停業	已停業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1,609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無	無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399	銷售發光二極體	業績上升及費用控制得宜	無無	無
WOFI Leuchten GmbH	(39,065)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主要係毛利率未達預期	已全面檢討採購成本以及提升售價對策	無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631	銷售發光二極體	營運初期，營收未達預期	積極拓展業務	無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3,019)	研發及銷售 LED 燈具照明	主要係尚處擴展市場階段	擴大銷售通路，增加產品品質	無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556)	投資控股公司	主要係認列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	無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採取妥適的分析程序來提早辨別、評估潛在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透過企業風險管理制度降低或減少風險，並將風險管理制度融入日常營運活動中，以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經營績效，並達成持續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的使命。

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據業務性質分由相關單位負責直屬董事長，並由稽核中心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覆核，據以擬定實施風險導向之年度稽核計畫。各項風險之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 法務處：負責法律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契約及訴訟爭議，以降低公司營運之相關法律風險。
- 環安室：負責公司環保與安全衛生工作，避免或減少災害發生、環境污染之風險。
- 公共事務部：負責公司與新聞媒體、產業公協會、公益活動之事務處理及相關風險管理，以減少公司新聞危機風險。
- 生產廠區：負責生產及製造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過程中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 供應鏈管理處：確保原(物)料、零組件之品質暨禁限用物質管理能達到公司及客戶之一定水準，交期與數量能有效且適時的配合生產之需要，並避免停工、待料，確保採購價格之合格、降低庫存及提升產品競爭力，並負責採購外部風險(包括：意外風險、價格風險、採購品質風險及技術進步風險)及採購內部風險(包括：合約風險、驗收風險及存量風險)之風險控管，減少或避免該風險之產生。負責公司生產相關排程及產能調配，減少或避免因生產製造排程因資源浪費或製造效率等風險之產生。
- 營建暨廠務處：負責公司建廠專案及廠務、工務設備之日常維護，減少或避免建廠專案無法滿足公司擴廠及生產需求之相關風險。
- 設備研發處：負責公司生產設備之採購、研究及開發，減少或避免因設備需求或技術

開發過程中產生之相關風險。

- 品保處：負責公司原物料進料及產品生產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產品因原物料品質或生產過程不良導致之內部失敗或外部失敗，進而提高公司產品品質。
- 研發工程處：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 業務行銷事業群：承接公司年度計劃之業績目標及相關關鍵指標，發展新客戶、維持舊客戶，保持良好客勤關係，建立業務績效管理機制，以降低公司年度業績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產品行銷策略訂定與執行，以降低公司產品發展及行銷之風險。
- 研發管理中心：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及試產階段導致之相關風險控管，並以策略性思考及研發成本之掌控；評估產業關鍵技術及產業資訊，整合公司資源完成新材料、製程研發開發及導入，進而減少或避免相關風險產生。
- 智權處：負責智慧財產權之風險管理，遵循主管機關之監理政策並處理專利爭議，以降低專利權之相關風險。
- 資訊處：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適用性、可靠性、可擴充性及安全性之風險控管，減少及避免公司系統及各項資訊專案推導產生之各項風險，進而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 人力資源處：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訓練、招募、選才、任用及勞動法令遵循之風險控管，以降低人力資源之相關風險，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
- 財會中心：負責公司財務調度、投資評估、衍生性金融商品、籌資方式、會計資訊、財務報導及相關稅務遵循等之風險控管，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功能，以確保公司持續經營的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的可靠性、營運的效果及效率與相關的法令遵循之目的。
- 稽核中心：為風險管理架構中之監控單位，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101,596 仟元及 121,408 仟元，佔當期合併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 0.33%及 42%，其比率甚微，對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業績成長營運規模擴大，需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增加公司競爭力。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平常多參考各研究機構之意見，留意利率走向，並與金融機構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進而取得更低的資金成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除仍維持保守穩健原則審慎運用營運資金外，並持續致力改善財務結構，以有效控制資金成本。

匯率變動部份，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總營收 84.92%，匯率波動過巨將侵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103 年及 104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認列兌換利益 293,617 仟元及 247,124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0.96%及 0.86%。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維持一定之避險比率，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數。

通貨膨脹目前對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降低，密切注意原、物料之供需與價格變動狀況，適時調整庫存，以及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等方式因應之。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本公司財報；最近年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則僅承做小額投資收益高但風險低之信用連結商品。

- (四)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參照本年報「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本年報「肆、募資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進、銷貨來源分散，受單一客戶的影響不大。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億光電子於 100 年 12 月在日本東京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提出不公平競爭訴訟。東京地方法院針對本案件於 2013 年 1 月底做出判決認定日亞化學並無不公平競爭行為。目前本司已上訴至日本智財高院，本案尚在審理中。
 - (2)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在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DE69702929(下稱「專利 929」)的無效訴訟，主張日亞化專利無效。專利 929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於 103 年 9 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本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 103 年 10 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目前本案尚在審理程序中。
 - (3)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在德國杜賽

爾多夫(Dusseldorf)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德國子公司(Everling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 DE69702929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於 102 年 9 月 6 日德國杜賽爾多夫法院判本公司及其德國子公司敗訴。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向德國杜賽爾多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2015 年 7 月日亞於上述 DE929 案二審訴訟中加告億光產品侵害日亞歐洲專利 EP2276080, EP2197053，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4)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9 日在美國密西根州(Michigan)東區地方法院向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的 US6653215(下稱「專利 215」)的侵權訴訟，主張日亞化 LED 侵權。並且更提出日亞化美國專利 US5998925(下稱「專利 925」)及 US7531960(下稱「專利 960」)的確認之訴(Declaratory Judgment Action)，主張該些專利無效及不可執行，並且本公司產品不侵權，因專利 215 遭美國專利局判定無效，故本公司上訴至法院。專利 215 是有關於 LED 金屬化製程技術，法院於 103 年 3 月 19 日同意雙方請求而撤案。而專利 925 是有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且專利 960 是有關於具有螢光粉濃度分佈的白光 LED，目前密西根法院已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確認陪審團的判決，判定日亞對億光起訴的 925 及 960 權利項無效，目前日亞已上訴。
- (5)美國波士頓大學基金會(Trustees of Boston University) (下稱「波士頓大學」)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在美國麻州(Massachusetts)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提出波士頓大學美國專利 US5686738(下稱「專利 738」)的侵權訴訟，專利 738 是有關於具有氮化鎵(GaN)緩衝層(buffer layer)的藍光 LED 晶片，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
- (6)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在美國東德州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提出美國專利 US7432589 的專利侵權訴訟。日亞化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在同一法院追加美國專利 US7462870、US7521863 和 US 8530250 的專利訴訟，控告本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ELA, Zenaro)與客戶(Zitroz)侵權。上述專利是有關於 LED 封裝相關技術，東德州法院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發下判決，日亞化請求禁制令遭駁回，日亞化專利維持有效，億光產品侵權。目前本案已經上訴。
- (7)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104 年 9 月 1 日在德國杜賽爾多夫(Dusseldorf)法院向本公司德國子公司 Wofi Leuchten 提出產品侵害日亞歐洲專利 EP2276080, EP2197053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 (8)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下稱「日亞化」)於 2016 年 3 月 7 日在中國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向億光中國及經銷商都城億光等提出產品侵害日亞中國專利 CN97196762.8 及 CN200610095837.4 的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的白光 LED，目前本案尚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本公司認為該專利應屬

無效，故本公司評估該案之最終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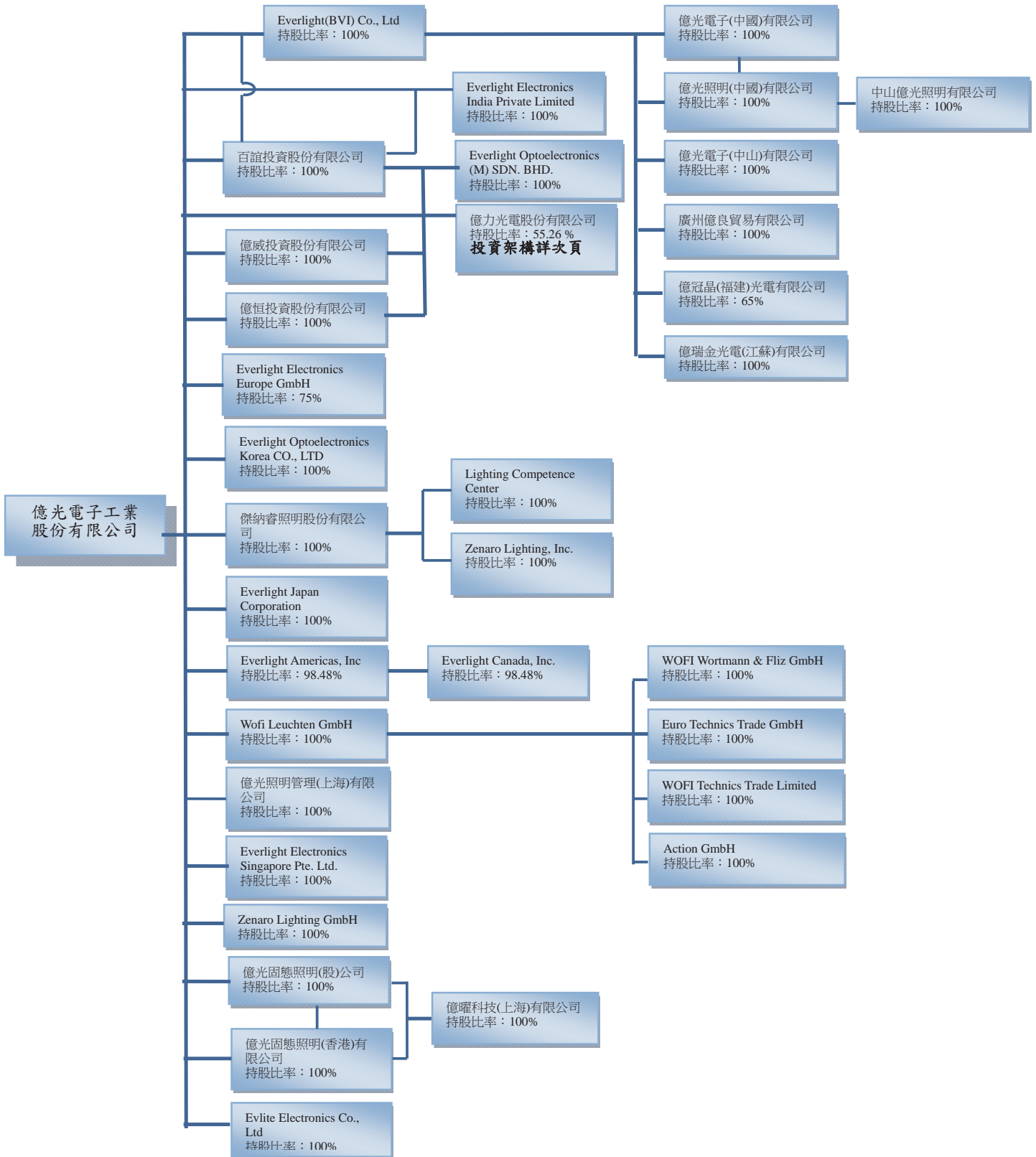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雖有上列之訴訟案件，惟均已委任律師處理上開訴訟事件，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且據本公司評估，上開案件目前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業務尚無立即重大之影響，應不致對其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或有影響股票交易價格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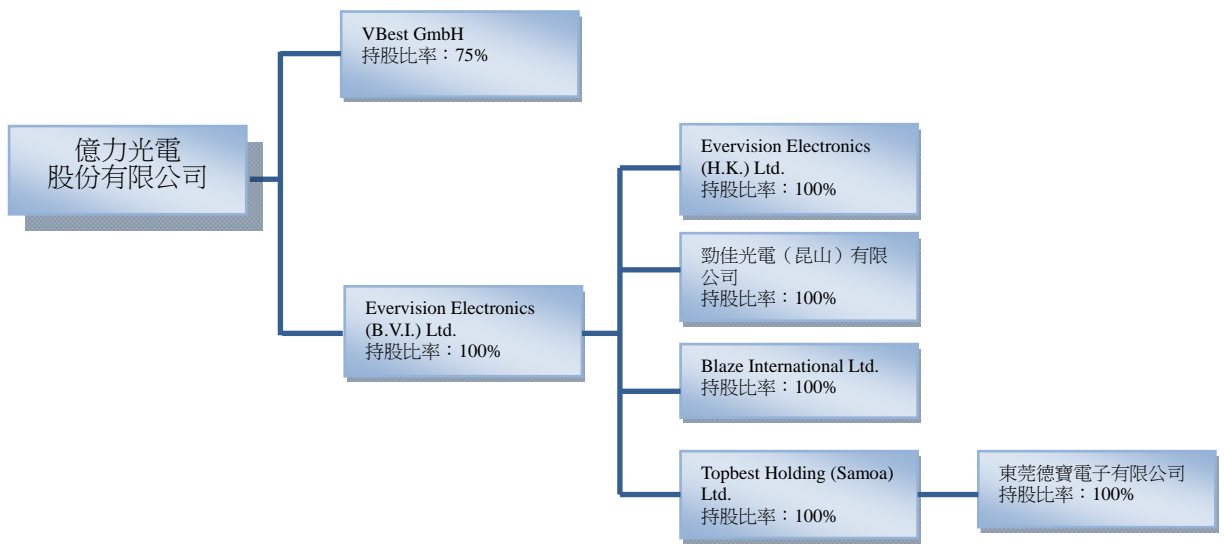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 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 項目	備註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09.06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35號	NTD239,400仟元	專業投資公司	
Everlight (BVI) Co.,Ltd.	84.10.06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85,344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92.01.27	3220 Commander Drive, Suite 100, Carrollton, TX 75006	USD8,25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89.10.1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 5F, 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10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Ltd.	97.02.11	7F S706-1 Garden 5 Works Choongmin Rd52., Songpa-gu, Seoul, KOREA	USD20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35號	NTD338,670仟元	投資公司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04.11	新北市中和區德光路35號	NTD414,917仟元	投資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1.27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76 巷25號	NTD 200,62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3.31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8號 5樓	NTD 200,00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照明產品	
Evlite Electronics Co.,Ltd.	85.01.04	香港九龍官塘成業街6號泓 富廣場1606-10室	HKD7,00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Zenaro Lighting GmbH	99.09.10	Carl-Friedrich-Gauss- Strasse 64 47475 Kamp- Lintfort Germany	EUR4,000仟元	研發、製造及銷 售LED燈具照明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100.3.22	3610 Quantum Boulevard Boynton Beach, FL 33426	USD7,100仟元	研發、製造及銷 售LED燈具照明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04.1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6	NTD184,441仟元	生產及銷售液晶 顯示面板、光罩 製造及LED代工 服務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90.02.07	江蘇吳江市松陵鎮經濟開發 區運西分區中山北路2135號	USD124,140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91.09.28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 區富特西一路139號1327 室	USD8,000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96.06.08	廣州市番禺區沙頭街西環路 266號15層1510-1511室	USD128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97.01.0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 道南8號	USD30,000仟元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100.1.01	B-04-20, Krystal Point, 303, Jalan Sultan Azlan Shah, 11900 Sungai Nibong, Penang	MYR254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Everlight Canada, Inc.	96.09.18	4145 North Service Rd. Suite 200 Burlington, Ontario Canada L7L 6A3	USD0.1仟元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98.02.26	Siemensallee 84, Building 7302, 5F, D-76187 KARLSRUHE GERMANY	EUR5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9.04.27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達爾 文路 88 號 6 幢 301 室	RMB5,008 仟元	電子元件之研發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99.07.20	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清華路融深工業園區 1 號棟 3 樓	USD25,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08.27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中山北 路 2135 號	USD20,000 仟元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 V. I.) Ltd.	87.03.12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1,330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VBest GmbH	95.12.20	Mit dem sitz in karlsruhe/Baden	EUR25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 之銷售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 K.) Ltd.	87.09.23	Breite Str.155, 76135 karlsruhe	HKD3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 之銷售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91.09.10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Brunei Darussalam	USD1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 之銷售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90.05.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開發區 高科技工業園城北路 8 號	USD18,000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 之加工製造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93.12.22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USD663 仟元	液晶顯示器產品 之銷售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99.11.8	東莞市莞城天寶工業區天寶 路9號	HKD3,000 仟元	生產和銷售TFT- LCD平板顯示器及 材料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01.1.27	九龍官塘成業街6號泓富廣 場1606-10室	HKD13,141 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7.25	Suit No.3. 2nd Floor. . Alpha Block. Sigma Soft Tech Park. Varthur Kodi. Whitefield Main Road. Bangalore - 560066 India.	INR4,41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2.3.01	上海市徐匯區桂平路391號B 座26樓02A室	RMB50,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02.5.21	50 Tagore Lane , #04-11D, Entrepreneur Centre, Singapore 787494.	USD2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02.10.2 1	108-0073東京都港區三田1- 3-35 三田SUN大樓4樓	JPY50,000 仟元	銷售發光二極體	
WOFI Leuchten GmbH	95.11.14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5,77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101.8.1 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93.816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5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95.3.1	12/F Fortis Bank Tower, 77 Gloucester Rd, Hong Kong	HKD100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Action GmbH	89.9.13	Im Langel 6, 59872 Meschede	EUR 26 仟元	銷售照明產品、 燈飾及配件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104.10. 9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工業大 道南8號工廠樓3樓	RMB20,000 仟元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包含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電子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及電子元件之研發，另有部份關係企業以投資業務為其經營範圍。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百誼投資(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劉邦言 葉武炎 周博文	23,939,525 23,939,525 23,939,525 0	100 100 100 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葉寅夫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葉寅夫	1,815,538	98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8,125,000	98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Bernd Kammerer	75,000	75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Bernd Kammerer IL-HYUN, JO 黃立宇	37,890 37,890 37,890 37,890	100 100 1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IL-HYUN, JO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周博文 劉邦言 傅慧貞	33,867,000 33,867,000 33,867,000 33,867,000	100 100 1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葉寅夫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周博文 劉邦言 傅慧貞	41,491,690 41,491,690 41,491,690 41,491,690	100 100 1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葉寅夫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劉邦言 林山水 黃立宇	20,062,034 20,062,034 20,062,034 20,062,034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總經理	林山水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劉邦言 李建南 傅慧貞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葉寅夫 傅慧貞 葉武炎	註1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4,000,000	100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董事 董事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Bernd Kammerer	黃立宇	7,1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葉武炎 劉邦言 溫國銘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Everlight (BVI) Co., Ltd.	葉寅夫 李家豪 葉武炎 傅慧貞	註 1	65 35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劉邦言 李家豪 傅慧貞 黃立宇	註 1	100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劉邦言 傅慧貞 林文琪 黃立宇	註 1	100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	劉邦言 黃立宇 段振華 邱俊昌 黃兆年 傅慧貞 陳優珠	註 1	65 65 25 25 10	65 25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Co., Ltd. 劉邦言	劉邦言 葉武炎 李家豪 黃立宇	註 1	100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董事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	Low Khee Poay Ong Guat Ee		253,649	100
Everlight Canada, Inc.	董事 總經理	Everlight Americas Inc. Brian Van Den Heuvel	Bernd Kammerer		100	100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董事 總經理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註 1	100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推舉執行董事及監事)	葉寅夫 傅慧貞	註 1	100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長鼎電機工業(股)公司 中亞創投(股)公司 傅慧貞 阮瑞祥 葉寅夫	葉寅夫 周博文 林文琪 柯文儀 駱文益		10,192,719 10,192,719 10,192,719 8.22 0.09 2.59	55.26 55.26 55.26 - 1.22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21,330,141	100
VBest GmbH	董事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	75
Evervis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300,000	100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100,000	100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董裕華	註 1	100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黃文淋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許秉修		
	監察人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黃啟榮		
	總經理	董裕華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事	Evervison Electronics (BVI) Ltd.	葉寅夫	663,406	100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董裕華	註 1	100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註 1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百誼投資(股)公司	劉邦言	88,200	2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352,800	8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352,800	80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寅夫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傅慧貞	註 1	100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2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陳志成	200,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鐘文憲	200,000	100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傅慧貞	5,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楊文昌	5,000	100
	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四方秀明	5,000	100
	監察人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黃立宇	5,000	100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5,775,000	100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00,000	100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25,000	100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100,000	100
Action GmbH	董事 總經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Bernd Kammerer	葉寅夫	26,000	100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李建南	註 1	100
	監事 總經理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李建南	黃立宇		100

註 1: 係有限公司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百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	455,572	2,765	452,807	0	(260)	8,761	0.36
Everlight (BVI) Co., Ltd.	5,611,578	8,900,351	286,923	8,613,428	0	(1,200)	177,378	-
Everlight Americas, Inc.	272,359	178,016	171,737	6,279	488,492	(84,428)	(14,977)	-
廣州恆光電子有限公司	-	10,550	10,550	-	0	(1,348)	-	-
Ev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29,866	784,468	666,533	117,935	1,724,309	(71,138)	16,958	-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3,674	516,512	389,719	126,793	1,355,045	51,344	69,681	-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433,386	8,975,681	3,345,377	5,630,304	8,848,325	164,282	288,022	-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	272,690	1,615,293	1,179,330	435,963	2,323,141	57,431	29,295	-
億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8,670	359,547	920	358,627	0	(144)	8,578	0.25
億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4,917	446,048	938	445,110	0	(143)	(11,139)	0.27
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4,934	27,089	25,808	1,281	0	(43,005)	(974)	-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	1,030,856	1,362,678	310,736	1,051,942	1,351,992	(66,959)	(36,641)	-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5,324	235,836	151,953	83,883	650,932	60	6,364	-
漢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億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Lighting Competence Center	18,870	3,880	195	3,685	1,926	(2,149)	(2,082)	-
Everlight Canada, Inc.	437	79	219	(140)	-	-	-	-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445	12,025	3,654	8,371	0	(1,020)	(1,030)	-
Zenaro Lighting GmbH	154,773	34,731	30,867	3,864	0	0	0	-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853,546	1,236,426	475,508	760,918	895,744	12,546	(9,920)	-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684,129	288,531	503	288,028	0	(549)	9,675	-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4,442	1,240,215	618,914	621,301	1,315,304	(54,592)	(48,404)	(2.62)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td.	700,162	666,426	0	666,426	0	0	(51,475)	-
VBest GmbH	1,053	46,199	37,751	8,448	132,966	9,456	9,043	-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1,286	1,575	3	1,572	0	(666)	(572)	-
Blaze International Ltd.	3,283	253,836	277,473	(23,637)	1,203,707	251	939	-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	739,711	853,581	180,910	672,671	863,921	(78,148)	(46,329)	-

Topbest Holding (Samoa) Ltd.	21,776	7,733	0	7,733	20,868	(23)	(7,010)	-
東莞德寶電子有限公司	12,743	10,738	3,097	7,641	20,282	(15,221)	(6,489)	-
傑納睿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620	59,401	70	59,331	0	(103)	(21,525)	(1.07)
德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6,419	225,365	(18,946)	387,454	(41,880)	(46,791)	(2.34)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2,302	3,100	2,287	813	0	(1,763)	(42)	-
Zenaro Lighting, Inc.	10,172	19,477	4,169	15,308	42,038	(22,587)	(19,692)	-
德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	17,118	12,259	34	12,225	0	(54)	(897)	-
Everlight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209	18,258	945	17,313	0	(6,868)	11,609	-
德光照明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5,730	69,680	255,312	(185,632)	334,582	(129,808)	(133,019)	-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039	14,019	1,501	12,518	0	(7,345)	3,399	-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13,230	18,391	4,849	13,542	0	(45,708)	631	-
WOFI Leuchten GmbH	442,860	1,634,941	1,064,417	570,524	2,620,541	(79,656)	(39,065)	-

註：所有之關係企業均應揭露，外國公司應按報表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 33.066 元、歐元 35.9427、港幣 4.2666、人民幣 5.0954、韓圓 0.0281、印度盧比 0.4979、日幣 0.2752、新加坡幣 23.3336、馬來幣 7.699)

(六)各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七)關係企業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夫



股票代號：2393

EVERLIGHT

EVER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www.everlight.com